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

五月十六日詩者

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

國立貴州
大學移贈

第四次全體會議紀錄

中央秘書處編印

編輯說明

一、本編內容分兩部：一・會議紀錄；二・提案原文。

一、會議紀錄，自預備會議起至全體會議閉會式止，依時日順序編列。

一、提案原文中：上海預備會議提出者；正式會議提出已經審查及有決議者；未及審查移交常務委員會辦理者；依次編列。

一、各項決議，記於各該日議事錄中，檢尋時，請看目錄及索引。

~~165722~~

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
第四次全體會議記錄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9 49978

上海图书馆藏书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一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影

民國十七年二月三日開會式

中國民主黨

目 錄

會議紀錄

第一次預備會議事錄.....	一
第二次預備會議事錄.....	三
第三次預備會議事錄.....	五
第四次預備會議事錄.....	七
第一次談話會議事錄.....	九
執監委員聯席會議議事錄.....	一三
第五次預備會議事錄.....	一四
全體會議開會式紀錄(蔣中正開會詞).....	一六
第二次談話會議事錄.....	一九
全體會議第一日議事錄.....	二一

(附)中央黨部組織概要

全體會議第二日議事錄.....二五

(附)國民政府組織法

整理各地黨務決議案

全體會議第三日議事錄.....四三

(附)整飭黨紀之方法案

整理特別黨部案

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

總司令部組織大綱

全體會議第四日議事錄.....五一

(附)第四次體會議宣言

慰勞北伐前敵將士電

全體會議閉會式紀錄(于右任閉會詞).....七四

提案原文

汪兆銘等提案（黨務政治軍事外交）	七七
李宗仁提案（黨內國內國際）	八二
張靜江提案（黨務政治）	八七
程潛等提案（黨務政治軍事）	八八
丁惟汾提案（嚴禁軍人割據黨務）	九二
吳鉄城提案（登記局銓敘局人選委員會考試院）	九五
周啓剛提案（生活費及待遇）	九九
朱霽青等提案（黨務軍事等）	九九
汪兆銘等提案（催促蔣介石同志繼續執行總司令職權）	一〇一
陳果夫等提案（改組中央黨部）	一〇二
丁惟汾等提案（整理黨務計劃）	一一三
蔣中正提案（黨務政治）	一二七

蔣中正提案(黨之理論組織宣傳).....	一三五
褚民誼提案(中央改設智德體羣美五部).....	一四二
審查會提案(理論綱領).....	一四八
審查會提案(民運方針).....	一五一
審查會提案(訓練人才).....	一五三
經亨頤等提案(設教育部).....	一五四
蔡元培等提案(制共).....	一五六
于右任提案(限期完成北伐).....	一五六
何香凝提案(黨權，民運，農工，黃埔生，婦女，翻譯).....	一五八
白雲梯提案(蒙古外患內治).....	一六一
白雲梯提案(設國際部).....	一六六
繆斌提案(建設的民運).....	一六八
繆斌提案(兵工政策).....	一七三

繆斌提案（外交政策）……………一七五

陳果夫等提案（提倡合作社）……………一七九

柏文蔚提案（政治建設初步）……………一八二

柏文蔚提案（軍事善後計劃）……………一八七

何應欽提案（扶助生產倡用國貨）……………一八九

何應欽提案（保障革命軍人人權）……………一九二

何應欽提案（保障革命人員工作）……………二〇一

附錄

中央執行委員名單……………二〇七

中央監察委員名單……………二〇七

國民政府委員名單……………二〇八

軍事委員會委員名單……………二〇九

目

錄

六

決議案索引

(二格所注：一預會為第一次預備會，一談會為第一次談話會，一日會為第一日正式會，餘類推。)

案	目	何次議決	頁
第四次全體會議何時何地舉行案	四預會	八	
第四次全體會議法定人數案	一預會	二	
第四次全體會議主席團案	五預會	一五	
中央特別委員會存廢案	二預會		
何香凝等五委員聽權：	執監會	四	
白雲梯委員案	一談會	一三	
中央各委員遞補案	一日會	一一	
中央黨部各部組織案		二四	
中央常務委員會組織案		四，一一，一五，二一，二六，三〇	
中央	二預會	四	

中央常務委員會人選案	四日會	五六
確定整理黨務根本計劃案	四預會，一談會，五預會	八，一一，一五，
整理黨務計劃案	二談會，一日會，二日會	三，三，三，四，
整理各地黨務決議案	二日會	四一
整飭黨紀之方法案	二日會	四一
訓練黨的人才方法案	一日會，三日會	二六，四四
本黨理論綱領及民衆運動方針案	二日會	二三，四四
整理特別黨部案	三日會	四〇參看一四八頁
黨員審查登記案	三預會	四四
黨員督督罪條例修正案	三日會	六，參看四一，四二頁
兵士入黨手續案	三預會	四四
甯漢兩方決議案審查案	三預會，三日會	六，五〇

召集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日期案

三預會，三日會

六，五〇

第四次全體會議宣言案

一預會，一談會，二談會
四日會

二，一二，二〇，
五九

中央政治委員會組織案

三預會，一談會，一日會
二日會

六，一二，二九，
三七

國民政府改組案

三預會，一談會，一日會
二日會

六，一二，二九，
三七

國民政府人選案

四日會

五六

國民政府常委及主席人選案

四日會

五六

改組軍事委員會案

四預會，二日會，三日會

八，四〇，四八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人選案

四日會

五六

軍事委員會常委及主席人選案

四日會

五六

改定軍事系統案

四預會，二日會，三日會

八，四〇，五一

改良軍隊政治工作案

全上

八，四〇，五一

「不得自由增加軍隊」「統一兵工廠」案

三日會

四九，五一

催請蔣介石同志復職案	四預會	八
外交方針討論會案	二談會	二〇
暫行刑法草案審查案	三日會	五二
慰勞前敵將士案	一日會	三〇
集中革命勢力限期完成北伐案	三日會	五二
南京一二二慘案處分案	一預會，二日會	二，三六
湖北黨務糾紛處置案	二預會	四

會

議

紀

錄

會議紀錄

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四次全體會預備會議

議事錄

第一次 預備會議議事錄

十六年十二月三日下午三時在上海拉都路三百十一號

出席者 譚延闔 何香凝 戴傳賢 宋子文 經亨頤 孫科 丁超五 伍朝樞
何應欽 諸民誼 周啓剛 王樂平 李濟深 王法勤 朱壽青 甘乃光
蔣中正 于右任 汪精衛 丁惟汾 朱培德 柏文蔚 陳樹人 吳鍊城
繆斌
列席者 李宗仁 陳果夫 王寵惠 蔡元培 張人傑 邵力子 吳稚暉 潘雲超
主席 蔡元培 紀錄 邵力子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決議事項

一・全體會議之法定人數案

決議：以十九人爲法定人數。

二・改本日之談話會爲預備會案

決議：通過。

三・組織秘書處案

決議：公推褚民誼委員負責籌備（旋又加推邵力子委員）。

四・對於南京慘案應如何處分案

決議：（一）組織特別法庭審判。由（1）地方法院院長，（2）軍法處處長，（3）江蘇省政府代表，（4）南京市政府代表，（5）民衆團體農工商學婦女代表五人，（6）中央委員代表二人，組織之。

民衆所指控之十人，先行監視，聽候法庭檢舉傳訊。

五・第四次全體會議應發表宣言案

決議 通過，并推汪精衛，戴季陶，丁惟汾，伍朝樞，譚延闔五委員為起草員。

六・下次會議提早從二時起案

決議 通過。

第二次 預備會議議事錄

十六年十二月四日下午二時在上海拉都路三百十一號

出席者	何香凝	褚民誼	丁惟汾	宋子文	朱培德	戴季陶	于右任	朱靄青
	孫科	甘乃光	王法勤	吳鍊城	陳樹人	伍朝樞	經亨頤	繆斌
蔣中正	何應欽	汪精衛	李濟深	王樂平	譚延闔	周啓剛	丁超五	
	柏文蔚							

列席者	張人傑	邵力子	蔡元培	王寵惠	潘雲超	李宗仁	李煜瀛	陳果夫
主席	汪精衛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決議事項

一・特委會及其所產生之各機關存廢案

決議：（一）特委會應於全體會議開會之日即行取消。

（二）在開預備會時，軍政重要事項，應由國府軍委隨時先與預備會議協商。

二・常務委員會組織案

決議：（一）常務委員會應照黨章組織。

（二）常務委員九人在全體會議中全部改選。

三・中央黨部各部組織案

決議：組織「中央黨部各部組織審查委員會」以李石曾，戴季陶，陳果夫，甘乃光四委員

爲審查委員。

四・湖北黨務糾紛如何處置案

決議：電程頌雲陳護黃兩委員，請其核辦。

五・下次會期案

決議：明日下午二時繼續開會。

第三次 預備會議議事錄

十六年十二月八日下午二時在上海拉都路三百十一號

出席者 朱培德 于右任 柏文蔚 王樂平 陳樹人 甘乃光 丁超五 伍朝樞

周啓剛 王法勤 經亨頤 朱震青 何香凝 汪精衛 宋子文 吳鍊城

丁惟汾 補民誼 孫科 李濟深 譚延闔 蔣中正 戴季陶

列席者 陳果夫 蔡元培 潘雲超 邵力子 張人傑

主席 蔣中正 紀錄 邵力子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決議事項

一・請變更日程先討論全體會議之地點與日期案

決議：仍照日程開議。

二・政治委員會組織案

決議：組織一委員會討論之；以丁惟汾，戴季陶，譚延闔，于右任，經亨頤五委員為審查委員。

三・改組國民政府案

決議：組織一委員會討論之；以戴季陶，甘乃光，周啓剛，陳果夫，陳樹人五委員為審查委員。

四・寧漢兩方決議案審查案

決議：俟開全體會議時付審查。

五・黨員審查登記案

決議：俟開全體會議時決定。

六・召集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案

決議：召集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日期，必須第四次全會會議決定之，特別委員會決定之。

十七年一月一日召集，不生效力。

七・汪委員等程委員等兩提案內其他各項

決議：先交祕書處審查合併，再提出全體會議。

八・全體會議之地點及日期案

決議：明日延會一日，下次預備會議決定。

第四次 預備會議議事錄

十六年十二月十日下午二時在上海拉都路三百十一號

出席者	丁惟汾	伍朝樞	王樂平	柏文蔚	于右任	朱培德	汪精衛	何香凝
譚延闔	周啓剛	朱霽青	宋子文	蔣中正	陳樹人	甘乃光	王法勤	
經亨頤	褚民誼	戴季陶	繆斌	吳鍊城	丁超五			
列席者	邵力子	潘雲超	陳果夫	蔡元培	陳璧君			
主席	于右任	紀錄	邵力子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決議事項

一・汪精衛王法勤何香凝等十一委員提議請蔣介石同志復職案

決議：即日促蔣介石同志繼續行使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職權，以完成北伐，并籌備全體會議之進行。

二・正式全體會議在何地何時舉行案

決議：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五日在南京舉行。

三・改組軍事委員會案

四・改定軍事系統案

五・改良軍隊政治工作案

決議：以上三案，均交付審查。審查委員會，由譚延闔，柏文蔚，朱培德，李宗仁，蔣介石五委員組織之。

六・確定整理黨務根本計劃案

決議：交汪精衛，李石曾，陳果夫，甘乃光，吳鍊城，戴季陶，朱霽青，孫科，丁惟汾九委員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

七・李委員宗仁之提案

八・丁委員惟汾等之提案

九・吳委員鍊城之提案

十・朱委員霽青等之提案

十一・周委員啓剛之提案

決議：以上五案，均交付第六案之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四次全體會議第一次談話會議事錄

十七年一月十三日下午二時在南京中央黨部（丁家橋）

出席者 王法勤 朱霽青 丁超五 經亨頤 于右任 何應欽 蔣中正 何香凝
黃實 朱培德 褚民誼 周啓剛 王樂平 丁惟汾 白雲梯 柏文蔚

譚延闔

列席者 邵力子 郭春濤

主 席 謝廷闔

書記長 李仲公 紀錄 犀 脣 王子壯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臨時祕書處褚委員民誼報告：上海預備會議議決推定各組審查委員及宣言起草員，祕書處曾經召集開會，並未成會。現在各組審查委員及宣言起草委員，除改組軍事委員會等三案之審查委員現均在京外，此外各案審查委員尚有未到京者，茲報告如下，應否補推數人，請公決。

「第四次全體會議宣言」起草委員內，汪精衛戴季陶伍朝樞尚未到京。

「中央黨部各部組織案」審查委員內，李石曾戴季陶甘乃光未到。

「政治委員會組織案」審查委員內，戴季陶未到。

「改組國民政府案」審查委員內，戴季陶，甘乃光未到。
「確定整理黨務根本計劃案」審查委員汪精衛，李石曾，甘乃光，吳鍊城，戴季陶，孫科均未到京。

決議事項

- 一・決議：白委員雲梯並無共產嫌疑，南京十六年九月十五日中央執監委員臨時會議關於白委員之決議，應即撤銷。
- 二・決議：加推邵力子，褚民誼，于右任，王樂平為「第四次全體會議宣言」起草員。
加推丁惟汾，經亨頤為「中央黨部各部組織案」審查委員。
加推蔣中正為「政治委員會組織案」審查委員。
- 三・決議：「中央黨部各部組織案」與「確定整理黨務根本計劃案」合併審查。

四・決議：「第四次全體會議宣言」起草委員會，由邵力子召集。

「中央黨部各部組織案」及「確定整理黨務根本計劃案」審查委員會，由丁惟汾召集。

「政治委員會組織案」審查委員會，由譚延闔召集。

「改組國民政府案」審查委員會，由于右任召集。

「改組軍事委員會」「改定軍事系統」及「改良軍隊政治工作」三案審查委員會，由蔣中正召集。

五・決議：中央執行委員第四次全體會議開會日期，委託蔣委員中正決定。

六・決議：第四次全體會議之前，再開預備會議一次，其日期亦由蔣委員中正決定。

七・何委員香凝提議，請加推蔣中正，于右任，何應欽，爲廖仲愷葬事籌備委員。

決議：通過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監委員聯席會議議事錄

十七年一月卅一日下午二時在南京中央黨部

出席者 丁惟汾 白雲梯 丁超五 朱培德 宋子文 李烈鈞 于右任 經亨頤
朱霽青 何應欽 陳果夫 陳肇英 邵力子 蔣中正 繆斌 譚延闔
李宗仁 張人傑 郭春濤 蔡元培

主席 蔣中正

書記長 李仲公 記錄 王子壯 犀膾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決議事項

一・決議：何香凝，陳樹人，王法勤，王樂平，潘雲超五委員，前經中央監察委員會檢舉。茲經本聯席會議公同討論，認為應照常行使職權。

二・決議：二月一日下午二時開第四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預備會。

第五次預備會議議事錄

十七年二月一日下午二時在南京中央黨部

出席者

褚民誼 繆斌 丁超五 于右任 王樂平 柏文蔚

朱霽青

白雲梯

陳肇英 朱培德

蔣中正 經亨頤

有惟汾

宋子文

何香凝

譚延闔

陳樹人

何應欽 李烈鈞

列席者

張人傑 郭春濤

陳果夫 李宗仁 蔡元培

邵力子

主席

蔣中正

書記長

李仲公

記錄

王子壯

狄膺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今日開第四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第五次豫備會議，現在出席人數，執行委員十九人，監察委員六人，共二十五人，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決議事項

一・第四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正式會議開會日期案

決議：茲定二月二日上午十時舉行第四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開會式，三日開議。

二・決議：推蔣中正，譚延闔，于右任三同志為第四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主席團。

三・決議：蔣委員中正「關於黨務之提案」及陳委員果夫之「整理黨務計劃」，均交「中央黨部各部組織」及「整理黨務根本計劃」審查委員會審查。

四・決議：以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書記長李仲公為第四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祕書長。

第一屆中央委員第四次全體會議開會式記錄

時間 民國十七年二月二日上午十時

地點 南京中央黨部大禮堂(丁家橋)

出席者 白雲梯 張人傑 李烈鈞 蔡元培 陳肇英 黃 實 柏文蔚 朱培德

何應欽 丁超五 宋子文 潘雲超 朱靄青 陳樹人 經亨頤 于右任

邵力子 補民誼 陳果夫 蔣中正 何香凝 李煜瀛 丁惟汾 王樂平

王法勤 繆 斌 譚延闔 郭春濤 李宗仁

主席 于右任

祕書長 李仲公

記 錄 狄 膺 王子壯 羅學濂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靜默三分鐘

蔣中正委員致開會詞

各位來賓，各位同志，各位委員：今天是中央委員第四次全體會議開會的第一天。總理去世已經三年，本黨改組亦已四年，而總理的三民主義、五權憲法，於今一點也沒做到。死了的同志，武裝的與非武裝的，總算有數萬之多。國民革命軍勢力已達到黃河以北，在中國本土內，在本黨國民政府治下的有十六省，可是北方的殘餘軍閥尙佔據北京，我們想實行總理的主義與政策，但至今還不能實現。我們做黨員的，非常之慚愧，我們對於總理，對國家，對一般已經死了的同志，都抱著不安。

但是，我們爲何不能實行三民主義？革命爲何不能成功？殘餘軍閥爲何還能盤據在北京呢？各位委員及來賓都知到完全因爲共產黨在本黨內破壞，操縱，使本黨分裂，直到今日才能團結起來，來開今天的四次全體會議。從前是共產黨來妨害我們的革命，及本黨的主義，我們已經曉得了他們的陰謀，把他們推翻了。至今純粹的忠實同志，絕無其他參雜其間，來開今天的會，可以說今天的會是本黨中興的一個會，亦是中國中興的一個機會。

以後我們的唯一工作，會開成後，希望能夠遵照總理的遺囑，開國民會議，廢除不平等條約，這都在我們身上去做。此外我們本身上的第三次代表大會，亦在我們本會身上。以後工作，盡

在今天開始進行。希望第三次代表大會與全國國民會議由此成功，希望 總理遺囑由此實現。這一點是我們今天開會很大的責任，也是我們惟一的希望！

但是，我們要達到使第三次代表大會及國民會議之成功，全憑全體中央委員領導一般同志去做，而惟一的方法，就是共同一致反對共產黨。我們不僅反對他的主義，而且要反對他的理論與方法。至於我們革命的理論和方法，總要認定 總理的建國大綱為最高原則，喚起國民團結武裝的與非武裝的同志，由中央委員會領導着，以國民革命的方法，來完成國民革命。共黨的理論與方法，務要剷除淨盡，不許留在本黨遺害中國。倘若共黨仍然存在，他們的理論與方法還未清除，我相信共產黨從新起來，三個月後，國民黨便會分散，國民革命仍舊不能成功！所以各位委員和各位同志，對於共黨的勢力，須要有堅確的決心，根本上來剷除消滅。此一點須注意！

爲什麼要消滅共產黨？因爲他破壞本黨的國民革命，所以要反對他，消滅他。但對於侵略中國的帝國主義，做軍閥的後盾來破壞我們革命勢力的，仍然是同反抗俄國的一樣來反對他。今天是四次全體會議開會的第一天，希望本黨從此切實地將 總理的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實行。這是今天最大的意義，也是最大的目的。今天開會，還有一個最大的意義，就是本黨並不會因共

黨離間而滅亡。而且還能團結起來，共同一致來領導國民革命，整理本黨的理論與方法，使革命前途放一光明。這是兄弟的一點感想，也就是安慰 總理在天之靈。希望各同志同心協力，促成第三次代表大會，開國民會議，完成國民革命的使命！

散會

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四次全體會議_{第二}談話會議事錄

十七年二月二日上午十一時在南京中央黨部

出席者	白雲梯	李烈鈞	陳肇英	黃 實	柏文蔚	朱培德	何應欽	丁超五
宋子文	朱霽青	陳樹人	經亨頤	于右任	褚民誼	蔣中正	何香凝	
丁惟汾	王樂平	王法勤	繆 斌	譚延闔				
列席者	張人傑	蔡元培	潘雲超	邵力子	陳果夫	李煜瀛	郭春濤	李宗仁

主 席 蔣中正

祕書長 李仲公 記 錄 王子壯 狄 膺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決議事項

一・決議：自二月三日起，每日早九點至十二點，午後兩點至五點止，為第四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開會時間。此外各種會議，一律停止。

二・決議：組織外交方針討論會

推定譚延闔，于右任，李石曾，李烈鈞，蔡子民，蔣中正，宋子文七委員組織之，由譚委員負責召集。

三・決議：第四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發表左列宣言

一、對俄民衆宣言；

二、對日宣言；

三、對各國宣言；

四、對弱小民族宣言；

五、對國民宣言；

六、對黨員訓令。

以上各種宣言及訓令，均交付「宣言起草委員會」起草。

四・決議：加推繆斌、褚民誼兩委員為「中央黨部各部組織」及「整理黨務根本計劃」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四次全體會議第一日議事錄

時 間 十七年二月三日上午九時

地 點 南京中央黨部

出席者 陳樹人 丁超五 白雲梯 朱霽青 朱培德 王樂平 何香凝 經亨頤

黃 實 譚延闔 于右任 楮民誼 陳肇英 宋子文 王法勤 繆斌

丁惟汾 何應欽 蔣中正 李烈鈞 周啓剛 柏文蔚 戴季陶

列席者 潘雲超 張人傑 蔡元培 李宗仁 邵力子 郭春濤 李煜瀛 陳果夫

主 席 譚延闔

祕書長 李仲公 記錄 狄膺 王子壯 谷錫五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祕書長李仲公報告：祕書處收到關於第四次全體會之文件甚多，大別為三類：一為各委員各黨部提案，二為各民衆各團體之建議，三為對於大會之擁護及祝賀文電近千件。前二種已分別交付各種審查委員會，其送來較遲者則將單獨提出大會討論。第三種應否宣讀，請公決。

(衆不必宣讀) 從略。

二、黨務根本計劃案審查會報告(書面)

關於黨務根本計劃案審查結果，分五項，將各委員各黨部及各黨員個人之提案分別採取，共為五案，請大會公決。

- 1• 本黨的理論綱領
- 2• 民衆運動的方針
- 3• 整理各地各級黨部計劃
- 4• 整飭紀律之方法
- 5• 訓練黨的人才方法

三・中央黨部改組案審查會報告(書面)

關於中央黨部改組案，審查結果，贊成改組。惟改組之方式有三種主張：

- 1• 常務照舊，設組織，宣傳，農，工商各部，取消婦女，海外，青年。
- 2• 常務照舊，設組織，宣傳兩部，訓練委員會，羣衆運動委員會。
- 3• 設組織宣傳訓練三部及民衆運動委員會並各項特種委員會（係陳果夫丁惟汾

蔣中正三同志提議。)

決議事項

一、各委員依次遞補案

決議：中央執行委員，因隸共產黨而開除黨籍者六人：

譚平山 林祖涵 于樹德 吳玉章 楊匏安 懇代英

附逆有據，開除黨籍者一人：

彭澤民

已故者二人：

朱季恂 李大釗

停止職權者一人：

徐謙

候補中央執行委員，因隸共產黨而開除黨籍者七人：

毛澤東 許甦魂 夏 曜 韓麟符 董用威 屈 武 鄧穎超

附逆有據開除黨籍者一人

鄧演達

已故者一人：

路友于

停止職權者一人：

陳其瑗

總上所列，現時候補委員應有十人補為中央執行委員：

白雲梯

周啓剛

黃實

王樂平

陳嘉祐

朱震青

丁超五

何應欽

陳樹人

褚民誼

二・決議：中央監察委員因隸共產黨而開除黨籍者一人：

高語罕

候補中央監察委員因隸共產黨而開除黨籍者一人：

江浩

停止職權者二人：

鄧懋修 謝晉

候補監察委員應遞補者一人：

黃紹竑

三・決議 「中央黨部各部組織」及「整理黨務根本計劃審查委員會」所提出之五項標準，其第四項「整飭紀律之方法」，第五項「訓練黨的人才方法」，俟該案第一二三項審查完畢，再行討論。

四・改組中央黨部案

決議 改組中央黨部案，照陳果夫丁惟汾蔣中正三同志之提案通過。

原提案人主張將訓練部項下所列之「民衆訓練科」取消，第四項「民衆運動委員會」改名「民衆訓練委員會」。

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四次全體會議第一日議事錄

時 間 十七年二月三日下午二時

地 點 南京中央黨部

出席者 陳樹人 丁超五 白雲梯 朱培德 王榮平 何香凝 經亨頤 黃 實

譚延闔 于右任 褚民誼 陳肇英 王法勤 繆 斌 丁惟汾 何應欽

蔣中正 李烈鈞 周啓剛 柏文蔚 戴季陶

列席者 潘雲超 張人傑 蔡元培 李宗仁 邵力子 郭春濤 李煜瀛 陳果夫

主 席 于右任

秘書長 李仲公 記 錄 王子壯 谷錫五 狄 膽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祕書長李仲公報告首都各界一二二二慘案後援會前來請願情形。

二、首都各界歡迎中央全體委員大會籌備處，前來表示歡迎中央委員及擁護本會議；并定於星期日（即二月五日）開歡迎大會，屆時請各委員參加。

三・政治委員會審查案審查報告（書面）

謹報告者：惟汾等承全體會議預備會及談話會囑審查政治委員會之組織，業於二月一日下午六時開會，到譚延闔于右任經亨頤蔣中正暨惟汾五人。當將舊政治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條例，政治會議分會條例，暨此次全體會議各同志關於政治委員會之提案，彙合審查。議得：政治委員會現稱政治會議及各地方分會可暫時存在，候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決定；惟各地方分會的設置，須通盤籌畫，不宜多設；且各分會應專理政治，不兼管黨務。照現在國民政府管轄區域，宜在廣州、武漢、開封、太原四處，設立分會。關於政治指導之區域，擬將廣東、廣西，屬諸廣州分會；湖南、湖北，屬諸武漢分會；河南、陝西、甘肅，屬諸開封分會；山西及綏遠、察哈爾等區，屬諸太原分會。其不屬於以上四區會議者，概由中央政治會議處理之。是否有當，仍候大會公決。

再前年七月政治委員會改為政治會議時，並未訂定條例，如擬有修訂，可即就政治委

員會組織條例及第三次全體會議所改訂的條例加以修正並以附註

決議事項

一・政治委員會改組案

決議：中央政治會議及各地方分會，可仍存在，候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決定。各分會應專理政治，不兼管黨務。現在經本會通盤籌劃，於廣州、武漢、開封、太原四處，設立分會。關於政治指導之區域，廣東、廣西，屬廣州分會；湖南、湖北，屬武漢分會；河南、陝西、甘肅，屬開封分會；山西、綏遠、察哈爾，屬太原分會。其不屬於以上四區分會者，概由中央政會議處理之。

二・決議：政治會議組織條例及政治會議分會條例，交中央常務委員會修訂。

三・改組國民政府案

決議：改組國民政府審查委員會所提出之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五條「未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決之重要政務，國民政府無權執行」取消，將是條之意義交中央常務委員會於修訂政治會議組織條例時列入。

第七條，保留下次討論。

其他十條，修正通過。

四、王委員樂平臨時提議應用全體會議名義慰勞前敵將士勉其努力北伐案
決議：照辦。

中央黨部組織概要

第一日決議案：改組中央黨部案，照陳果夫，丁惟汾，蔣中正三同志之提案通過。

第二日決議案：中央黨部各部會之組織，其節目名稱由常務委員會規定之。

常務委員會

祕書處

(1) 文書科

(2) 廉務科

(3) 會計科

(4) 統計科

(5) 交際科

(6) 編輯科

(7) 印刷科

一・組織部

設計委員會

(一) 總務科

(a) 文書股 (b) 收發股 (c) 保管股 (d) 事務股

(二) 編審科

(a) 法制股 (b) 編纂股

(三) 組織科

(a) 指導股 (b) 考核股 (c) 登記股

(四)特種組織科

(a)軍人股 (b)海外股

(五)調查科

(a)黨務股 (b)民衆股 (c)編造股

(六)統計科

(a)徵集股 (b)圖表股

二・宣傳部

(一)設計委員會

(二)圖書館

(三)中央黨報及通訊社等

一・總務科

(a)文書股 (b)收發股 (c)保管股 (d)事務股

二・編撰科

(a) 普通宣傳股

(b) 特種宣傳股 (1) 農工組 (2) 商學組 (3) 婦女組 (4) 軍

警組 (5) 海外組 (6) 國際宣傳組

(三) 徵查科

(a) 徵集股 (b) 審查股

(四) 出版科

(a) 藝術股 (b) 印刷股 (c) 發行股

三・訓練部

設計委員會

(一) 總務科

(a) 文書股 (b) 收發股 (c) 保管股 (d) 事務股

(二) 黨員訓練科

(三) 教育科

(a) 當務教育股 (b) 當化教育股

(c) 文書股 (d) 收發股 (e) 保管股 (f) 事務股

(四) 測驗科
(五) 偵查科

四・民衆訓練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

設計委員會

(一) 總務科

(a) 文書股 (b) 收發股 (c) 保管股 (d) 事務股

(二) 農人科

(三) 工人科

(四) 商人科

(五) 青年科

(六) 婦女科

(七) 海外科

五・特種委員會

(一) 經濟設計委員會

(二) 政治設計委員會

(三) 黨史編纂委員會

(四) 其他

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四次全體會議第二日議事錄

時 間 十七年二月四日上午九時

地 點 南京中央黨部(丁家橋)

出席者 陳樹人 褚民誼 柏文蔚 朱培德 黃 實 于右任 李烈鈞 陳肇英

經亨頤 丁超五 周啓剛 宋子文 朱震青 何應欽 王法勤 丁惟汾

王樂平 何香凝 譚延闔 戴季陶 蔣中正 繆斌 白雲梯

列席者 李宗仁 蔡元培 潘雲超 邵力子 郭春濤 陳果夫 李煜瀛

張人傑

主席 蔣中正

祕書長 李仲公 記錄 王子壯 谷錫五 狄膺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祕書長李仲公宣讀第一日決議案並報告文件

一、鈕永建等函繆陳江蘇黨務糾紛情形請中央注意江蘇省黨部人選
決議：交中央常務委員會

二、中央黨務學校之建議書

決議事項

一、關於南京一二三慘案之決議如何施行案

決議：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南京慘案政府業已組織法庭是案應歸法庭依法審判。至於死傷各員，應另由政府參照黨員撫卹條例從優撫卹，不必別定條例。至政府常務委員請求處分之處，應毋庸議。

二、續議改組國民政府案

決議：國民政府仍設大學院，經委員亨顧等所提設立教育部案，留候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討論。（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全文附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十七年二月四日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民政府受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指導及監督，掌理全國政務。

第二條 國民政府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推舉委員若干人組織之；并推定其中五人至七人為常務委員；於常務委員中推定一人為主席。

第三條 國民政府委員處理政務，以會議行之；日常政務，由常務委員執行之。

第四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議，須有國民政府所在地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如出席委員不足法定人數時，即以常務委員會代之。

第五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議，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行之。

第六條 公布法令及其他關於國務之文書，由主席及常務委員二人以上之署名，其與各部有關者，並由各該主管部部長連署，以國民政府名義行之。

第七條 國民政府設內政、外交、財政、交通、司法、農礦、工商等部，並設最高法院、監察院、行政院、大學院、審計院、法制局、建設委員會、軍事委員會、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

第八條 國民政府之各部及其他機關之組織法另定之。

第九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設祕書處、副官處、印鑄局、參事廳，受主席及常務委員之指揮；其規程另定之。

第十條 本法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隨時修正之。

國民政府委員會於必要時亦得提出修正案。

第二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四次全體會議第二日議事錄

時 間 十七年二月四日下午二時

地 點 南京中央黨部(丁家橋)

出席者	李烈鈞	白雲梯	朱震青	周啓剛	丁超五	陳樹人	丁惟汾	何香凝
王樂平	經亨頤	朱培德	何應欽	陳肇英	譚延闔	柏文蔚	蔣中正	
王法勤	黃 實	繆 斌	褚民誼	戴季陶	于右任			
列席者	潘雲超	郭春濤	邵力子	李宗仁	陳果夫	蔡元培	李煜瀛	張人傑
主 席	譚延闔							

祕書長 李仲公 記錄 王子壯 谷錫五 狄膺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祕書長李仲公報告：

- 一・首都各界一一二二慘案後援會前來請願。
- 二・各省市黨部代表為一一二二慘案前來請願。

決議事項

- 一・決議：改組軍事委員會，改定軍事系統，及改良軍隊政治工作三案，重付審查。
- 二・決議：加推戴季陶，何應欽兩同志審查關於軍事之三案。
- 三・決議：中央黨部各部會之組織，其節目名稱由常務委員會規定之。
- 四・決議：關於本黨的理論綱領及民衆運動的方針，其重要之點，由大會宣言中表示之，不另立專案。
- 五・「整理黨務根本計劃」審查委員會提出整理各地黨務決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全文附後。）

六・決議：丁惟汾，陳果夫，蔣中正三同志所提整理黨務計劃，交中央常務委員會討論時以本日通過之「整理各地黨務決議案」之各條為原則。

整理各地黨務決議案十七年二月四日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

- 一・各地各級黨部一律暫行停止活動，聽候中央派人整理。
- 一・各地黨員一律重新登記，在登記期間停止徵求黨員。
- 一・各省及等於省之黨部，由中央派黨務指導委員七人至九人組織「黨務指導委員會」，辦理該省黨務整理及登記一切事宜。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條例由中央另定之。
- 一・在整理期間，黨務指導委員會代行該地執行委員會職權。
- 一・登記及整理期間定為三個月（自中央指定之日起算）。如有特別情形，可由

中央酌量延長，但以一個月爲限。

一・凡省黨務指導委員，須先經中央常務委員會切實考查，將其考查結果公布半月後，方可派赴各省。縣黨務指導委員，須先經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考查公布十日後，方可派赴各縣。其考查方法，由中央常務委員會定之。

一・凡黨務指導委員須守以下之原則：

(1) 絶對信仰本黨主義；

(2) 絶對不組織或加入其他政治團體；

(3) 絶對不藉黨營私；

(4) 絶對不以個人情感或意氣用事。

一・黨員登記時，應慎重考查。曾經加入本黨以外之政治團體者，須切實聲明與該團體脫離關係。

一・登記條例及登記表，由常務委員會詳細規定之。

一・海外各黨部及國內未能公開各地之黨部，有困難情形時，由中央常務委員會斟

酌辦理

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四次全體會議第二日議事錄

時 間 十七年二月六日上午九時

地 點 南京中央黨部(丁家橋)

出席者 何應欽 褚民誼 白雲梯 陳肇英 陳樹人 丁超五 經亨頤 朱震青

王法勤 黃 實 朱培德 繆 斌 于右任 蔣中正 譚延闔 柏文蔚

何香凝 王樂平 丁惟汾 李烈鈞 周啓剛

列席者 蔡元培 李宗仁 潘雲超 張人傑 李煜瀛 郭春濤 邵力子 陳果夫

主 席 于右任

秘書長 李仲公 記 錄 王子壯 谷錫五 狄 廉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祕書長李仲公報告文件，並宣讀第二日決議案。

二、何委員應欽提議：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七條，軍事委員會應列於建設委員會之上。

衆無異議。

決議事項

一、整理黨務根本計劃審查委員會提出整飭黨紀之方法案

決議：（1）原案修正通過

（2）政治會議第十五次會議所通過，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五十八次會議議決照准
交國民政府公布之「黨員背誓罪條例」，交常務委員會修正。

（3）兵士入黨，須依照黨章履行入黨手續，由常務委員會列入黨員登記條例，妥為
規定。

二、整理黨務根本計劃審查委員會提出訓練黨的人才方法案

決議：「訓練黨的人才方法案」交常務委員會參酌辦理。

三・蔣委員中正戴委員季陶提出整理特別黨部案

決議：通過（該案原則四條附後。）

整飭黨紀之方法案

十七年二月六日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

一・凡屬本黨黨員，無論何人，必須絕對遵守黨紀；違犯黨紀者，必須絕對服從黨部之處分。

一・黨員違犯黨紀時，必須由黨部按照合法手續處分之；任何機關或私人不得干涉。
一・凡屬黨員非經中央黨部之許可，無論黨內黨外，不得自行組織或加入其他政治團體。

一・凡屬黨員，不得有違反黨綱黨章及一切決議案之主張；各級黨部不得有違反黨

綱黨章之決議。

一。凡屬黨員，必須絕對服從黨部之決議及命令；下級黨部必須絕對執行上級黨部之決議及命令。

一。各地政府與黨部有衝突時，須分別呈明各上級機關，共同處理。

一。凡黨員絕對不准以個人名義，代替黨發表宣言。

整理特別黨部原則

十七年二月六日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

(一)所有各級黨部及行政機關，固定的軍事機關，公安局，學校及工會特別黨部名目，均應撤消；為便於集會及訓練計，所有整個的黨部組織不妨整理改組，一律劃歸地方黨部統轄。

(二)其有職業團體確為流動性質，所屬黨員事實上絕對不能隸屬普通黨部者，如軍

隊，鐵路，海員特別黨部等，仍准根據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所立之原則繼續存在，藉以應付一切特殊環境之需要，補充黨的組織之不足。

(三)一切特別黨部之職位與權能與縣黨部同，但選舉全國代表大會代表之權利，於全國代表大會選舉法中酌量情形另行規定之。

(四)原有『特別黨部組織通則』及『軍隊特別黨部組織條例』應行修正之點甚多，統由組織部根據上列原則詳為改訂，提交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議決施行。

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四次全體會議第三日議事錄

時 間 十七年二月六日下午二時

地 點 南京中央黨部(丁家橋)

出席者 白雲梯 周啓剛 丁超五 柏文蔚 陳樹人 朱霽青 玉樂平 丁惟汾

于右任 何香凝 陳肇英 黃 實 朱培德 蔣中正 繆 毅 經亨頤

褚民誼 何應欽 王法勤 譚延闔 李烈鈞

列席者 李宗仁 郭春濤 邵力子 李焜瀛 張人傑 蔡元培 潘雲超 陳果夫

主席 席 譚延闔

祕書長 李仲公 記錄 王子壯 谷錫五 犬 膽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祕書長李仲公報告中華女子參政會等團體前來請願

二、「改組軍事委員會」「改定軍事系統」及「改良軍隊政治工作」三案審查委員會審查

報告(書面)

(甲) 改組軍事委員會審查案

說明——全國統一後，應設軍政部，軍事委員會應即改為軍事諮詢機關。現為適用各方
軍事起見，暫仍其舊。

決議（一）軍事委員會改常務委員制設常務委員十五人，互推一人為主席，處理日常會務，以三個月為任期，但得聯任。

（乙）改定軍事案系統

說明——現當北伐作戰期間，不宜多所變更，故決議如左：

決議：暫時以軍為單位，俟全國軍事大定，即以師為單位，在作戰期間為統率指揮國民革命軍各軍隊起見，得設總司令總指揮。

（丙）改良軍隊政治工作案

說明——政治工作固極重要，惟現在各軍單位日見增多，設置亦多參差不完，且現在政治人才缺乏，遽加擴充，亦復不易，應先由軍事委員會調查各軍狀況，一面訓練政治人才，再由中央核定辦法。

附加意見——

1. 不得自由增加軍隊 現在軍隊數量過多，軍費總額超過豫算甚鉅，以後應裁弱留強，非

經中央核准不得增加。

2・統一兵工廠 國民政府區域內所轄之兵工廠，應由軍事委員會管轄。對於前方各軍軍實之補充，則由總司令諭軍委會發給，以便統籌。無論任何軍事長官，不得以個人命令直接向兵工廠或軍械局提取械彈。

決議事項

一・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召集日期案

決議：本黨自經共產黨擾亂，黨務不能統一，致不克依期召集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現又

決議在三個月內重辦登記，并須整理各級黨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定於十七年

八月一日召集之。

二・寧漢兩方決議案審查案

決議：甯漢兩方決議案，交執監兩委員會常務委員聯席會議審查，審查之原則如下列：

一・凡與聯俄容共政策有關之決議案，一律取消。

一・凡因反共關係開除黨籍者，一律無效。

三・改組「軍事委員會」「改定軍事系統」「改良軍隊政治工作」三案審查委員會提出：

(1)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

決議：修正通過（原文附後）。

(2)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組織大綱

決議：修正通過（原文附後）。

(3) 改定軍事系統案

決議：現時軍事系統，暫以軍爲單位。俟全國軍事大定，即以師爲單位。在作戰期間，爲便於統率指揮國民革命軍各軍隊起見，得設總司令，總指揮。

(4) 改良軍隊政治工作案

決議：各軍政治工作，甚關重要，現在應照常積極進行。至如何擴充，應先由軍事委員會調查各軍狀況，並訓練政治工作人才，提出辦法，再由中央核定。

(5) 決議：軍事審查委員會報告中所附關於「不得自由增加軍隊」「統一兵工廠」兩種意見，交國民政府負責辦理。

四・國民政府移送中華民國暫行刑法草案請通過再公布案

決議：中華民國暫行刑法草案，交中央常務委員會迅予審議通過。

五・于委員右任提出集中革命勢力限期完成北伐案

決議：于委員右任所提集中革命勢力，限期完成北伐案，交國民政府責成軍事委員會北伐全軍總司令統籌全局，從速遵辦。

六・決議：二月七日下午舉行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四次全體會議閉會式。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

十七年二月六日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

第一條 軍事委員會為國民政府軍政最高機關，掌管全國海陸空軍，負編制教育經理衛生及充實國防之責。

第二條 軍事委員會委員，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遴選負有軍事重責及富有軍事政治

學識經驗者若干人，交由國民政府特任之；并指定常務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以一人爲主席。

第三條 軍事委員會議至少每兩月開會一次，以軍事委員會所在地之委員三分二以上爲法定人數；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及常務委員會議召集臨時會議。

第四條 凡執行軍事委員會之議決案及用軍事委員會名義發布命令時，由主席及常務委員署名。

第五條 緊急重大事件，得由主席與常務委員負責處理。

第六條 軍事委員會設常務委員辦公廳，參謀廳，軍政廳，總務廳，經理處，審計處，軍事教育處，政治訓練部等機關，其編制及職掌另定之。

第七條 各省區行政機關執行與軍事有關之事務時，軍事委員會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八條 軍事委員會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

第九條 軍事委員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組織大綱遇有應行修正時，得由國民政府提出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組織大綱

十七年二月六日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圖戰時軍令之統一，特任國民革命軍總司令一人，凡屬於國民革命軍之陸海空各軍，均歸其節制指揮。

第二條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對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國民政府在軍事上負其責任。

第三條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得兼任軍事委員會主席。

第四條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之編制及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本組織大綱遇有應行修正時，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交由國民政府公布

第六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四次全體會議第四日議事錄

時 間 二月七日上午九時

地 點 南京中央黨部（丁家橋）

出席者 朱培德 黃 實 李烈鈞 褚民誼 戴季陶 丁超五 白雲梯 朱壽青

繆 斌 經亨頤 陳肇英 何應欽 周啓剛 陳樹人 丁惟汾 王法勤

王樂平 何香凝 蔣中正 于右任 譚延闔 柏文蔚

列席者 李宗仁 蔡元培 邵力子 潘雲超 郭春濤 陳果夫

主 席 蔣中正

祕書長 李仲公 記錄 犯 膺 谷錫五 王子壯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決議事項

一、蔡元培，李煌瀛，張人傑，李宗仁，陳果夫五委員提議制止共產黨陰謀，所有共黨之理論，方法，

機關，運動，均應積極剷除，請全體會議交由執監兩委員會與政治會議隨時審查執行案。
決議：照辦。

二。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人選案

決議：一致推舉戴季陶，丁惟汾，于右任，譚延闔，蔣中正，爲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

三。國民政府委員人選案

決議：茲推舉丁惟汾，于右任，王伯羣，王法勤，王寵惠，孔祥熙，古應芬，白崇禧，白雲梯，田桐伍，
朝樞，朱培德，朱壽青，李宗仁，李烈鈞，李濟深，汪兆銘，何香凝，何應欽，宋子文，宋淵源，林
森，周震鱗，柏文蔚，胡漢民，陳調元，孫科，許崇智，張人傑，張之江，張繼，黃郛，黃紹竑，鈕永
建，程潛，馮玉祥，楊樹莊，經亨頤，熊克武，鄧澤如，蔡元培，趙戴文，樊鍾秀，劉守中，蔣中正，
蔣作賓，戴傳賢，閻錫山，譚延闔，爲國民政府委員。

四。國民政府常務委員及主席人選案

決議 茲推定譚延闔，蔡元培，張人傑，李烈鈞，于右任，爲國民政府常務委員，並推定譚延闔
爲國民政府主席。

五、軍事委員會委員人選案

決議 茲推選于右任，方振武，方聲濤，王均，石青陽，白崇禧，田頤堯，朱培德，朱紹良，宋哲元，李宗仁，李烈鈞，李福林，李景曇，李鳴鐘，李濟深，何成濬，何應欽，汪兆銘，周西成，岳維峻，金漢鼎，胡宗鐸，胡漢民，柏文蔚，徐永昌，馬福祥，孫良誠，孫岳，孫科，陳可鈺，陳季良，陳訓泳，陳焯，陳紹寬，陳嘉祐，陳銘樞，陳調元，夏威，曹萬順，張之江，張羣，商震，鹿鍾麟，賀耀組，黃紹竑，程潛，溫壽泉，馮玉祥，鈕永建，楊杰，楊虎城，楊愛源，楊樹莊，鄧錫侯，鄧寶珊，樊鍾秀，熊斌，錢大鈞，盧師譜，劉文輝，劉郁芬，劉峙，劉湘，劉驥，蔣中正，蔣作賓，魯滌平，賴心輝，龍雲，閻錫山，譚延闔，顧祝同，爲軍事委員會委員，交國民政府特任。

六、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及主席人選案

決議 茲指定于右任，白崇禧，李宗仁，李濟深，何應欽，朱培德，程潛，馮玉祥，楊樹莊，蔣中正，閻錫山，譚延闔爲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並指定蔣中正爲軍事委員會主席。

七、各委員提案中未付審查之各案

(1) 何委員香凝關於提高黨權等七項提案

(2) 白委員雲梯爲蒙古防止外患改進內治等二提案

(3) 繆委員斌三提案

(甲) 建設的民衆運動案

(乙) 兵工政策案

(丙) 明定外交政策案

(4) 陳果夫，李煜瀛，張人傑，蔣中正四委員提議本黨應特別提倡合作運動案

(5) 柏委員文蔚兩提案

(甲) 政治建設初步案

(乙) 軍事善後計劃案

(6) 何委員應欽三提案

(甲) 扶助國內生產事業倡用國貨案

(乙) 保障革命軍人人權案

(丙) 保障革命人員工作案

決議 凡此次會議不及討論之各委員提案，悉交常務委員會辦理。

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四次全體會議第四日議事錄

時 間 十七年二月七日下午二時

地 點 南京中央黨部（丁家橋）

出席者 王法勤 丁惟汾 陳樹人 丁超五 周啓剛 經亨頤 朱霽青 王樂平

白雲梯 柏文蔚 何應欽 譚延闔 戴季陶 繆斌 陳肇英 何香凝

褚民誼 于右任 蔣中正 李烈鈞 朱培德 黃實

列席者 潘雲超 蔡元培 邵力子 李宗仁 郭春濤

主 席 于右任

祕書長 李仲公 記錄 犀膚 谷錫五 王子壯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決議事項

一・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四次全體會議宣言案

決議：修正通過（原文附後）

慰勞北伐前敵將士電

南京蔣總司令介石同志轉北伐前敵各將士均鑒：我國民革命軍自出師北伐以來，所向克捷。諸將士同德一心，殺敵致果，功業之偉無與比倫。不幸去歲當我國民革命軍進展之際，共產黨陰謀煽亂，以致內部杌陧，北寇乘機，黨國危亡，間不容髮。卒賴諸將士努力奮鬥，公忠體國，迭挫勁敵，使首都危而復安，江淮日有進展。我西北及北方各軍，亦各分道進攻，屢獲勝利。大業完成，指日可期。惟是奉魯餘孽，尙未殲除，燕瀋同胞，亟待拯拔，諸將士深明黨義，忠勇奮發，當此敵勢已成弩末，不難一鼓盪平。茲本會議念諸將士勞苦，特決議馳電慰問，尙望繼續努力，克竟全功。慰總理在天之靈，副人民來蘇之望。尙其勉旃！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

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四次全體會議宣言

中國民族爲世界民族中文化最古而貢獻最大之民族。人口之數量，在前兩世紀，占全世界人口之半數以上。此一百年來，因文化落後與經濟落後，受歐洲帝國主義東侵之壓迫，日趨於衰微；而中國民族獨立自強之革命運動，亦即與帝國主義東侵之歷史，相因而起。是以此一百年間，在形式上爲中國民族勢力衰頽之時代；而五千年文化民族生命之復興的努力，亦即在此衰頽墮落之時代中，不斷的繼續前進。本黨 總理孫中山先生所領導之國民革命，即領導中國民族獨立，文化復興，民生發展之救國運動，而從事於革命建國之偉大的努力也。

此一百年間，中國革命運動，隨時代之進展變化，而時有變遷。然而其唯一的精神，絕無二致者，則民族獨立，文化復興，民生發展之要求是也。總理中山先生所創造之三民主義，

實爲綜合中國民族之歷史的文化精神與現在世界之科學的學術經驗而成之革命的最高指導原則。此一原則，不特足以指示中國之國民革命之理論與行動；全世界一切人類，欲求得普遍而永久之和平與進步，其政治的社會的組織，國家與人民之行動，絕不能背離此原則。此實過去與現在世界之一切政治的社會的經驗之所能確實證明者也。

過去百餘年間，由生產的進步與民族的發展變化流轉而成之現代的帝國主義，於不斷的戰爭與壓迫之中，終至造成十年前之歐洲大戰。死於戰場者數百萬人，因戰爭而死於瘟疫饑餓流離，以及宗教的殘殺者數千萬人。全世界十數萬萬之民衆，無不受此戰禍之影響。而最悲慘之共產黨的暴力革命，遂發生於戰前專制最烈，文化最低，戰時受創鉅大之俄國，而蔓延於中歐南歐。集中於俄國之共產黨人，踞民族統治之榻，而耽共產之夢，繼帝俄南侵之野心貪慾，而變其策略。於是百年來受壓迫於帝國主義之亞洲民族間，亦受此強暴的赤色恐怖影響。各民族之崇高而偉大之革命的民族獨立，文化復興，民生發展的運動，在一時期中，一部分之經過，往往失其正確健全之進展，而變爲革命的發狂。土耳其與中國，皆經驗最深之國民也。

今日國際之情況，蓋合全世界而爲一大封建制帝國主義在今日之世界猶古代戰國之羣雄，而第三國際所領導之共產革命，亦猶繼戰國而起之暴秦專制而已。不特同爲霸道而已也，赤色的帝國主義之共產黨，其專制暴虐乃過於白色帝國主義者百十倍而不止。自一九一九年以來，至今八九年間，俄國共產黨之在俄國，已由各種懲創而自知其政策之錯誤，一再改變其內政外交之策略；而在理論上之文過飾非，則依然如舊。在帝國主義侵略與壓迫下之民衆，尙未能燭察共產黨人所持爲辯護共產主義之非，而一再受其愚弄與蹂躪。一方面既使一切民衆自身之組織，不得遂其健全的發育，一方面復使其民族自身之獨立復興的運動，不得遂其健全的進步。由民衆自身之猜忌與鬥爭，而使社會生活，民族生存，國民生計，羣衆生命陷於危殆，一切弱小民族僅有之生機，且將因此而夭折。是第三國際所統治之共產主義的運動之在世界，尤其在東方被壓迫民族間，實爲民族獨立運動之大敵，而不容須臾緩其懲創者也。

吾黨在此偉大的懷抱與堅苦的努力之下，而有去年四月之清黨工作，而有撲滅共產黨的工作，而有反抗俄國一切非法行動與之斷絕政治關係之工作。在此工作前後三年之

間，吾黨同志或以思想，或以行動而與共產黨鬥爭者，不知凡幾。雖中經無數之困苦艱辛，分崩離析，而其結果則復歸於共同。此更足證明中國之國民革命，其基本之目的，在於民族獨立，文化復興，民生發展，而所取之途徑，則舍總理所指示之三民主義而末由也。

中國之革命，今方由理論宣傳與武力征服期，逐漸進於此兩種工作與政治的建設經濟的建設并行之時期。自此之後，吾黨同志與全國國民，當切實承認過去中國革命之一切失敗，乃在於不能遵守總理之三民主義。由此之故，乃生放縱共產黨危害中國，及召來一切更重大之國際的國內的糾紛，使國民革命運動，不得遂其健全之進行。今後更始之圖，其最重要之基本，則在確實遵守總理之遺教，以努力於革命的建國事業之完成。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負此重大之革命的任務，以最強毅之決心，督率全黨同志，領導全國國民，在此根本的覺悟之下，致力於實現三民主義，完成國民革命之工作，更為集中黨內黨外之視聽與努力，因應國民革命入此階級後之需要，條舉其最重要之方針如次：

第一、內政的建設，一以實行建國大綱所指示之工作為目的，而如何能達到此目的，

則第一項決定確立法治主義之原則。過去數年之間，吾黨因注全力於軍事的發展與民衆之宣傳，於是一切政治的施設，均為應付各個之事實，不暇及於系統的法令規章之制定。而共產黨徒之非國家的煽動宣傳，益使國人羣趨於社會的爭鬥，而漠視法治與國家之關係。於是造成法治的國家為革命一重要任務之義，幾不復見知於國民。須知一切政治的主張，若不成爲具體的法律；政治之組織，若不造成宏遠精密之制度；不特一切理論盡屬空文，而社會之秩序，人民之生命財產及一切生活關係，均無保障。建國的中國國民黨之重要任務，固在喚起民衆，尤在建設國民生活之秩序與保障。此實吾黨今後應以全力赴之者也。其次，則為行政之建設。總理講民權主義，置重於政權與治權之分別，而最要之目的，在於建設有能力之政府。蓋無論何種良好之主義與政策，若不得良好之政府以施行之，皆空言而已矣。吾黨今日唯一責任，在為中國國民造成良善之政治，以實際的解除人民之痛苦。此善良之政治，即以良好之行政組織與其運用為基礎。曩昔吾黨曾以建設廉潔政府為行政之方針，今後之目標，不特在此消極的努力而已也，尤須積極的建設良好之行政制度而使之推行盡利。蓋吾黨之政治綱領，已具備於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之宣言，而實現此宣言，必須

造成能負建設責任之制度與人才也。

第二 關於教育的建設，實為中國國民之生死關鍵。自歐戰以來，中國青年學生對於社會問題，政治問題，漸具覺悟；種種不滿足於現在境遇之心，與日俱進；而實際之政治組織，教育設施，不足以應時代之要求。於是各地學潮，風起雲湧。共產黨徒，乘青年智識不充，修養不足，社會無進步之組織，人民無確實之保障，利用社會弱點，世界潮流，煽動青年，用為工具。惑之以利，亂之以色，迷之以虛偽口號，強之作破壞暴舉。現在全國青年之誤入歧途者，既已陷身魔窟而不自知，知之又苦無自拔之道。即多數賦性和平誠實者，亦均彷徨歧路，正如盲人瞎馬，夜半深池，稍一失錯，遺恨終身。各地教育機關，外受戰禍與政變之危害，內受學潮之影響及人才缺乏之困苦，幾於無一人能安心求學，無一校能安穩維持。重以政治之派別分歧，引誘之法術無窮，學校在學之學生，變為政爭之貨品，由互爭而互鬥，由互鬥而互殺。如此情形，不從速救濟，則歷時愈久，流毒愈深，不但教育破產，一切社會機能，皆將陷于絕境。就今日受痛苦最大之點言之，無過於未成年之學生，參加政治鬥爭，社會鬥爭之一事。夫政治運動及社會運動，乃關係人民實際生活，國家實際利害之間題；參與此種運動者，必須有實際

利害之認識與正確智識之判斷。未成年之青年男女，身體精神之發育未完全，基本之智識經驗未具備，即個人之私生活，尙不能離成年者之保佐而獨立；何況國家社會之大事，乃放任於未成年者之自由行動，是不特將民族可愛可寶之未來生命付之無代價之犧牲，亦直是以國家社會全體之生命，作兒戲之試驗品也。各國法律，在私法上，規定行為能力之年齡，未成年者，一切行為，不認其有法律上之効力，亦不科以法律上之責任。而國民之公權，則更有各種限制。此不特維持社會公共生活之秩序，國家之安存發展，亦所以培養青年保護青年者也。以目前中國之情形論，文化落後，經濟落後，國民之身體精神無不衰弱，所僅足屬望者，惟後起之青年耳。然當其應受培養與保護之時代，不教之以正當之學問，導之以正當之道途，使其身體精神得遂其自然而健全之發展，乃欲付以成年者所不能勝之重任。及其已陷於錯誤，而禍害已波及於社會國家，然後不得已而科之以未成年者所不應受之嚴刑。此豈足以救亡，實所以召滅種之禍而已。救濟之道，首在保護教育之獨立，充實教育之內容，防止青年之惡化腐化，普及國民教育，提高民衆智識，以造成健全之國民者，為建設國家之基礎。而對於女子教育，尤須確認培養博大慈祥之健全的母性，實為救國保民之要圖，優生強

種之基礎。凡此諸端，皆須全國人民切實覺悟，而與本黨協力圖之者也。

第三 國民經濟生活之建設，爲國民革命最主要之目的。今日中國國民之生活，已陷於破產，欲從帝國主義者經濟的壓迫之下，而得國民生活之蘇生，實以經濟的建設爲最要之圖。過去數年之間，共產黨徒，利用人民生活之困苦，專以煽動國民間之經濟的階級鬥爭，爲若輩取得政權之工具。於是最早幼稚之新興工業的生命，及最貧弱之農業生產的基礎，益陷於傾覆破產，而大多數之工農民衆的痛苦，更失其解除之道，同陷於澌滅之深淵。夫吾黨喚起民衆之努力與乎革命的民衆之奮起，其根本的目的，乃在求民族全體之生存，而非自尋生存途徑之絕滅；乃在發展中國之產業，而非破壞中國之產業；乃在建設生產之秩序，而非在破壞生產之秩序。吾黨今後，必以強毅而堅忍之決心，與不斷的努力，以發展中國之農業工業者，裕中國國民之生活，建國家富強之基礎，實現總理建國方略宏遠之計劃，而達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之目的。爲維護此目的之遂行，必須提携全國革命的民衆，運用強固的政權，興良善之法律，以全力爲國民建設工作之後盾。反乎此義者，則是國民之蠹賊，必盡全力以芟除之，決不任其危害社會之生活，民族之生存，國民之生計，羣衆

之生命也。

第四

吾國在國際間之地位，此百年來，日陷於衰頹；而此百年中，國際間一切非人道之爭鬥，更爲人類空前之禍害；吾國革命之努力，唯一之根本目的，在於民族之平等，與國家之獨立；而廢除不平等條約，則爲達此根本目的之具體的方案。吾國民今日，雖不恃強大之武力與世界帝國主義者相周旋，然而強毅之建設的努力，終必能造成中國達此目的之能力。吾國民須知一切反帝國主義之運動，惟有以實際的建設，爲真正手段者，乃得實際之効果。彼共產黨徒所用之手段，足使貧弱之中國，成爲白色帝國主義與赤色帝國主義鬥爭之材料，而自陷於滅亡。生聚教訓，爲獨立自強之始基，獨立自強，爲平等地位之根本。此之義理，實一切歷史所詔示於吾人之原則。蓋世界一切民族，無不可爲中國之友，亦無不可爲中國之敵。取得獨立平等地位之實際工作，在理論爲正義與人道之宣揚，在實際爲國民能力之表現。昧平此義，則聯合世界被壓迫民族共同奮鬥之願望，實現爲艱，欲人以平等待我，亦無不勞而獲之易事。此爲吾國民所當臥薪嘗胆，刻苦自勵者也。

而猶有爲世界各國政府告者：則中國獨立而平和之建設，爲世界平和之保障。過去亘

五年之世界大戰，及戰後新發生之一切革命的恐怖，應足爲切實深刻之教訓而有餘。吾黨總理，在歐戰初終時，所發表於世界之中國建國方略，一方爲中國革命建設之規模，而同時即爲今日世界如何而後能得平和之唯一方案。苟世界各國而不知贊助此方略之實現，與我信奉三民主義負有實現此方略之政治責任，且握有中國實際政權之中國國民黨合作者，是徒耽於自私自利之迷夢，而各以其國民之幸福與世界之平和同爲孤注者也。

第五 根據國民革命之特性，及中國民族生存意識之要求，凡一切阻碍本黨救國建國的偉大使命之任何勢力，其必須掃除，且必能掃除，毫無疑義。是以北伐完成，不過時日問題。但須知革命之行程愈推進，則阻碍革命者之抵抗亦隨之而愈頑強；在此時期中，軍閥之運命多一日苟延，即統一的大計遲一日實現，而民衆實際之痛苦稽一日解除。本黨革命之意義，固不僅限於軍事之成功，但統一之始基，實有待於軍政時期之早結；故加倍努力以促進北伐之完成，實爲今日不可稍緩之工作。本黨鑒民衆之顛連，應時期之需要，特制定更切實有效之軍事編制與方策，付託蔣總司令中正及全體將士，以尅日完成北伐軍事之大任。必北伐成功，而後全體民族之精神與意力得有統一之寄託，亦必建國之工作循程並進，而

後無數同志爲革命效死之犧牲乃更有積極的意義。本黨今日已統治中國五分四以上之區域，而主義之灌漑，又普及於全國之人心；則於北伐軍事加速進行之際，同時依照建國大綱規定之程序，切實努力以訓練人民對於政治之運用與認識，俾總理召集國民會議之主張得如遺言所詔示於最短期間實現之。此又本黨所應切實負荷之使命，願鄭重宣示於吾全國國民而懸爲標的者也。

第六 關於黨之整理與建設，尤有爲吾全體黨員告者：吾黨唯一之生命，唯在於負擔中國民族平等，國家獨立之任務，領導全國民衆從事於革命的建設。欲達此目的，必須全黨同志之思想言行完全遵奉總理遺教，以主義爲精神，紀律爲規範，造成一主義絕對共同之合成的人格；必須充實此合成的人格之歷史的精神，而後乃能挽回中國民族數百年衰頽之運命，以建設中華民國之永久的基礎。吾黨所代表之國民的利益，實爲吾中國民族獨立平等之生存與發展，而絕非部分的階級利益。近數年來，國人受帝國主義與由帝國主義的壓迫而生之反動的共產主義之流毒，忘却國民革命之整個的責任，於虛無縹渺之間，假設其代表階級之觀念，左傾右傾之流毒，深中於人心，離間民衆與欺騙民衆之惡習，亦遍布

於各地。吾黨此次之更新，實為全國同志根本覺悟之機，大同團結之會，亦澈底鍛鍊之期。自今以後，不能從心理的建設，一洗前愆，則清黨反共之工作，不唯全歸無效，而惡化與腐化，仍足以陷吾黨於覆滅而不自知。自今以往，一切過去之糾紛軋轢，應完全拋棄。全黨新舊同志之間，不得再有以派別自居，以派別攻人之謬見。尤不得模效共產黨徒暴亂之言行，假借黨部之組織與地位，僞託民衆團體之名義，為法外之煽動，以阻撓本黨政治之施設，與防碍人民生活之自由。三民主義為救國之主義，三民主義之信徒，應為全國人民之忠實的革命前驅，更應為社會忠實服務之公僕。苟稍有背於初衷，斯為帝國主義者與共產黨所竊笑，而離間挑撥，皆乘之而起矣。是以自今以後，不特從組織與理論上絕對肅清共產黨與共產主義，尤必須從組織與理論上建設真正的三民主義的中國國民黨。夫共信不立，則互信不生；互信不生，則團結不固。吾黨過去之所以被擾亂離間於共產黨徒者，實由吾黨同志不能確立共信之標的，陶融互相之情意所致。「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今後黨國之生命與革命之工作，其成功之基礎，唯在吾全黨同志，信仰主義，服從紀律，捍衛國家，愛護民衆之堅強的意志，與高尚的情感；而中國民族文化的創造力之自信，更為保障此意志情感之精神。總

理義，昔時以恢復民族之自信力，勉勵吾國民，視為中國民族生死存亡之關鍵。此一基本要義，尤我同志之不可須臾忘者也。

上列各項，皆本黨積痛苦之經驗，應革命之需要，而確認為今後努力之綱領；亦為達到救國目的，實現本黨政綱之必不可少的條件。瑩瑩大端，特為提示，誓竭全力，導引民衆，努力實行。至於其他黨綱黨章所已列舉之事項，義應遵守，無待贅述。夫人羣目的，一曰生存，二曰發展。橫盡大字，豎盡古今，心理從同，斬向無二。徒以覺有先後，識有偏全，取徑有正斜，意量有廣狹，遂令和平樂利，猝不可期，而錯誤創殘，複演無盡。積本黨改組以來之經驗，證以世界一切治亂興亡之陳迹，益令吾人確信三民主義，為綜合中國民族數千年歷史經驗，及全世界最進步之科學的理法而成之人類進化，世界大同之最高指導原則。必須此主義光大發揚於世界，而後世界人類乃可減少無數不必要之犧牲，實現普遍永久的和平與進步。任何一個民族國家，若能奉此主義，澈底指導其政治的社會的一切施設，則此民族即可發揚無量之活力；而中國之國民革命，則更惟有以堅強的自信，刻苦的努力，奮勇邁進，以實現總理遺示吾人之主義，乃足以避免一切錯誤，盲從，迷舊，迷新之失敗；竟革命之功，成凝命之德，導

國民於正軌，奠國基於永固。自今以往，吾黨之全體同志，其痛自澈悟，精誠團結，急起直追，無間生死，以完成三民主義之革命，建設世界最大最善最美之中華民國者，解世界人羣之大厄，立世界大同之基礎。今日之痛苦犧牲，卽他日之莊嚴燦爛。前進！努力前進！

三民主義萬歲！

中國國民黨萬歲！

中華民國萬歲！

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四次全體會議閉會式紀錄

時 間 民國十七年二月七日下午四時

地 點 南京中央黨部大禮堂（丁家橋）

出 席 王法勤 丁惟汾 陳樹人 丁超五 周啓剛 經亨頤 朱壽青 王樂平

白雲梯 柏文蔚 何應欽 譚延闇 戴傳賢 繆斌 陳肇英 何香凝

諸民誼 于右任 蔣中正 李烈鈞 朱培德 黃實

列席 潘雲超 蔡元培 邵力子 李宗仁 郭春濤

主席 于右任

秘書長 李仲公 紀錄 狄膺 羅學濂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靜默三分鐘

主席于右任致閉會詞：

諸位同志！大會今天告成了！中間費了許多周折，得各同志的奮鬥，人民的呼籲，才有今天的
好結果，並得了很完滿的決議案。以後我們大家團結起來，本先總理大無畏及大公無私的精神，
將我們的決議案，一一見於實行，以慰總理在天之靈，完成國民革命的使命。現在宣讀全體
會議的宣言（另錄）。

還有三個口號，請大家高呼：

(一) 中國國民黨萬歲！

會議紀錄

七六

散會

- (二)三民主義萬歲！
(三)中華民國萬歲！

提

案

原

文

提案原文

汪兆銘等提案（預備會提出）

——關於黨務，政治，軍事，外交——

黨務

- (1) 恢復中央黨部。
- (2) 審查甯漢分立後兩方決議，分別追認，取消。
- (3) 本黨因共產黨叛變，不得不拋棄容共政策。凡第一，第二次代表大會，及中央各省黨部聯席會議之議決各案，除關於容共政策者外，一律照舊奉行。
- (4) 取消特別委員會及其所產生之黨務政治軍事諸機關。
- (5) 由第四次會議在中央執行委員中選出常務委員九人，組織常務委員會。
- (6) 由第四次會議選出政治委員若干人，組織政治委員會。
- (7) 日常黨務，由常務委員會處理之，並互選三人組織秘書處。

(8) 政治方針，由政治委員會決定之。行政事務，由國民政府處理之。

(9) 每星期開中央黨部聯席會議一次，列席者如左：

常務委員

政治委員

中央執監候補執監委員

中央黨部各部部長

開聯席會議時，常務政治各委員應將黨務政治情形報告，執監委員及各部部長亦當就於其職務作詳細報告。

(10) 黨務及政治方針之大者，應開臨時聯席會議決定之。

(11) 西山會議諸同志，應服從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之決議案，由第四次會議將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於西山會議諸同志之處分，負責免除，請求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追認，並由第四次會議請西山會議諸同志參加黨務政治軍事工作。

(12) 黨員須從新嚴格登記，並暫時停止徵求黨員。

(13) 在第四次會議中，應討論決定召集全國第三次代表大會方法與時間。

(14) 整理各級黨部。

(15) 軍隊及軍事機關黨部健全者，不設黨代表。

(16) 審定口號標語。

(17) 確定民衆運動方針（名稱領導者及養成民衆運動幹部）

(18) 確定各階級相互關係。

(19) 規定執行黨紀之方法。

政治

(1) 詳細規定政治委員會與政治分會之權限。

(2) 改組國民政府委員會（除中央黨部及軍事委員會外，不能兼職。）

(3) 國民政府各部組織如下：

財政 外交 交通 司法 農工 教育 實業 內務

監察院 審計院 法制局 僑務局

(4) 確定行政方針：

(甲) 實行訓政，尤注重完成鄉村自治；

(乙) 統一財政(劃分國家地方財政及實行裁厘加稅)；

(丙) 計劃完成粵漢鐵路及粵贛公路；

(丁) 速定勞動法規。

軍事

(1) 改組軍事委員會。

(2) 軍事行動取決於黨。

(3) 決定全國兵額及軍之數目。

(4) 決定全國收入幾分之幾為軍費(暫定三分之二)

(5) 統一兵工廠，概由軍事委員會直接管理支配。

(6) 對於兵額不足及不努力之軍隊，實行裁併。

(7) 完成北伐，打倒奉張。

(8) 平時以軍爲最高單位，戰事由軍事委員會委派本會委員爲總指揮。

(9) 軍事委員會委員人數之規定約十五人，軍長不一定皆爲委員。

(10) 軍隊政治部之改組。

(11) 軍隊黨部之改組（官兵不必全數入黨）。

(12) 實行軍需獨立。

外交

(1) 變更外交策略，拆散帝國主義者之聯合戰線。

(2) 在黨部內祕密設置東方部，聯絡東方被壓迫民族。

(3) 實行人民外交政策。

(4) 派人駐英日俄美法，并定每月外交活動費十萬元。

(5) 設置外交宣傳局，擴大對外宣傳。

汪兆銘

王法勤

甘乃光

黃紹雄

何香凝

顧孟餘

陳樹人

潘雲超

李濟深

陳公博

王樂平

李福林

李宗仁提案（預備會）

——黨內問題，國內問題，國際問題——

宗仁不敏，於黨爲後進，忝司兵符，未嘗學問。對於革命理論，雖屬後知後覺，實等於不知不覺。故於黨之行動及政治問題，自去歲北征，轉戰數萬里，惟知遵照黨中領袖之指導，不敢有所論列，匪特恐滋罪戾以自藏拙，實深信先總理不知亦能行之遺訓，凡事務求實踐，不尚空談。所部人員，不許妄爭權位。特權階級，封建思想，尤所深戒。所有兼任各職，無暇列席，從未薦人自代。所轄軍隊，無論駐紮何地，均隨時繩以紀律，不以有戰功而稍遷就。此雖素性使然，亦深懼蹈軍閥之覆轍而已。本黨革命軍興，號稱爲解除民衆痛苦而來，佔領長江，幾及一年，證諸事實，適得其反，質之良心，殊覺未安。宗仁忝居監察委員之職，有究查黨務稽核財政政策之責，雖未執行職務，而清夜自思，中心惴惴。乃於軍事之暇，勉力求知，半年以來，對於黨內理論之歧出，對內對外政策之紛亂，發現莫大之疑問。本黨自容共後，主義不明，謂歸罪於容共者之非，則置。總理聯俄容共於何

地將歸於反共者之是，則寧漢皆先後反共，何以世界革命及打倒一切的口號尙沿用不改？彼此同是爲黨，而扶東倒西，糾紛日甚，果何法以去此心理之大敵？此關於黨內問題者一。專黨領導民衆革命，原爲各階級民衆謀利益，何以專主張澈底農工運動？澈底是何解釋？有無限度？民衆中之腐化惡化投機份子，以何爲標準？總理訓練民衆之意義安在？在國民政府統治之下，已有十六省除軍事區域外，何以尙無一省入於訓政時期？此關於國內問題者二。本黨革命對象之軍閥，皆有帝國主義者爲背景，本黨惟一敵人之共產黨，又有第三國際爲後援。外交方針，從何著手？高唱打倒赤白帝國主義，漫無區別，吾國能否單獨自謀生存？此關於國際問題者三。凡此種種，必須有明白之表示，確切之辦法，然後可以言救黨救國。茲僅就管見所及，提案如下：

一、確定本黨主義與共產主義不同之點，發表宣言，與民更始。並聲明「民生主義即共產主義」一語是容共時。總理對共產黨誘掖引導之言，與聯段聯奉時言「共同救國」同一用意，以釋羣疑。

二、凡不忠於本黨之言論，或係受共產主義一時之迷惑而自承爲革命左派者，除分別加以糾正外，應各自發表澈底覺悟言論，表明態度，以免言行相反，啓中外之疑團，爲革命

之
障礙。

- 三、取消共產黨分化本黨各階級民衆之口號。除共產黨外，從前關於政治黨派分子，倘能表明態度，信仰三民主義，皆應容納在本黨統治之下，安居樂業，以定民心，並明令法律不咎既往，以免不肖官吏藉端敲詐。此國民革命與共產黨殘酷不同之本旨，不可忽視。
- 四、非共產之青年，其思想錯誤者，應設法糾正，免使誤入歧途；其昏庸知識落伍者，及不明主義混入本黨之官僚，必須受本黨之訓練，使了解三民主義。若本黨黨員，必須能認識黨的主義及有言論事實可證者，乃許供職黨部，凡唱高調，誤認主義，及無主義觀念，頑固不化者，除由中央黨部糾正訓練外，仍應暫時退出黨部，以免妨害本黨之健全。
- 五、各階級民衆之組織與訓練，應根據總理心理建設之遺教，特派人員用教育方式，另設機關辦理，使人人了解三民主義，協力贊助革命，以鞏固本黨之基礎。此本黨與軍閥不同之點，較之軍事尤為急切。至農工利益，應以法律規定，切不可蹈共產黨利用欺騙之覆轍。
- 六、統一財政，使軍需獨立，以免發生地盤思想。

七、統一軍政軍令，釐定軍額。軍費支出，不許超過財政收入三分之二，厲行整頓軍紀。嚴禁濫行收編，應以師爲單位，在平時或戰事停止之區域，軍長以上各級軍官，即調軍事委員會服務，戰時乃由政府委任統御某幾師部隊，但不限定指揮原來本軍，以免造成個人軍隊之嫌。如有不服從命令或戰鬥不力，即以反革命論，應行解散及相當懲罰。歐戰時，霞飛福煦諸大將，統兵數百萬，和平之後，即行下野，不聞擁兵自衛者。本黨應即以此定真革命爲革命及有無軍閥思想之試驗。至革命軍隊，不許有其他主義之宣傳，本黨雖許信教自由，但不能如唐生智之宣傳佛教，致惹起宗教戰爭，防礙本黨之團結精神。

八、嚴明紀律，無論何人，案經議決之後，違反紀律，均加處罰。不許黨內有特權階級，行動亦不許自由。各級黨部及各黨員，不許自由發言攻擊黨內同志。非經最高黨部議決，亦不許發出打倒何人口號，及有處罰之權。違者皆加懲辦，以維持黨之權威。君主時代，王子犯法，與民同受。專制皇帝，亦有悔過罪已者。黨員如有過失，應各自行檢舉，否則仍當一律繩以紀律。

九、吾民族在兩大國際壓迫之下，本黨應依照總理手定對外政綱，只以能定雙方互尊

主權之條約爲標準。第三國際對本黨範圍未停止宣傳活動以前，本黨當宣言與第三國際主盟之蘇俄絕交，並遣其領事出境。如蘇俄能依照援助土耳其先例，停止赤化宣傳，共同反對帝國主義時，則仍可恢復國交。帝國主義之列強，如表示不暗助軍閥，承認修改不平等條約，自當與之提携友好，彼此互助，共同防禦共產主義之宣傳。

十、此次會議，當提出反共專案，追加決議，並確定政策，一致遵守，違者嚴辦，一切糾紛，自可迎刃而解。蓋聯俄容共，乃總理手定之政策，及經第一二次代表大會所決定者，各方反共，在黨的立場，當認爲局部個人從權之辦法；至對黨忠實與否，應以能否認識黨之主義及政策爲斷。若認反共爲有功，則吳佩孚張作霖更在吾黨之前。若認聯俄爲有功，則吳佩孚主張承認蘇俄爲最力。故在黨的決議未變更以前，對共維持友誼，似不能爲罪。猶之主張聯段聯直聯奉時，奔走其事者當然對之有相當敬禮，不能指斥其賣國殃民之罪也。

以上十條，僅就所知者而言；且僅知其然而尙未知其所以然。希望先知先覺之同志詳加討論，各擬具體之辦法，懸一公共之信條，以統一黨之意旨。萬衆一心，共同趨赴，不達目的，誓不休止。

以保我同志既得之光榮，完成本黨之使命，庶可慰先總理在天之靈，及戰死諸先烈於地下也。尤有進者，革命黨發言應赤裸裸的不必隱秘，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過則勿憚改。無政治知識者，不可以爭權位；學理雖極高深，不切實用者，不可以有爲也。軍隊雖極衆多，不明主義，不可以言戰也。嘗爲部下言革命軍能戰，吳佩孚對參戰軍及奉軍何嘗不能戰，因無主義，終歸失敗。願與同志共勉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張靜江提案（預備會）

- (一) 第一先決取銷特別委員會，將其職權還歸中央執行委員會。
- (二) 恢復中央政治會議，並於必要地點設置分會。
- (三) 國民政府及軍事委員會，應在第一條通過後立即組成。
- (四) 關於黨之重大積案，由中央監察委員會全體會議審查解決之。
- (五) 推定常務委員及中央黨部各部職務，可由滬方同志參加之。

(六) 於三個月內召集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

程潛等提案(預備會)

屬於黨務方面

- 1.特委會於第四次中央全體會議開議時停止職權，及由特委產生之黨務政治軍事機關等俟各該機關改組而停止其職權。
- 2.本黨政治方面應由中央全體會議決定，交由政府負責處理，政治委員會無設立必要。
- 3.黨員須嚴格審查，從新登記，並且繼續徵求。
- 但須嚴密規定徵求方法，並規定入黨數月內無選舉權。
- 確定黨的統系，並規定黨的統系與行政統系軍事統系之互助關係。
- 確定黨內嚴密組織及黨員嚴格訓練之實施方法。
- 嚴禁黨內以任何名義私立系統及以個人名義代替黨的人格而發宣言。

7. 一切觸犯黨紀事項，以明文嚴密規定之，並制定懲戒條例。

8. 關於農工運動：

一、確立農工運動之方針，俾便改良農工生活，並養成其知識，以不妨害社會秩序並增加經濟生活力為原則。

二、獎勵合作制度，並圖農工金融之活潑。

三、制定勞動法規，並依中國經濟狀況及產業性質釐訂工作時間。

四、設立強制仲裁機關，不許閉廠及罷工。

乙 屬於政治方面

1. 根據過去二年間之經驗，從新制定合於實際需要之中央政府條例。

2. 制定省政府條例，應包含下列諸點之精神：

一、省政府不設軍事廳。

二、省政府主席不由軍事長官兼顧。

三、省無軍備，現有省防軍交由中央政府改編為國防軍。

四、省政府完全直接受中央政府之統轄指導。

3. 依民生主義的初步，訂立確能滿足目前實際需要之經濟政策，並製定關於發達交通振興產業救濟農工之具體計畫，交由政府施行。

4. 整頓中央銀行，籌備農工銀行，並為鞏固貨幣信用起見，確定銀行法規之綱領，交國民政府製成法律施行。

5. 財政應：（一）嚴剔中飽，整理稅收。（二）依財政學原理確定財政統一計劃，并限期嚴格實施。（三）根據中央政府與省政府之行政制度劃分國家與地方財政。（四）刪縮冗費，并確定軍事費行政費及財務費之比例，製定適合實際需要之統一的會計制度，并限期實施之。（六）為收回關稅自主之準備，頒行差別的關稅制度。

6. 特定貪官污吏懲戒法，并嚴格實施之。

7. 關於地方自治應：（一）注意改良行政並省政府人選，（二）勵行清除盜匪及反動份子，（三）關於省教育交通實業各項，應由各省政府遵照全般政策及依各該省特別情況擬具計劃，呈明中央政府核定，并督促施行。

丙 關於軍事方面

1. 軍事行動直接聽命中央政府。
2. 二根據黨的策略，並斟酌國情，確定軍制。
3. 依將來任務上之需要，規定兵額。
4. 軍隊之分別裁併與存在，以革命歷史及訓練能力為標準。
5. 戰時軍令統一所設指揮機關，戰事終了即解除任務。
6. 軍政統一，但須與軍會分離，即在平時軍政主管官不得兼領部隊。
7. 教育統一，並改良軍事基本教育。
8. 為造兵獨立之準備。
9. 確定經理制度，並為獨立之準備。
10. 注重國防起見，須成立海軍建設計劃。
11. 改良政治訓練，並提高軍紀。
12. 設立軍需清理委員會，清理前總司令部各軍過去收支實況，有不符時，由各機關部隊主

管長官完全負責，受黨的裁制。

13. 撫恤陣亡陣傷官兵。

(附記)以上所提各項中，其有關於政策計劃不能於短時間成立者，可組織特種委員會研究擬定後，再由中央全體會議召集臨時會議審核，通過施行。特種委員不必定為中央委員。

以上各項皆根據目前最低限度之實際需要而擬定者，如荷各同志大體贊成，即應修改補充，由組公挈潛等名義提出為稿。

程潛 李宗仁 陳嘉祐

丁惟汾等提案(預備會)

厲行以黨治軍禁軍人割據黨務案

先總理北上宣言中，標明打倒軍閥，「要使軍不成閥，閥不再興。」蓋鑑於中國革命之障礙，

帝國主義而外，厥爲軍閥，軍閥不除，中國永無統一之望；不統一，吾黨主義無以實現也。故總理確定以黨治國之主張，建設黨的絕對威權，以防止封建餘孽新軍閥之發現，而於黨治之下再有割據之局。詎意因北伐進展之迅速，黨的力量一時未能充分支配；加之共產黨陰謀破壞及投機腐化分子之混入，遂呈黨權旁落軍權高於黨權之勢；而野心軍人割據地盤，擴充軍隊，干涉政治訓練，乃由割據地盤進而割據黨務，以爲永久把持地方之工具。故其宣傳也，爲個人之宣傳，而非黨的宣傳；其訓練也，爲個人之訓練，而不作黨的訓練；務使其部屬知有個人而不知有黨。或則對黨部妄加干涉，隨意封閉；對黨員任意開除，擅自捕逮；於是整個的黨因而分散，而惟此等軍人之命是聽。黨的意志，無由表現，黨的威權，日形削弱。唐生智之割據兩湖，特最顯著之前例耳。此後苟不嚴厲杜絕，縱舊軍閥歸於消滅，而新軍閥將繼續以起，本黨革命之目的，終無到達之一日。是故欲謀本黨之統一，革命之順利，首在厲行以黨治軍，嚴禁軍人割據黨務，乃克奏効。謹陳管見如下。

- 一、恢復黨代表制。
- 二、提高政治部之權力，在軍隊中行使獨立的政治訓練。
- 三、軍隊絕對服從黨的命令，受黨的支配。

(軍隊之防地統治及行動，完全聽命於黨。若以某地爲某軍之防地，某軍爲某人所統治，行動自由，不受黨的支配，但知有軍人之命令者，皆封建思想之行爲，爲本黨根本上所不許。)

四、黨部委員之任免及選舉，完全由中央決定之，任何軍人不得干涉。

五、任何軍人不得向中央提出黨部委員名單請求加委。

六、任何軍人不得干涉黨部之行動。

七、任何軍人未得上級黨部之命令，不得無故逮捕黨員或封閉，改組黨部。

八、各省黨費必須按數解送中央，然後由中央支配；任何軍人不得藉故扣留或自由分配。

九、現在各省黨部皆須經將來中央黨部之重新審查，去留之權，全在中央，任何軍人不得干涉。

干涉。

十、黨部因軍人行動不法向上級黨部控訴時，軍人必須靜候解決，不得取敵視態度，更不許有報復行為。

十一、違背上項條款之軍人，或左袒違背上項條款之軍人，及甘心依附軍人以破壞黨部

者，皆處以反革命之紀律。

以上所陳，是否有當，敬請 大會公決。

丁惟汾 王樂平 丁超五 朱霽青 柏文蔚

吳鐵城提案（預備會）

爲集中黨國人才，完成革命大業，敬備芻議，提請公決事。竊維一國人才之消長，動關國運之隆替；在現代的國家尤有所謂全國人才總動員之計畫，無非以國中運用政治之工具，端賴適當人才置諸適當之所，而後始可達到政治革新向上發展之鵠方。今黨國待治孔亟，其於人才集中問題及其方法，尙未之聞。爰就管見所及，敷陳四義：

(一)宜設立中央登記局也。查本黨黨員於入黨時，例有所謂身分登記之規定。用意在綜覈名實，約束謹嚴，未嘗不善。特編製散漫系統不明，苟以此爲集中人才參攷之資，不特籠統難信，實亦無從鉤稽，既無裨益於實際，何異於一種具文。茲欲祛除此弊，計惟有於中央組織部內另特

設一登記局。凡各省市縣黨部黨員登記表冊須另製一副本，彙繳於局，再由局爲之精密配別，用科學方法，按類編輯，系統井然，登記入一定之表冊中。審如是，則全國有黨員若干人，而此黨員中學歷經驗執業之類別，就表冊而稽，不特綱舉目張，一索即得，其於檢查人才，箇收事半功倍之效，即與國家適材置諸適所之原則，亦甚融合。此其一。

(一)宜設立中央銓敘局也。現今黨部及政府一般工作人員，泰半爲本黨黨員，就表面而觀，固儼然供求相應。但試按諸實際，果皆稱厥職而無覆諫之虞否耶？果已適材置諸適所，絕無一人濫竽其間否耶？又其進退黜陟，果皆出於其主任者大公無私之一念，而絕無喜怒愛憎之用捨於其間否耶？又一般工作人員爲黨戮力，精誠無間，是否能安心工作，不爲種種環境所牽動，而能恰如其志發展否耶？凡此諸點，皆有可研究之價值。爲黨國前途計，長此漫無攷核，萬一使不肖者因緣時會，獵官倖進，以入黨爲作官之捷徑，作官後即置黨之主義及紀律於腦後，惟藉黨營私之是圖，於內既蒙羊質虎皮之譏，于外亦非彰時雍之盛也。今欲補救此弊，計惟有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特設一銓敘局，專司嚴重，攷核此類服務人員之資格，及檢查一般黨員之思想行爲動作，是否不違背黨的紀律。而其依據，一依中央登記局所交來之表冊副本，一依各省市縣黨部所彙繳之

黨員活動報告表，（各省市縣黨部每三個月或六個月一次，須調查所在地黨員思想行為動作，及其活動情形報告於銓叙局，）爲鈎稽參攷之資。庶幾向之在黨務政治軍事方面著有活動成績之黨員，功罪悉得其當。蕭艾既難雜進，牛驥自不致齊驅。進退標準，使皆處處公開，賢者進，不賢者黜。夫如是，匪特可以策勵有功，鼓舞來者，且因有檢查一般黨員思想行為動作之一法，可使本黨各個黨員能盡其所以爲黨員之責任，其功效甚宏也。此其二。

(一)宜設立中央人選委員會也。黨樹黨用，爲本黨在革命過程中豫懸之鵠。但現今登用文武官吏，類皆由各該長官自由保存，或先委而後報。就中雖有少數爲事擇人之長官，所用或無大疵。特一人之耳目，見聞有限，使一機關工作人員將皆由該長官自由進退，亦無以解爲人擇事之嫌。本黨原以真材實際爲主義，與官僚主義截然不同，用一人期舉一事，若漫無限制，將職官用捨之權完全授諸各該機關長官之手，或任意保荐，殊非慎重將事之道；且每因一長官之去留，往往牽動全體，一官傳舍，在昔且不可矧在今日？若不再加限制，勢足以養成黨內分系分派之別，陷黨於分裂之危。此種封建惡習，斷不容於今日。今若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國民政府特設一中央人選委員會，凡荐任以上文武職官升遷之權，及選任省市縣以上黨部職員之權，責之於該會，其選

任之標準，須依據中央銓叙局經攷核之表冊，耳目見聞既廣，審查攷慮必密。所有黨內派別之糾紛，濫用私人之陋習，將不攻而自破。此其三。

(一) 宜設立攷試院也。軍事告終，訓政開始，爲國儲材，亟不容緩。吾黨以黨治國者，乃以本黨之主義治國之謂也，非以本黨之人治國之謂也。本黨人才，倘遂供求相應，則一切用人行政，自必先取給於黨內。否則人才或尚不足分配，爲政治活動計，勢不得不於黨外求之。爲國求材，殊可不必區區于黨之人才，而忽視吸收黨外人才，爲國家建設事業之用，示天下以至公，昭國人以大信。全國人才既集中黨政府之下，則本黨主義，如日月之經天，江河之行地，不必向之陶冶感化，而人心奔湊，爭先躍起，求爲本黨忠實黨員惟恐不及矣。特本黨用人標準雖固如此，使無一攷試機關以司任賢選能之責，殊非登錄人才之常軌。攷試權爲總理手定五權憲法中之一權，今宜卽仰體總理遺訓，籌設攷試院，舉行全國文官攷試，網羅真材，受黨訓練，備儲國用。此非特爲渙汗耳目之資，實足以爲完成革命大業之助也。此其一。

以上淺陋之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採擇施行。幸甚幸甚。

周啓剛提案（預備會）

規定黨務人員之生活費及待遇案

（說明）查文官俸給條例暨軍事人員俸給條例，均有規定。惟在黨服務之人員，其生活費及待遇迄無明文規定。且服務黨部人員之待遇，較之行政人員相差甚遠。服務黨部者，幾至不能生存。其流弊足以使本黨同志往往舍黨部而轉入政途，致黨務叢脞，無由進展。此或以辦黨須要犧牲，而至此或為共產黨入寇所利用。今為補救計，應以明文規定各級黨部人員之生活費及其待遇。同時服務行政機關人員之薪俸，亦應從新規定，其待遇以不超過服務黨部人員為原則。庶符提高黨權之旨，使黨務人員得以專心辦黨，以促進黨務也。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朱霽青等提案（預備會）

一、確定本黨理論綱領。

二、黨中人才與訓練集中，以便各級工作人員出于黨。

- 三、軍中政治工作經費獨立。
- 四、軍事會員委派設訓練指揮兩處。
- 五、取消省防軍，編成國軍。
- 六、平時軍隊以師爲最高單位，由訓練處分頭訓練之。戰時按戰事之大小隨時編成戰鬥部隊，由軍事委員會派定指揮處人員指揮之。
- 七、師設政治部，團連各設指導員。
- 八、改正勞動法，制定工廠法，工會條例，仲裁條例。
- 九、羣衆團體運動，須受黨之指導與政府之監督。
- 十、以收入全額百分之五十作軍事費，百分之五作黨費，百分之十作行政費，百分之十作教育費，百分之十五作建設費，百分之十作救濟費。
- 十一、現職軍人不辦黨，不執政。
- 十二、黨政軍教育各工作人員薪金須等齊。
- 十三、嚴定文官懲罰條例。

十四、中央各部仍設部長執行日常事務。每部設一委員會，中央委員及各部部長秘書參加之，確定各部工作計劃，提交中央會議交部長執行之。

十五、各級黨部執委須分期提到各高級黨部受工作訓練。

朱霽青 王樂平

汪兆銘等提案（預備會）

—— 催促蔣介石同志繼續執行總司令職權 ——

第四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為解決目前黨事糾紛之唯一樞紐，種種重要問題均須於此會議求其解決，誠不可不詳加討論，以期無誤。惟現在南京黨務政務皆形停頓，更從軍事觀察，則孫張殘寇乘隙思逞，而馮玉祥閻錫山兩同志捍禦強敵，勞苦特甚，尤不可不急為策應，以竟北伐之全功。為根本辦法計，固宜審慎周詳，為應付時局計，則宜活潑進行，勿令事機坐失。欲求兩者兼顧，惟有請預備會議即日催促蔣介石同志繼續執行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職權。此職權乃去

歲興師北伐之際，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授與蔣同志者，而蔣同志之能勝此大任，已有不朽之事功爲之證明。中間雖經寧漢分裂，稍形扞隔，然自寧漢合作以後，則此等痕迹，已經消釋。國民革命軍諸部隊夙歸蔣同志節制，決無稍持異同之理。況馮閻兩同志早經倡議，更可徵國民革命軍人心理之所同乎？蔣同志辭職，本未得中央允許，今茲以預備會議之決議，催促繼續執行職權，實爲義不容辭。如此則應付時局負責有人，而關於根本辦法亦得於會議中從容討論，期於至當，無欲速不達之弊，亦無廢時失事之虞，實爲統籌兼顧之最善辦法。再者關於開會地點之安全保障及開會日期，亦可責成蔣同志悉心擘畫，不必再於預備會議中瑣屑討論，合併聲明，謹此提議。

汪兆銘 何香凝 王法勤 王樂平 陳樹人
朱霽青 陳璧君 潘雲超 甘乃光 丁惟汾
顧孟餘

陳果夫等提案

改組中央黨部之建議

竊以本黨爲代表全體被壓迫民衆利益的黨，而喚起各階級被壓迫民衆共同奮鬥，更爲本

黨所主張唯一無二之革命方略。總理之所以主張喚起民衆以此；本黨之所以有農民、工人、青年、婦女、商民等運動亦以此也。良以黨而無民衆運動爲後盾，則黨將或爲空疏的政治組織，救國救民救世界之三民主義自無由澈底實現；民衆運動而無革命的三民主義爲核心，更易流於紛糾紊亂之景況，民衆解放之革命運動何以得到成功？三民主義與被壓迫民衆之關係，實屬至深且切，亦即黨的工作與民衆運動互爲表裏，不可須臾離也。

乃比年以來，各地同志只知努力黨的工作及實地參加民衆運動，却疏忽黨與民衆相互關係之原理，以致民衆運動有離黨獨立之傾向，而農民、工人、青年、婦女、商民等各種運動更各爲自謀，現出層出不窮的相互間之糾紛與衝突。長此以往，不惟破壞黨的指揮統一，失却全體被壓迫民衆共同奮鬥之本旨；且亦有損農工商學聯合戰線，分散革命勢力，有形無形加局階級鬥爭之危機，大有悖乎本黨全民互助之本意。救民轉是害民，戡亂反足釀亂，此誠凡我同志過去工作中之莫大錯誤，亟宜急起直追，立予糾正者也。

本黨同志滿佈全球各地，故本黨黨部之組織有省市黨部及海外總支各部之別稱。然名稱之有異，全係空間上之劃分與區別；駐法總支部與廣東省黨部之別，猶之廣東省黨部與山東省

黨部之別。縱或國內外之情形微有不同，按之黨的系統，均應歸中央組織部之直轄指揮，則絕無疑義。乃過去之中央黨部，於中央組織部外復設立海外部，以總轄海外各總支部，是劃分海內外之界線，其害猶小；防碍黨的集中組織，其害爲大。此又過去之錯誤亟宜糾正者也。

黨的組織固宜集中，而黨的宣傳尤貴統一。惟有集中的組織，統一的宣傳，始能表現出偉大的革命力量；而科學的計劃，與整齊的步驟，更爲革命進程中一切工作之必要條件。蓋雖組織集中，宣傳統一，使無科學化的計劃與步驟，則參差不齊與互相抵觸之弊害叢生，而偉大的革命力量亦直接受其影響矣。過去各級黨部之農工、青年、婦女各種運動，各有各的宣傳，其互相抵觸大相逕庭者無論矣。卽根據相同，亦多犯前後參差步驟不齊之病，結果使一般民衆對於本黨之認識，昏亂模糊，莫明真象。是不僅有礙於黨的宣傳統一，且亦失却民衆對黨之信仰。此又今後工作中亟應注意糾正者也。

抑有進者，本黨黨員之數目迄今已有百數十萬矣，黨所指揮之民衆組織，亦已數百萬甚至千餘萬矣，以此巨大之數計算，革命工作早應有偉大之成績。然數量雖與日增加，質量却依然如故，以致革命的範圍益形擴大，革命的糾紛反逐日滋多。是以黨的今後惟一主要工作厥惟訓練。

對黨員如此，對民衆亦如是。無訓練之黨員與革命民衆，絕不能充作革命戰線中之戰鬥者。此又今後工作中亟宜注意者也。

總之，過去本黨之革命進程中，會發現不斷的糾紛與錯誤。推厥病源，其產黨人之種種陰謀破壞手段，固足使革命進程中發生各種糾紛現象。而黨的組織不集中，宣傳不統一，以及黨員與革命民衆無深切之訓練，適予陰謀破壞者以篡竊操縱之機會，實為根本引起糾紛之重大原因。茲者共產分子業已清除，一切糾紛亦俱解決，值此中央全體會議舉行之日，正全體同志更始努力之際，往事已矣，來者可追。果夫等認為今後黨的一切設施，固宜盡量猛進，而中央黨部之本身組織，尤宜亟謀改善，以爲凡百之率。用特詳審過去之缺點及流弊，另行擬定今後中央黨部之組織案。常務委員會祕書處、組織部、宣傳部，均仍舊；惟海外部併入組織部；而訓練事宜則獨設一部；其他農民、工人、商民、青年、婦女，各部合併爲二整個的民衆運動委員會。茲將所擬詳細組織，列之如下：

中央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

提案原文

提案原文

秘書處

(1)文書科

(2)庶務科

(3)會計科

(4)統計科

(5)交際科

(6)編輯科

(7)印刷科

一、組織部

設計委員會

(二)總務科

a 文書股

b 収發股

c 保管股

d 事務股

(三)編審科

a 法制股

b 編纂股

(三)組織科

a 指導股 b 考核股 c 登記股

(四)特種組織科

a 軍人股 b 海外股

(五)調查科

a 黨務股 b 民衆股 c 編造股

(六)統計科

a 徵集股 b 圖表股

二、宣傳部

一、設計委員會

二、圖書館

三、中央黨報——中央日報中央通訊社等

(一)總務科

a 文書股 b 収發股 c 保管股 d 事務股

(二)編撰科

a 普通宣傳股 b 特種宣傳股 (1)農工組 (2)商學組 (3)婦女組 (4)軍警組

c 國際宣傳組

(三)徵查科

a 徵集股 b 審查股

(四)出版科

a 藝術股 b 印刷股 c 發行股

三、訓練部

設計委員會

(一)總務科

a 文書股 b 収發股 c 保管股 d 事務股

(二)黨員訓練科

(三)民衆訓練科

(四)教育科

a 黨務教育股 b 黨化教育股

(五)測驗科

(六)偵查科

四、民衆運動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

設計委員會

(一)總務科

a 文書股

b 収發股

c 保管股

d 事務股

(二)農人科

(三)工人科

(四)商人科

(五)青年科

(六)婦女科

(七)僑民科

五、特種委員會

提案原文

七科。

- (一) 經濟設計委員會
(二) 政治設計委員會
(三) 黨史編纂委員會
(四) 其他

查秘書處原設文書，印刷，庶務，會計四科，茲按事實上的需要，增設統計，交際，編輯，三科，合成

組織部舊制在形式上並不分科，而在部長及秘書之下，有指導，組織，民衆運動組織，調查，文書，及事務等幹事。但指導幹事與組織幹事，或文書幹事與事務幹事，職務上均有互相抵觸之嫌。茲分總務，編審，組織，特種組織，調查，統計七科，科各有股，分割權限，不相雜廁。其原有民衆運動組織幹事之職務，則劃歸民衆運動委員會掌理。設計委員會，設專任委員三人，擔任研究及規畫關於組織方面一切進行及改良之事項。

宣傳部舊有宣傳指導員，編纂員，及檢閱員等，分工方法，未為精密。茲為劃一組織系統起見，設總務，編撰，徵查，出版等四科，科各有股。其間以編撰科工作最繁。普通宣傳股，擔任製定本黨宣

傳大綱，及主義與政策的宣傳。特種宣傳，於黨義之外，又需有專門的智識，不得不分農工商學婦女，軍警各股，以專責成。國際宣傳，前此多因黨內糾紛未決，不遑從事；茲謀喚起各國民衆之覺悟，與同情，有特設一股專任譯述本黨對外宣傳文件之必要。圖書館及中央黨報，如中央半月刊，中央通信社及中央日報等，皆直屬宣傳部；關於籌辦中央黨部圖書館之計劃，另訂之。設計委員會在宣傳部，亦屬必要；因各種宣傳的事業及設備，均須有具體的計劃，始能收實效也。

前此未嘗有訓練部，但未嘗無訓練的工作。訓練的工作有四種：（一）黨員的訓練，（二）軍人的訓練，（三）民衆的訓練，（四）黨務人才的訓練。但中央無統一的上級機關，任指導及監督之責，故不能有具體之計劃，與整齊的組織，則行之者，多散漫而無條理。茲宜特設訓練部，一方面整頓固有的訓練的機關，一方面擴展訓練的工作；設總務，黨員訓練，民衆訓練，教育，測驗，偵查六科，分任部務；並組織設計委員會，設專任委員三人，或五人，擔任研究及規畫一切訓練的方法。

民衆運動委員會，以委員七人或九人組織之。組織宣傳，訓練，三部部長爲當然委員。委員會合推三人爲常務委員，處理日常事務。如此則組織既能集中，宣傳自可統一，訓練亦有系統；而各種民衆運動，亦自聯合鞏固，彼此調劑，本互助之精神，作共同之奮鬥。然恐民衆運動之與黨的工

作參差不齊，失却黨爲民衆運動核心之意義也。故組織訓練宣傳三部部長兼爲民衆運動委員會之委員，以資融會貫通，打成一片。

特種委員會，蓋爲因應事實上的需要而組織，其性質或爲臨時的，或爲永久的。上列經濟設計委員會，政治設計委員會，及黨史編纂委員會之成立，實爲當務之急。在中央特別委員會維持黨務期間，原有訓政實施方案委員會之設置，用意未嘗不是。但不立制度，遽定方案，祇益紛歧，何裨事實。況委員均屬兼職，少能到會辦公，形同虛設，迹近浮濫。今茲經濟及各設計委員會之主要目的，在延致專家，專任研究製定本黨具體的政策草案，提交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頒行，以爲行政設施之標準。至於黨史編纂機關，向付缺如，追惟往迹，考證無從。私家著述，雖亦不無多少可採之處，然仁智異見，難資憑信。茲宜從速延致擅長文學，精研黨義之專家，組織委員會，着手纂錄，以留信史。所有特種委員會之通則另訂之。

中央黨部之組織如此，各級黨部之組織亦如此（惟上列特種委員會可以不設）。夫而後力量既屬集中，系統尤爲分明，不唯黨務進行順利，且免彼此矛盾衝突之弊。是否有當，敬希公決。

提案人陳果夫

丁惟汾

蔣中正

丁惟汾等提案

茲提議整理黨務計劃如后，是否有當，敬希公決。

I. 辦法

我們認為整理黨務的根本辦法，祇有走下面幾條路：（一）總登記，（二）總考查，（三）澈底訓練，（四）澈底改組各級黨部。根據這四種辦法，我們先訂出三條原則來：

- 一、凡經登記合格者爲預備黨員；
 - 二、凡經考查合格者爲正式黨員；
 - 三、凡經過長期考查與訓練而合格者爲基本黨員。
- 上列三條原則本黨應永遠採用；但黨務完全整理以後，運用的方法或有不同，爲另一問題。至於目前爲整理黨務起見，應從後列各種方法下手。

一、第一步整理方法——舉行最高考試權及監察權

(一) 中央通令各級黨部一律停止活動，但每一黨部須酌留若干人負責承轉公文及保

管文件等。

(二) 成立中央◎◎◎◎◎◎調查委員會

(甲) 委員資格：

(a) 曾任中央委員或追隨總理奮鬥逾二十年以上之忠實黨員；

(b) 對於黨的理論與組織具有精深的研究者；

(c) 公正無私而具有大無畏的精神者。

(乙) 委員產生手續：

(a) 由此次全體會議產生『考查委員人選委員會』，先選定若干人後，再由全會複選之。

(b) 委員當選後，須向總理遺像及全體會議之前舉行極嚴重之宣誓典禮，宣誓

要點如下：

(1) 絶對信仰本黨主義；

(2) 絶對嚴守黨的秘密；

(3) 絶對不組織或加入其他政治團體；

(4) 絶對不藉黨營私；

(5) 絶對不以個人情感或意氣用事。

(丙) 委員職權

(a) 考試曾任各省及與省同級黨部之委員，及覆試各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所錄取之縣市黨務指導員。

(b) 檢查上列考試合格的黨員之經歷及其行為。

(c) 於各級黨部重新成立後，有偵查各級黨部職員及各黨員行為，提向監察委員會檢舉或提請執行委員會褒獎之權。

(注意) 凡曾任中央委員或追隨總理奮鬥逾二十年以上之忠實黨員，不屬中央考查委員會考查。但由全國代表大會總投票決定之。

(三) 中央考查委員會開始考查。

(甲) 中央考查委員會規定考試日期，通令各地曾任省及與省同級黨部之委員（不論代表大會所選，由中央所派，抑由中央特別委員會所派）於規定日期來京受考試。

(乙) 報名應考者須先依登記條例登記為預備黨員，登記合格後方得受考試，考試合格後方得受檢查。

(丙) 凡經考查合格者為正式黨員，但須依中央考查委員宣誓式舉行嚴重宣誓典禮，宣誓後領取新黨證，並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委赴各省辦理黨務整理事宜。

(丁) 凡考查不合格而認為可造就者，由中央考查委員會送訓練部訓練之。

(四) 各省黨務指導委員考查事宜，規定於考查通令發出後兩個月內完成。

(二) 第二步整理方法——委派各省黨務指導委員。

(一) 中央遴選『最高考查』合格之幹部人員分赴各地組織各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惟此項委員須有忠實黨員三人連帶負責保證方能當選。

(二) 各省黨務指導委員之人數規定爲五人至十一人。

(三) 委員會之組織：

(甲) 祕書處，

(乙) 組織部，

(丙) 宣傳部，

(丁) 訓練部，

(四) 委員會之職權：

(戊) 民衆運動委員會（惟在民衆運動具體方案決定以前可以暫緩成立。）

(甲) 辦理全省總登記事宜；

(乙) 辦理全省總考查事宜，

(丙) 辦理全省總訓練事宜；

(丁) 成立健全的正式省黨部。

(五) 委員會活動之範圍：

(甲)不得超出中央所規定的工作以外，

(乙)絕對不准干涉地方行政；

(丙)暫行停止民衆運動——俟黨務整理就緒及中央發佈民衆運動的方案以後，方可從事活動。

(六)委員會之工作進行方法及其步驟：

(甲)甄拔各縣市黨務指導員。

(a)規定日期舉行縣市黨務指導員考查。

(b)凡曾任縣或市黨部委員而合於登記條例者，皆可應甄拔。

(c)凡經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所甄拔者，仍須由該委員會呈請中央考查委員會覆

行考查。

(d)凡經覆行考查合格者為正式黨員，但須舉行嚴重宣誓典禮，方得領取黨證，並

得為各縣市黨務指導員。

(e)凡考查不合格而認為可造就者，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送訓練部訓練之。

(乙)選派各縣市黨務指導員：

(a)當選手續——除經過考查外，並須有忠實黨員三人連帶負責保證。

(b)職權：

(1)辦理全縣(或市)登記事宜；

(2)辦理全縣考查事宜；

(3)辦理全縣訓練事宜；

(4)成立健全的正式縣或縣以下的各級黨部。

(c)縣黨務指導員人數——每縣指導員人數自三人至七人。

(d)活動之範圍——如省委員。

(e)進行方法。

(1)辦理總登記：

1.遵照中央規定辦法辦理登記；

2.於開始辦公後一個月內辦完登記。

(2) 甄拔區黨部及區分部指導員

1. 區黨部及區分部指導員考查事宜可同時並行。

2. 凡會任區黨部委員或重要職員而合格登記者，得應區黨部指導員之考查。

3. 凡會任區分部委員或重要職員而合格登記者，得應區分部指導員之考查。

4. 凡經縣黨務指導員啟查合格者，仍須受省黨務指導委員覆行考查，但覆行

考查得由省黨務指導委員分赴各縣就近舉行之。

5. 凡經覆行考查合格者，依前例行極嚴重之宣誓典禮，領取黨證為正式黨員，並得為各區黨部及區分部指導員。

6. 凡考查不合格而認為可造就者，由縣黨務指導員送訓練班訓練之。

(3) 選派區分部及區黨部指導員

1. 區分部指導員之任務：

(子) 成立臨時區分部，為便於考查及訓練計，區分部黨員不得過三十人。

(丑) 考查各黨員及黨部職員。

子、經過區分部指導員初次考查後，再由縣黨務指導員覆行考查。

丑、覆行考查合格者，須如前例舉行極嚴重之宣誓典禮，領取黨證，爲正式黨員。

寅、凡考查不合格而認爲可造就者，由縣黨務指導員送入訓練班訓練之。

(寅)指導黨員及黨部職員之活動並訓練之。

2. 區黨部指導員之任務：

(子)成立臨時區黨部；

(丑)監督區分部指導員之^{◎◎}考查事宜；

(寅)指導區黨部之活動並訓練所屬黨員。

(4)籌開全縣代表大會並成立正式縣黨部。

1. 凡臨時區分部所屬黨員總考查辦完時，該臨時區分部即爲正式區分部。

2. 凡臨時區黨部所屬區分部皆成爲正式區分部時，該臨時區黨部即爲正式

區黨部。

3. 凡一縣有三個以上正式區黨部成立時，即由縣黨務指導員召集全縣代表大會，選舉縣執監委員，成立正式縣黨部。

(丙) 遴派各縣市黨務視察員。

(a) 職權：

(1) 視察各級指導員及黨部職員之行動；

(2) 視察各黨員之行動。

(b) 方法：

(1) 分區視察——例如江蘇六十縣可分成十區，派視察員十人按區視察之；

(2) 輪流視察——甲乙丙等視察員須時換易區域視察之；

(3) 公開及秘密視察——視察員之姓名有宣佈者，有不宣布者。

(丁) 進行訓練事宜：

(a) 組織訓練班，

(b) 組織訓練隊——聘請黨中具有高深學問的學者，分區並輪流赴各縣市演講
黨義及與黨義有關之政治經濟知識。

(戊) 籲開全省代表大會並成立正式省黨部：

(a) 於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開始辦公後五個月內開成之。

(b) 凡一省有五個正式縣黨部成立時，須即由代表大會選舉省執監委員，成立正式省黨部。

(c) 省代表之選舉法及組織法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擬定，呈請中央核准施行。

(七) 省黨務指導委員之終結

(甲) 凡一省正式省黨部成立時，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即行撤消；

(乙) 但中央認為必要時，得酌留省黨務指導委員一人或數人，繼續指導該省黨務工作。

三、第三步整理方法——^{籌開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

(一) 規定全國代表大會於中央通告總考查後一年內開成之。

(二)由中央組織『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籌備會』籌備一切關於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事宜。

(三)凡全國有五個正式省黨部成立後，即須於最短期間開成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

II. 說明

按本黨自受共黨的擾亂，繼之以投機腐化份子的羼入以後，把一個整個的黨，弄得支離破碎，不易收拾；這是在革命進程中最痛心的事。但是本黨同志總要把黨整理起來，振作起來，決不能因噎廢食，把黨務停止，更不能因循延誤，把黨務放任。近來各處忠實同志均感覺得非從新整理不可；所以有的主張重新登記黨員，有的主張改組黨部，以為從前黨員複雜，什麼投機份子，搞亂份子，腐化份子都贊進來，施其賊害的伎倆；一經重行登記，或把黨部改組，這些危害本黨的份子就可以完全驅除；這都是要根本改善本黨的很好的理想。但是止於重行登記，照事實看來，未必有多大效果。我們前次登記，其結果竟與事實相反，所有惡劣份子依然存在。有些地方竟有經過一次登記，黨員反比未登記前更濫的。所以登記的方法固好，但在登記之前沒有適當的人去辦理登記，終難達到整理的目的。其鑑於各級黨部之不健全者，主張先行改組，這也是應該做的；

但是改組之前，也應該要有適當的人去執行改組。我們從前所派的改組委員，似乎亦未見收什麼效果；因為現在明瞭黨義而能專心於黨務者極少；黨權付託不到相當的人，無論如何，單靠派員改組是沒有用的。所以登記的方法並不壞，改組的辦法也很好，不過一切要人去執行；如果沒有相當的人，徒然增一個升沈紛擾之局，其結果一則不過換個黨證，一則由張三變爲李四而已。

經過奮鬥的黨，猶之經過作戰的軍。軍隊於大戰之後，如果不加整頓，一定不能再戰；黨也是一樣。軍隊的整頓，無非淘汰老弱，補充軍實，整理編制，嚴行訓練，勝軍抑其驕矜，敗軍戒其自餒，暮氣還復朝氣而已；黨的整頓亦是一樣。不過我們淘汰老弱，是要在思想與行爲上釐定去留；補充軍實，是要在學識與能力上培育健全。從這兩個觀念上去整理黨務，可見不是專事登記與改組就可收効，並應從事於考查及訓練。

現在各級黨部的職員大都未曾受過訓練，以未曾受過訓練，不明白黨，不明白社會國家世界大勢的幹部人員，來領導黨員，那個黨務如何辦得好？就是合一羣未曾受過訓練，不明白黨，不明白社會國家世界大勢的黨員，互相選出的委員也是辦不好的。再以未曾受過訓練的黨員，來做民衆運動的指導者，這種民衆運動如何能爲民衆謀真正的利益。黨員既沒有訓練，猶之烏合

之衆，其意志當然不能統一。在這樣一個教育不發達而且幼稚的國家，嚴格說起來，凡是黨員都應該切實的受黨的教育；所謂『黨化教育』者，應該先行之於黨內，纔能把黨的基礎鞏固起來；不然，我們無論是選派委員總得不到全才。或是選舉委員來執行黨務，仍祇以相信他能服從或是相信他能奮鬥的片面才力，那是不特永遠整理不好黨務，而且失去總理組立本黨的本意。因爲這樣做去，最好的成績，也不過平穩無疵，依然是消極靜止的黨，不是積極能行動的黨。於革命工作上是沒有多大需要的。

黨內固應重視訓練，而訓練所得的程度如何，效果如何，非實行攷查不足以明辨別。照現在黨中的情形，非切實訓練攷查，不足以言整理。本黨要根本上訓練出多數很健全的人才來作黨的骨幹，恐怕不是短時間內所能成就；但黨務又不可以停頓很久，若要在短時間內能找出一批相當的人繼續的辦理黨務，那祇有由中央就曾經辦過黨務的人加以嚴格的攷查和去取，整理出些人才來，方可以應急。因爲從前辦過黨務的人員雖然也有很好的，但是程度不一，有的祇知奮鬥不知其他，有的祇有掛名黨籍的歷史不明黨義，有的知忠於人不知忠於黨，有的人雖可靠而無才能，一經攷查就明白其理論與經驗的程度，才具和能力的高低，及其歷史與工作的成績。

我們應先取用黨中人才，來做整理黨務的初步；攷查及格的黨員，來做黨的基礎。然後登記與改組方可以推行無阻。所以本提案於採行登記及改組兩種意見之外，特致力於攷查及訓練的工作。希望一方面救濟目前的困難，一方面立好永久的基礎。如其將來有些結果，自是黨國之幸。

提案人丁惟汾

陳果夫

蔣中正

蔣中正提案

對於黨務政治之提案

自總理手定容共聯俄政策，繼續國民革命，軍事發展，至于長江，共黨陰謀，日益暴露。寧漢兩方，先後有清黨之舉。發動雖有早遲，護黨實無二致。徒以同志之間，未能確認主義，真誠團結，立共信以起互信，空穴風乘，致有最近廣州之慘刦。我武裝同志，奮鬥前敵，雖節節勝利，而共黨搗亂後方，受蘇俄之指揮，危害及于革命策源地，以蘇俄領事署爲其大本營，焚刦殘殺，推翻一切秩序，公然組織蘇維埃政府；事雖未成，而蘇俄昔日援助國民革命之宣言，不曾證實爲擴大共產侵略。

之預謀。本黨同志，至此乃不得不對蘇俄爲斷絕關係之處置矣。聯俄容共之政策，既已根本更變，國民革命之真正意義，益爲內外所認識，而本黨今後之責任亦愈重。若非全黨同志，泯絕過去異同之見，重立精神團結之基，將無以盡時代之使命而副民衆之期望。吾人今日惟有認聯俄容共之局完全告終，獨立奮鬥之局從此開始。而容共時期之一切經過事實，必須隨政策同時付之消滅。如再追溯推論，則民國十三年以後，環境屢易，盤錯滋多，甲乙推求，疇能免于過失。故今日要義，對於黨內黨外，均應澈底更始。果能從新團結，先謀黨基之安定，以利革命之進行，一切重要問題，可于此次會議共同討論，結束過去之糾紛，尋求今後之出路。鄙見所及，下列數端，尤爲重要。

一、吾國爲產業落後國家，八十年來因不平等條約所束縛，日瘡日瘁，不能恢復主權，自由發展，至今尙列于次殖民地，言之痛心。自民國以來，列強之政治侵略與經濟壓迫，着着逼進。竊以政治，經濟，軍事種種之力量援助軍閥，破壞國民革命，務使我國永成爲無統一政治組織之國家，以便其宰割之私。我雖有依據公理之要求，彼終認爲利益之抵觸。華府會議之決議案，本爲狙公愚人之技，猶一再延宕而未能實踐，其他更可知矣。猶憶歐戰告終，總理一面以國際平等之正義，昭示列強以放棄侵略之必要。並以偉大目光，擬具國際資本計畫，主張聘用外國專門人才，及

機器借款，以開發吾國實業；同時致書其當局，代爲解決大戰後之失業工人與退伍兵士，以無形消滅各國之無產階級革命。如此深謀遠慮，卒不足以動列強之一顧，且變相侵略，層出無藝，勢成連雞，羣思宰割，乃不得不別求對外策略，以謀實現我民族之獨立與自由。其時蘇俄革命告成，列寧高唱東方革命政策，以援助弱小民族及殖民地，反對帝國主義爲號召。越飛東來，明白表示援助國民革命之誠意，而蘇俄復有首先放棄不平等條約之表示。總理本廓然大公之抱，秉與人爲善之心，遂與蘇俄聯合戰線以進行國民革命。然蘇俄之在土耳其、阿富汗、波斯之共產宣傳，可爲殷鑒，故總理又于民生主義演講中，以中國若行共產，猶廣東人穿皮衣，盼望翻北風爲喻。可知總理聯俄，實爲進行國民革命衝破列強陣線之必要而採取一時之策略。當時一部分同志，稍昧國際常識，不諒總理苦衷，反對之後，繼以破壞。平心而論，有今日軍事之發展，便不可謂當時聯俄之錯誤。清共以後，苟非蘇俄在吾黨範圍內有主持暴亂破壞革命之行爲，吾黨自不至與之決裂。今則首先來犯，發縱者俄署，指導者俄人，携貳敗盟，其曲在彼，無所逃於世界公論。經此一次創鉅痛深之後，聯俄政策，誠不得不暫告結束。蘇俄如能澈底悔悟，停止共產宣傳，雙方之關係，仍有恢復之可能，講信修睦，此異日事。鄙意以爲本黨此時一面宜擴大三民主義之宣傳，俾世界

各弱小民族及殖民地向爲資本主義之國家所控制而急切需要民族革命者，咸能進謀解放，共循正軌。一面警告列強放棄政治與經濟之侵略，自動廢止不平等條約，還我主權，另締新約。如其不納，亦可別籌策略，以爲應付。自來外交方針，須視形勢爲轉移，以後中國之國際地位，當視吾黨之外交運用爲何如耳。此應注意者一。

二、總理創造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制定建國方略，建國大綱，孤詣苦心，無非爲解除民衆疾困，增進民衆福利。離開民衆，便無所謂革命。然軍事區域之民衆，當革命進行之際，或不能不忍痛須臾。訓政開始區域，何以人心亦未能安定？昔之簞食壺漿，惟恐不及者，今則呻吟困苦，而莫敢誰何。進求其故，則共產雖去，而共產化之工作，未盡去也。共產主義爲階級鬥爭，與我三民主義謀各階級聯合以求共同利益者，截然不同。容共時期之各種打倒口號，至今發現流弊，而製用如故。奉行者不識不知，知之者亦不能自爲風氣。無怪乎社會不安，對本黨漸失信仰。要知革命之成敗，繫乎人心之向背；後方之民衆既未能解除疾苦，前方之民衆，將何以表示歡迎。因錯誤而召懷疑，並宣傳亦失效用。今軍事進展，而使民衆失望至此，未免有負歷史使命者。此吾輩皆應引咎者也。鄙意宜將從前混淆不清之口號爲共黨所遺留而不適用者，概行撤廢。一面盡力闡發本黨主義，爲

有系統有組織之宣傳。復對黨內外之有用人才昭示大公，一律平等吸收，使受本黨訓練，為國宣力。全國區域，由軍事平定，進為政治訓練，詎非事半功倍。總理主張以黨治國，而遺囑又主促成國民會議，用意何等深遠。吾人日讀遺囑，何可不急起直追。至於民衆運動，原為國民革命進行中所必需；但自共黨侵入以來，把持民運，遮斷本黨，對於農工，則割裂分化，鼓吹鬥爭，用為工具，使自戕殘，以搗亂社會之秩序而造成產業之停頓。對於青年，則以讀書求學為反革命，以蕩逸貪縱為覺悟，誘之以本身利益之異說，驅之於叫囂凌轢之歧途。對於婦女，則利用其單簡之感情，脆弱之判斷，百計鼓動使之破壞家庭，以圖顛覆社會。諸如此類，已成泛濫之狂瀾。今雖清黨以後，而餘毒竄伏，尚未淨除；又因本黨民運工作人員訓練之未週，一切方法策略，猶不免沿襲共黨之師承，以訛傳訛，民衆未獲其實利，社會首蒙其弊害；若不暫停進行，澈底整理，確立三民主義的民衆運動之方略，從新作起，則民衆樂利，將無實現之時。此宜注意者二。

三、本黨領導國民革命，有一成不變之主義，而無死守不渝之策略。以主義與策略較，自然策略為輕。從前容其特策略耳。繼續運用策略，至主義被動搖時，惟有變更策略之一法。否則黨且不保，更何以對總理。此義今日已極明顯，無俟贅言。顧自民國十三年改組以來，經無數之經驗

與教訓，其最大癥結，無非共黨作弊。既已一致反共，便須一致尊黨。個人見解，縱有異同，果能一切以黨爲立場，又有何誤會之不可祛除？感情之不可恢復？鄙意宜將過去糾紛，作一結束，從前種種譬如昨日死，以後種種譬如今日生。凡容共時期共產化之組織與工作，一概廢止，以求本黨根本之改造。於此有須鄭重注意者：一、須認清總理遺留之主義學說，與馬克思學說及列寧政策，根本不能相容；二、須明曉本黨之固定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而不能盲從蘇俄之國際共產革命；三、須確認三民主義爲世界最新穎最中和亦最澈底之主義，勿惑於似是而非之說，爲共產工作先鋒隊，令其乘機再入。故闡明本黨之理論，乃爲根本清共之方法。必如此而忠實黨員方能團結，不再爲分化離間之術所誤，亦不再爲思想落後之說所愚。否則日言清共，而共何能清？無辜學子，誅戮可哀，被騙農工，犧牲堪憫。長此自亂，國民革命不能成功，共黨必有捲土重來之日。此宜注意者三。

根據以上理由，提案如左。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一) 關於外交方針者

一、關於一般外交政策，繼續遵守第一次代表大會所決定對外政策之各項，切實努力，以求實

現中國國際上之自由平等。

二、關於廢除不平等條約，應以和平的方法與不妥協的精神，與締約各國分別進行締結新約之譚判。如締約國拒絕談判，或談判無結果時，即依據國際公認之習慣，本情勢變遷之理由，單方宣告廢約。

三、民衆對外運動之發動與停止，應絕對受黨的統一指揮，且須為有計劃有組織有步驟之大規模的行動，不得紛歧散漫自由行動，致喪實力。

四、正式宣告本黨最近變更對俄關係之理由，係因蘇俄主使並參加共黨暴亂，破壞國民革命，不得不採斷然之處置；應俟俄國表示停止煽亂行動之決心，並有切實之保證時，本黨政府方得以對待其他以平等待我的民族之態度，恢復中俄友誼關係。

五、對世界各殖民地及被壓迫之弱小民族，仍以三民主義之精神，同情並援助其解放。

(二) 關於內國政治者

一、切實向民衆宣言，竭全力完成北伐後，即遵 總理遺囑，於最短期間召集國民會議，奠立國基，謀民生之蘇息。

二、確認建國大綱爲本黨實施政治之最高原則。

三、根據建國大綱，明晰規定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劃分之詳細標準，及各期實施政治之具體方案；對於中央與地方之均權制度，尤須有確切列舉之規定。

四、關於派赴各縣協助籌備自治之人員，應由政府從速開始訓練或考試，並由中央訓令各地黨員就地宣傳自治之意義，並從事於當地人口生產交通經濟狀況等之調查，以爲實施自治之準備。

五、頒行攷試條例，實行考試，集中全國大學及專門之人才智力，共同努力於救國建國之事業。除共產黨員外，概取主義感化，不問過去黨派關係。並制止下級黨部及民衆施行排斥或壓迫之舉動。

六、以保護勞動利益及保障產業安定之原則，制定農工商業之法規，從速頒布施行。

(三) 關於整理黨務者

一、改正中央及各級黨部之組織，所有農民工人商民青年婦女等含有分化作用，足致紛歧之各部，一律廢除之。於組織宣傳兩部外，另設訓練部及民衆運動委員會。

二、組織審定標語口號委員會，凡容其時代所有共產化之標語口號及其方式，一概取消；並列舉公布，禁止沿用。以後本黨所用之標語口號，應以簡單切實及含有積極性為標準。由中央宣傳部制定其範圍。

三、厲行黨內無派之原則，禁止黨內組織小團體；並制止各級黨部標舉派系名稱以為攻擊傾軋之資料。

(四) 關於民衆運動者

一、為糾正過去民衆運動之錯誤，應由中央從新制定民衆運動之理論與方略。要點在注重民衆實際利益之增進，避免幼稚破壞之動作。對於指導民運人員，應由中央及各省黨部召回，施以嚴格之訓練。在中央未曾確立民衆運動之理論與方略以前，各項民衆運動非得有中央黨部之許可，不得自由舉行。

蔣中正提案

提案原文

關於黨務之提案

中正日擊本黨前途，叢脞艱危，已達極點，其原因不僅爲共產黨之搗亂操縱；中央同志意見之不一致，態度之不忠實，處理黨務之不明不敏不勤不誠，均足使本黨分崩衰落以至於滅亡。清黨時期，倏逾半年，共產黨之逆迹固已大暴于國中，本黨之精神亦日就湮沒。說者謂容其時期，本黨之病如中毒，清黨以後，本黨之病如虛脫。此實不然，蓋今日本黨毒仍遍於全身，驅逐少數共產分子於黨外，而沿用其所執持之理論，所採取之方法，是昔者以共產黨操縱國民黨，今則以國民黨繼承共產黨。如此清黨，是僅顧瑣細，坐忘遠大；是僅治皮膚，益害膏肓。本黨前途，焉得而不叢脞難危？本黨精神，焉得而不湮沒耶？中正痛念及此，決然信欲保障本黨之生命，實現本黨之黨綱，完成總理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之遺訓，非將容共期中之理論與方法一舉清之不可。此爲中正下列提案之意義一。

本黨對於民衆，爲實現全民政治早開國民會議，自應繼續其宣傳組織訓練等工作。但此種工作，應隨對象時期及目的而變更。昔在軍閥壓迫之下，本黨民衆運動之對象爲軍閥，故以革命的立場，對軍閥所統治之一切無所不用其破壞；破壞工程越大，建設障礙越少，爲建設而破壞

非爲破壞而破壞也。今在本黨統治下之各省區，舊有對象既經消滅，建設時期又在眼前，若復以破壞爲目的，何異自毀其檣而碎其玉？故今後本黨在民衆中，其目的爲建設的組織，建設的宣傳，建設的訓練。不特共產黨之方法應澈底湔除，即本黨青年黨員之幼稚行爲亦須根本糾正。此爲中正下列提案之意義二。

本黨一年以來，一方面因共產黨徒之勾煽，一方面因投機份子之頂冒，黨籍混亂，無可究詰。共產黨徒之殘留在黨內及農工團體中者，投機份子之朦冒黨籍以與土豪劣紳貪官污吏勾結者，各自經營窟穴於黨中，狼狽爲奸於國內，甚至割裂黨章黨綱之一部爲叛黨擾民之護符，以致在本黨統治下之各省區，非特建設計劃無從實施，即行政統系小康景象亦備受摧殘。若不切實整理黨籍重建本黨基礎，則暴民專制部落政治等勢必冒黨治之名潛長勃興，而黨則負全國之惡名斯須以亡。此中正下列提案之意義三。

農工商學集團與各級黨部之關係，各級黨部與各級行政機關之關係，各級行政機關與農工商學集團之關係，雖條文未具，亦經中央黨部會議中央政治會議等大概規定。乃近今所一再不斷發現者，實足使黨務政治同觀走頭無路之厄。例如農協籌備委員之使命，祇謀農協本身之

健全，而彼則不待籌備之完成，即皇然以農民代表自居，干涉政治黨務，修復私怨，把持地方矣。工會之組織，本以增進工人地位，扶助工人生計，而本黨同志間因意見不一，派別多門，欲厚植已派之勢力，遂以工運爲地盤，始相互訐，終且相斫矣。中下級黨部本爲本黨之基礎，基礎之惟一原則爲穩定爲健全，而今則朝易其人，暮更其名，不足，則更互相抗拒破壞，使黨外民衆見之目眩，黨內同志聞之痛心。嗚呼！以本黨之基礎工作而形成循環報復之乘除，以此治黨，安望統一。此中正下列提案之意義四。

本黨復活之生命，實寄於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民國復活之生命，實寄於全國國民會議。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而不舉行，黨的基礎不能奠定。全國國民會議而不舉行，訓政憲政不能完成。故本黨今日所急須籌備者爲此兩個會議，而籌備之共同條件爲整理產生此兩會議之各級基本組織。此中正下列提案之意義五。

根據上述意義，列舉提案條文如下：

一、關於基本理論者

在共產黨把持操縱本黨期內，其所探理論之原則，爲破壞，爲階級鬥爭，爲反科學，爲虛偽不

擇手段，爲以民衆爲工具，爲分裂三民主義爲三個一民主義，爲造成全民衆恐怖，爲使中國產黨由落後而至於絕滅，爲遮斷中國在國際間取得平等優裕之機會，爲打破國民革命軍的基本力量以培植其爪牙。共產黨所採用者如此，則今日而欲改善本黨之理論基礎，應一反其義。其爲破壞者，代以建設爲階級鬥爭者，代以全民衆平等互助；爲反科學者，代以科學建國；爲虛偽不擇手段者，代以仁愛篤敬；爲以民衆爲工具者，代以爲民衆服役；爲三個一民主義者，代以一個三民主義；爲造成恐怖者，代以安生樂業；爲使中國破產者，代以造產；爲遮斷中國在國際間平等優裕之機會者，代以國際間之平等互助；爲打破革命軍力量者，代以團結革命的武力。凡此數點，皆基於總理之遺訓，中正認爲苟理論的基本不澈底糾正，則凡宣傳組織訓練等均無是處。故首先言之。

二、關於組織者

(一) 取消省黨部以下一切畸形殘破的黨部。

(二) 省黨部未正式成立時，由中央指定各省登記委員專辦全省黨員登記，限期完成整理黨籍工作。

(三) 廢止中央及各級之農民工人婦女青年商民等部，祇設組織宣傳訓練三部，於必要時得設

特種委員會輔助之。

(四)於登記時，注意於黨員之質量，甯少毋濫。登記中分黨員資格為二，候補黨員無黨的選舉權。

(五)厲行監察委員會職權，監察委員會得指導中央及地方特種刑事臨時法庭。

(六)各省市縣登記委員指定後，舊存代行省市縣黨部職權之機關立時撤銷。

三、關於宣傳者

(一)根據建國大綱，以政治的建設為一切宣傳中心。

(二)制定管理黨報及黨的一切刊物條例，並規定其經費。

(三)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之各行政機關及中央黨部所承認之黨務機關，有犯法瀆職行為時，可依法解決，不得為反宣傳對象。

(四)在外交問題中，宣傳標準應適應於政府政策。

(五)容共時期所慣用之口號標語一概廢除。其例如(一)妨害黨的統一者，(二)影響於黨的系統及民衆治安者，(三)破壞政府政策者，(四)含混影射跡近匿名揭帖者，(五)與中央決議案抵觸者，(六)違背總理遺訓者。

四、關於民衆運動者

- (二) 卽速制定頒布農會工會法及其他關於農工經濟教育等法規。
- (二) 廢除容共期內一切民衆運動方式，依據所頒布之法規，由各級政府主管機關提倡指導進行之。
- (三) 農工商學間黨的組織宣傳訓練，各級黨部指導之；但其指導員須經中央或各省黨部之訓練。
- (四) 未正式成立之黨部之區域，不得有政治性之農工集會。
- (五) 未正式成立之農會工會，如籌備處等，不得有政治性之行為，並不得自居代表其區內農工之地位。
- (六) 各地畸形之農工集團一概取消，重行組織。
- (七) 工農間宣傳要點為：(一) 經濟，(二) 教育，(三) 其他實際利益之增進。
- (八) 嚴厲取締農工間武裝集團及潛伏暴動性之祕密結合。
- (九) 即速籌備農村合作，農民銀行，農村教育。

(十) 於學生運動中提高科學地位，使同努力於建設事業。

(十一) 廢止農工商學會補助金，養成其自動能力，革除其收買操縱惡習。

(十二) 設立大規模學校，培植實施建國方略之人才。

以上所舉，專言黨務，且為應力即實施之黨務。至於外交內政諸端，中正已另有提案，苟蒙大會同志以忠誠態度討論決定之，則黨的基礎庶幾可立也。

褚民誼提案

中央黨部改定組織標準之提案

爲提議事：竊查黨章第十條，規定中央執行委員會得分設各部執行本黨通常或非常黨務。

故本黨中央黨部，乃分爲組織，宣傳，海外，農，工商，青年，婦女等部，後又設軍人部。其區劃之標準，或以職業，或以階級，或以性別，行之數年，弊端層出，而農，工商各部之對峙，尤足使其黨操縱利用，使階級觀念，入人日深，而階級鬥爭之邪說，遂得乘機傳播。在先本黨容共，狡謀所蓄，未及覺察。茲值

分共清黨以後，則此種易爲共黨利用之組織標準，急應根本變更。蓋亦防微杜漸，曲突徙薪之意。此中央黨部之組織，就理論上應予變更者一。

黨部組織，以階級爲標準，在事實上，本極易引起糾紛。年來勞資問題，風起雲湧，各地黨部，依照中央黨部之組織，亦分爲農、工商各部，故每一勞資問題發生，勞方資方，各自活動，勞方以工人部爲後援，資方以商人部爲後援，往往同一黨部，而工商兩部，意見橫生，儼同敵國。各地如此，中央亦在所難免。長此以往，中央威信，行將掃地以盡。此外中央黨部與行政機關，亦因組織關係，往往糾葛橫生，如商人部之於財政部，青年部之於大學院，即其例證。此中央黨部之組織，就事實上應予變更者二。

以上係說明中央黨部有變更組織之必要。究應如何變更，則愚見所及，略如下述。

中央黨部爲本黨最高領導機關，在以黨治國時期，亦即全國最高領導機關。當此訓政開始，所負責任，至爲重大。竊以我國文化開發最早，在海禁未開以前，國人恆以先進國自居。海禁既開，強弱見絀。向之自視「天下惟中國最强」者，至是乃備受侮辱。一方面既有種種不平等條約之束縛，一方面亦實因產業落後，文化停滯，次殖民地之地位，遂在此種種情狀之下，愈陷愈深，牢不可

拔。有清末季，民氣奮發，自知積弱之由，在己之不能自振，羣務責已，進步極銳。及共黨挾其第三國際之策略，以排外爲能事，謂中國之弱，專在不平等條約，條約朝廢，則富強夕致。而不知中國之弱，於不平等條約以外，因循萎靡，實居大半。積此等片面狹隘之曲解，專務責人，不知責已，流弊所及，不僅排外思想，深中人心，且足使國人夜郎自大，愈增其墮落驕恣之習。本黨領導全國，職責所在，急應喚起國人，羣知自責，父兄子弟，各相奮勉，知中國之弱，在我之不能自振，欲圖自振，則人人皆須努力。人人自能培其德性，壯其體膚，增其智慧，然後互相團結，求美滿之環境，爲共同之奮鬥。富強之效，於此可見。而國民革命之目的，始可達到。本黨既負全國領導之責，爲達到此項目的的起見，故中央黨部之組織，愚意除組織，宣傳，海外三部仍維現狀外，其餘農，工商，青年，婦女各部，即應悉予廢除，改設德育，體育，智育，羣育，美育五部，訓練民衆，必使心身健，全國無莠民。而前此以階級，職業，性別分部之弊，亦即自然消除矣。五部設立之理由，分述如左。

人類生存，必有其生存之意義，及生存之目的。自達爾文「天演競爭」「優勝劣敗」之說出，而人類生存，乃陷於「惟知有己不知有人」之慘境，爭奪殘殺，習成自然。其結果乃有歐洲最近之大戰，流血萬里，伏尸千萬，雖克魯泡特金之瓦助學說，亦猝難矯其流弊。歐戰既終，世人始悉徒

知競爭之爲害，竟至如此。且優勝劣敗，充其所極，世界上勢惟有一最優者存在。換言之，只能許一人存在，而若干萬萬劣敗之人，盡爲犧牲。殘酷痛苦，寧堪設想？是以克氏互助之說，始以大盛，翻譯重版，多至數十次以上。竊念生存之義，本爲「萬物并育而不相害」，「并非」只知有己不知有人，利己損人，始能自存。欲明此義，即應以互助共存之說，貢之國人。并應以科學方法，科學技能，改善國人之生活。舉凡衣食住行，不但使其充足，并須使其美滿。古人所謂「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及「己欲立而立人」，即係包舉上列意義而言。故採用互助精神，以端國人生存之趨向，使國人了解生存之意義與目的，而建立一新道德，實爲必要。當此潮流激盪，思想麤雜，共產邪說，披猖全國之時，此種新道德之建設，尤爲刻不容緩。急宜特設專部，主持領導。就民生方面言，此教育部所以有設立之必要也。

世界進化，由野蠻而趨文明，區別所在，要爲知識。知識未開之民族，其政治必須專制，及知識日進，而專制政體，始逐漸動搖。及至現代帝王之制，幾不復存。我國推翻專制，行將念稔，而政治社會，尙日在飄搖震撼之中。西人之論我國事者，每以人民知識未達民主程度爲言。此雖迹近誣譏，然欲求政治社會之安定，則增進人民知識，實爲當務之急。且總理建國大綱，在憲政完成時期，

全國大政，還之國民。若國民無充分之知識，將何以負此重任。今當訓政開始，即應於此點特加注意，不僅本黨黨義政綱，須使國民有充分之了解與認識，舉凡國民對於國家之責任與權利，在全民政治之下，國民應有之知識，亦悉應盡量灌輸，澈底明悉。論者或將以此種責任，應由大學院負擔為言，不知大學院之性質，係永久的為國家培植人才，立百年樹人之大計，而此種訓練，則為由訓政以達憲政之特別教育，其時間較短促，其需要至迫切，故非特立專部，不足收訓政之特効。就民權方面言，此智育部所以有設立之必要也。

中國民族，近百年來，不僅精神不振，而體質衰弱，尤為致命之傷。竊以國民體質，若不能使其日就強壯，則雖日以種種革命學說，鼓吹灌輸，其成效亦極微薄。且鍛鍊體質，不特為現今國民謀健全；全民族之存亡，強弱，實共係之。故凡改良人種，獎進生育，提倡競賽，注重衛生，悉應有專部主管指導。就民族方面言，此體育所以有設立之必要也。

智育、德育、體育，即古人智仁勇之義，惟在此新時代之下，僅此三育在個人固已完美，而自社會全體言，尚不足盡健全之効。竊以為於此三育之外，尚應有羣育美育兩部。請先言羣育之必要。蓋遺世獨立，在此世界進化之時，已絕不可能；而集合羣衆，努力於國民革命，尤為本黨重要方略。

之所在。惟集羣衆，必有其訓練指導之方，否則烏合之衆，何足以外抗強虜，內清軍閥？年來羣衆運動，因共產操縱利用，弊害百出。故最近各處頗有暫停羣衆運動之傾向，而改善糾正，刻不容緩。竊念凡關於羣衆運動，宜特設一羣育部，爲其主管，導民衆於羣化，示運動之方針。此羣育部之所以有設立之必要也。

人生勞苦，不問朝夕，其精神上所恃以慰藉者爲何物？此至切要之問題也。蓋人類進化，外境之壓迫，與內心之安適，實互相依倚，不能偏廢。有壓迫始可以促進人類之奮鬥，有安適始足以開發人類之智慧。而安適一項，尤爲文明進化之源，一切發明所由出。生物學家所以謂一切發明多出於人類閒暇遊戲者，良有以也。若徒事工作，毫無慰藉，不特無以促文化之發展，抑且感覺煩悶，而有生不如死之恨。但此種慰藉，若不端其趨向，則放僻邪侈，勢將流於墮落。在昔人智未開，神道設教，威嚇引誘，雖有成效，而推行既久，流弊百出。自今觀之，宗教之動機，雖在予人以精神之慰藉，減除物質之痛苦，而求効過速，只知愚民，此在現今人智大開之時，當然不能繼續沿用。昔蔡委員元培，首倡以美學代宗教，偉論名言，實爲創見。竊以爲精神慰藉之方，舍此實無他途。考美之範圍，所包至廣，凡眼耳，鼻舌，身，皆應以美的表現，使其滿足。廣建美術館，博物院，及一切美的建築，此視

官之美的滿足也。設音樂院，提倡音樂歌唱，廣建劇場，改良戲劇，此聽官之美的滿足也。改良市政，修築道路，廣植花木，排除惡穢，使吾人日生活於芬芳清潔之中，此嗅官之美的滿足也。飲食適宜，烹調合法，無不潔之物，得攝生之要，此味官之美的滿足也。衣服裝飾，起居沐浴，整齊雅適，溫涼得宜，此觸官之美的滿足也。凡此五官，皆能美化，則精神愉快，自不待言。消極的既足以調和工作之煩悶，積極的即可出其暇豫，為科學藝術之發明。此美育一部，所以繼德智體，羣四部之後，而亦有特設之必要也。五都設立之理由，既如上述。所以改變中央黨部組織之標準，廢除農工商青年婦女五部，改設德育，智育，體育，羣育，美育五部之處，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整理黨務根本計劃案審查委員會提案

本黨理論綱領案

本黨的理論，有總理給我們的最高原則，即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不過後因共產份子加以曲解，所以同志間往往發生誤會。茲將摘要提出，作為綱

領：

A 三民主義的特質

(一) 三民主義是整個的。總理說：「要解決民族問題，同時不能不解決民權問題；要解決民權問題，同時不能不解決民生問題。」所以三民主義是本黨革命的整個表現，不是分別單獨進行的。

(二) 三民主義是有世界性的。總理說：「民生主義……即大同主義」又說：「人民對於國家不止共產，什麼都可以共……方是真正達到民生主義之目的，這就是孔子所希望的大同世界。」所以三民主義的最終目的，是要消滅階級，消滅國家，以至於世界大同。

(三) 本黨建設的程序，以建國大綱建國方略為最高原則。

(四) 「以黨治國」「以黨建國」是本黨 總理的一個重要主張，非此無以達訓政之目的。此中涵意有三：1. 本黨以外不許有其他政黨存在，2. 一切政治及軍事須聽命於黨，3. 一切民衆團體須絕對服從黨的領導，以黨為一切運動之中樞。

B 本黨所代表的是什麼

本黨是革命黨，所以當然是代表被壓迫的民衆。現在中國被壓迫的民衆，不是一個階級而是多階級的——即工人、農民、及工商業者和一部分智識分子——故本黨是代表一切被壓迫民衆的黨。

C 我們要建設什麼樣的國家

(一) 本黨不單是要建設民主主義的國家，并且是要建設民生主義的國家。總理說我們民生主義的目的在打破資本制度，所以本黨的重要工作不僅是民族社會的建設，更應準備到民生社會的建設。所以我們要農工和工商業者一致團結於本黨旗幟之下，第一步完成國民革命以建設民生主義的國家；第二步使各個階級漸失其階級性成為社會生產之一員，而建設民生主義的國家。

(二) 我們建國的程序以建國大綱建國方略為最高原則。

民衆運動的方針案

一、民衆運動之原則

1. 中國之國民革命，是解放一切被帝國主義壓迫的民衆，所以須喚起民衆共同奮鬥，革命方能成功，否則黨便沒有基礎。

2. 總理說：「在中國實業尚未發達的時候，馬克思的階級爭鬥便用不着。」因為國民革命之同盟者，為農民工人與工商業者，本無所領導之中國國民革命，不但解放農工之痛苦，更須解放其他被壓迫民衆之痛苦。故農民工人於參加革命中取得本身之利益，同時更須顧及其他被壓迫階級之利益，否則兩敗俱傷，危及革命之前途。

3. 一切被壓迫的民衆，雖然在反帝國主義的口號之下集合起來，可是若沒有受過革命的訓練，是不能破壞更不能建設的，所以必須由黨的領導使之經過軍政訓政時期，反革命勢力完全消滅，革命的勢力已經養成，然後入於憲政時期。

4. 我們對於民衆運動是要黨化羣衆，所以須注意宣傳和教育，因為本黨是以革命手段取得政權，以政治和法律的力量解決經濟。

二、民衆運動之目標：

1. 本黨是代表中國一切被壓迫民衆而奮鬥的，所以民衆運動的領導權必須屬於黨，然後可得以下的兩種效用：

a 能使一切被壓迫民衆向國民革命共同目的而前進；

b 既然是一切被壓迫階級的民衆，則除了共同的利益以外，當然還有各個的特殊利益，當因利害之不一致而發生衝突；所以必須領導權屬於黨，方能對於此等繁然各殊之利害衝突加以合理的調節，以全民族的利益為中心，而後不致妨害國民革命之進行。

2. 扶助農工為 總理確定之政策，亦為中國建設國家資本以至民生主義之唯一徑途。本黨對於民生主義始終不渝，故扶助農工，亦當始終擁護。本黨並非因容納共產份子始有扶助農工之主張，亦並不因分共而變更扶助農工。所以「扶助農工」的口號和「農工商學兵聯合起來」的口號同時並行。前者是要做成革命的中心勢力，後者是要做成革命的聯合戰線。

3. 民衆團體與黨的關係：黨須能領導民衆，民衆必須絕對服從黨的領導。所以各地各級

民衆團體必須絕對服從各級黨部的指導。

4. 民衆團體與政府之關係：中央政府須頒定各種工會農會商會等種種法規，然後按照法律管理各階級民衆團體。

整理黨務根本計劃案審查委員會提案

訓練黨的人才方法案

(一)由中央辦一大規模之黨務學校，令各省黨部選送青年黨員以作養成幹部人才之準備。其黨務學校章程由常務委員會另行規定之。

(二)在中央及各省、縣、區黨部下，均設一訓練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1. 中央訓練委員會 專司關於訓練的計劃。
2. 省訓練委員會 考核下級黨部訓練工作之成績。
3. 縣市訓練委員會 實行參加各區分部會議，予以指導。

4. 區黨部訓練委員會 凡黨員入黨，經區黨部執行委員會認可時，須先送訓練委員會，至少訓練三個月，再行核准。

(三) 各省黨部須辦一黨務訓練班，輪流訓練各下級黨部執行委員。其章程由中央核定之。

(四) 中央宜分別規定黨員訓練大綱，頒發各級黨部，以作訓練黨員之標準。

(五) 中央宜編輯或審定各種訓練黨員教材，使黨員的意志統一。

經亨頤等提案

設立教育部案

國民政府所以舍教育部之名改爲大學院，據公報察院長發刊辭所稱，僅僅因教育部名詞與腐敗官僚爲密切之聯想。如此原因，大可不必。其他各部豈可任其腐敗？應一律改爲大什麼院？但腐敗不腐敗在人，而不在機關之名。仍擬改設教育部，且有其他重要理由如左：

一、官制不統一。

二、大學院制其精神爲人才集中，程度提高，但與普及教育本旨不合。

三、學術與教育是兩件事，大學非教育，教育行政機關不是專管學術。

四、大學院制本是試行，據目前事實，試驗之結果，可謂專注重學術，忽視教育。

五、小學遷就大學，國民經濟能力不足，初小教育基礎落空，與本黨兒童本位之旨大相違背。

辦法

一、大學院制應即廢止。

二、大學委員會仍存在，設於國民政府。

三、研究院仍存在，直轄國民政府。

四、教育部以統籌全國社會教育普通教育，使最短期間教育普及爲主要任務。

五、教育部長爲大學委員會當然委員。

經亨頤

朱霽青

白雲梯

丁惟汾

陳樹人

蔡元培等提案

制止共黨陰謀案

中國國民黨雖經實行反共，分共數月于茲，但現在共黨擾亂中國之計畫行爲，仍甚猖獗，證據確鑿，不得不加以制止。查共黨之陰謀約分四項：一曰共黨之理論，二曰共黨之方法，三曰共黨之機關，四曰共黨之運動。以上四項，共黨之進行，有以共黨名義爲之者，有時假借國民黨名義行之者。無論其爲正式，或非正式，凡經審察確爲屬於共黨之理論方法機關運動者，均應積極剷除，或預爲防範。茲擬請求

全體會議決定，交由執監兩常務委員會與政治會議隨時審查執行之。

提議人 蔡元培 李煜瀛 李宗仁 張人傑

于右任提案

集中革命勢力限期完成北伐案

自總理建革命大義於廣州，至於沒齒，猶以未能成功爲憾。吾黨同志，紹承遺教，獎訓士卒，

前年夏間，決議北伐，旬月之間，戡定數省，中間雖生波折，然猶南定江浙，北收河洛。及夫三晉出師，兩府合併，以爲大業告成，指日可期。詎意武漢多故，繼以粵禍，內戰由是延長，軍閥因而滋大，以致國民懷疑，外人輕視。茲幸大會特開，全國望治，右任以爲吾黨今日之急務，莫過於集中革命力量，限期完成北伐而已。在昔封建之世，曷嘗不以革命爲重，史書美之曰：「億兆人一心一德。」曰：

戎衣而有天下，一皆充革命之力，動則有成，不使曠日持久，以苦人民也。今吾黨論地則視昔爲廣，論兵則不啻數倍。出師以來，至於今日，由嶺表以至江南，難爲財賦之區，自西北以至兩湖，尤日稅其民而不能自養。是以計更已窮於掊克，戰士不免於凍餒，長此以往，何以繼之！如曰忍痛須臾，以致於太平，則費一錢不可不用之北伐，養一兵更不可不用之北伐。况齊魯幽燕之民，更在水深火熱之中，一戰成功，則全體解放。應由大會決議，下令全軍，責成各總司令各總指揮，限兩個月內會師北京，完成統一，肅清殘餘軍閥，布告人民息兵。我革命軍人，多明黨義，必能忠實遵令，踴躍赴敵。其有私懷晏安，陰阻大計者，以軍法處之。誓師之日，以此昭告。總理之靈，并布告天下，咸使聞知。右任以爲本黨完成總理遺志，解除人民痛苦，本屆中央全體會議，必以迅速促成北伐爲第

義。謹提案如右。并希公決。

提出者 于右任

何香凝提案（全體會議未及討論移交黨務委員會辦理，以下各案同）

本黨自清共以來，波濤迭起，致中央失其效用，黨員無所適從，凡關心黨務者，無不蹙額興嘆。茲幸各同志一致努力，恢復中央，提高黨權，主張開中央執行委員第四次全體會議，解決黨內一切糾紛，鞏固黨之基礎；其關係之重大，不言而喻。香凝受同志之寄託，忝為中央委員之一，凡有所見，不敢不言。茲將管見所及，提案如左：

一、提高黨權

本黨以黨治國之原則，原係總理所手定，故黨權應高於一切。後不幸有惡化腐化等侵入本黨，弁髦黨章黨紀；對於黨之決議，無意遵守；對於本黨主義，妄自解釋和批評；而少數不明黨義之軍人，或有違背黨紀之舉動；以致黨威黨權喪盡，幾無復有。若不從速嚴加糾正，則黨將何以成

黨更何以能治國？故本會現應首要注意者，即為提高黨權。

二、軍人應絕對服從黨之命令

本黨自改組以來，因人力財力之關係，黨之勢力之進展與軍事之進展相比較，大有瞠乎其後之勢。而軍事因進展太速，其勢力既駕於黨勢之上，而官兵因長期作戰，復無暇受黨之訓練，於是少數驕兵悍將，復露其本來面目，藐視黨紀，任意妄為。若長此不加糾正，恐將來釀成軍閥之罪惡，黨國前途，何堪設想。本會為使革命軍名符其實，起見應使革命軍人絕對服從黨之命令。

三、改善民衆運動

本黨代表一般被壓迫之民衆而革命，其基礎應植於民衆之上，此為人人所能道。然欲建立此基礎，則端賴民衆運動加以宣傳與組織，務使民衆均能明瞭本黨之主義而後可。此理於其遺囑上亦諄諄以喚起民衆相昭示也。本黨過去之民衆運動，為共黨所把持，領入歧途，已發生種種軌外之舉動。而本黨有一班同志不明此義，即主張廢止民衆運動，此無異因噎廢食；香凝萬萬以為不可。故本黨目前對於民衆運動，不應根本廢止，只宜改善其方針，以免起人以本黨不要民衆之譏。

四、切實扶助農工

農工佔我全國人口十分之八九，其所受之壓迫與痛苦獨深。如農工之痛苦一日不解除，即革命一日無成功之望。此理至明。本黨有見於此，故對於解除農工之痛苦與增進農工之利益，異常重視。且其具體方案，已見之於屢次大會宣言及決議中。不幸本黨連年與敵人苦戰，且內部糾紛迭起，對於種種關於農工之決議案，均未能切實執行，以致農工對於黨有欺騙民衆之疑。本黨對此，如不急起挽救，則將來非陷於與民衆絕緣之地位不可。苟若此，尚何以革命為？故本黨對於切實扶助農工一節，亦為目前刻不容緩之要圖。

五、各軍宜選用黃埔學生

總理生時，目覩驕兵悍將之不可靠，知非另造革命武力不可，此黃埔軍校之所以創立也。黃埔軍校設立以來，由該校畢業之學生，已以數千計。現聞其中置身閒散者，達兩千餘之多。革命力量如此消失，殊屬可惜。故甚望各軍體念總理創立該校之苦心及人才造就之不易，分別選用該校學生。其幼稚者，再設法加以訓練。

六、切實執行第一二次代表大會及聯席會議關於婦女之決議案

婦女佔全國人口之半數，且在重層壓迫之下，其解放與否，關係於國民革命前途，至為重要。本黨關於解放婦女之具體辦法，第一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及聯席會議，均已有所種種之決議案。惟因黨內阻礙叢生，尙未能切實執行，以致全體婦女之痛苦，尙依然如故。婦女羣衆對於本黨之態度亦由懷疑而漸至於離遠。若不切加挽救，前途何堪設想。關於婦女之決議案，此所以宜切實執行也。

七、用各種文字翻譯三民主義向各弱小民族宣傳，並切實與之聯合

總理遺囑所示：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之原則，急應與各弱小民族切實聯合。然欲澈底此旨，則非先使各弱小民族明瞭本黨之目的與主義不可。故本會宜急令宣傳部將三民主義譯成各種文字，向各弱小民族宣傳，藉以喚起同情。

白雲梯提案（交常委）

爲防止外患，改進內治，謹具獨言，請求公決，以固邊圉而救黨國事。竊查蒙古幅員廣闊，物

產富饒，較之內地各省，實有過之而無不及。輿圖可攷，史乘可稽，非虛語也。乃中亡清愚弄政策之毒，以致蒙衆迷信佛教，生齒日稀。且漢蒙縮烟懸爲厲禁，求學致試法又不密，因之智識不開，文化落後。一般蒙衆，遊牧之外，幾不知復有生業可圖。富藏於山而不知發，利棄於地而不知興。至於現代，可謂弱矣，可謂貧矣。甲子冬季，雲梯奉總理之命赴蒙古，從事革命工作，賴祕密宣傳之力，始知自謀解放之途。然處特殊環境，宣傳工作，普遍極難，掛一漏萬，在所不免，良可慨也。今者黨員報告，日本對於內蒙問題，朝野一致，堅持其固有權利，不肯稍爲退讓。俄自我國清黨之後，野心不戢，知內地諸省已難活動，於是注其全力於內外蒙古，以作中國共黨根據之地。一面與日提攜，互相諒解，各便私圖，各不相犯。一面利用金錢，勾煽蒙衆，俾作前驅，俟佈置妥協，先取特別三區；然後籠伺內地，消息傳來，曷勝驚駭。其言果確，非特蒙族必無噍類，即內地亦必動搖。故今日救黨救國，必先救蒙，防止改進，兼顧並籌，治本治標，並行不悖。聊抒芻議，分列六條：

(甲) 黨務

查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大會決議案內載：本黨在內蒙古設立內蒙古黨部，與熱察綏三特別區黨部分別組織，關於內蒙古民族黨務，由內蒙古黨部辦理，中央黨部應予以承

認；內蒙古黨務及政治訓練即由中央派員指導；中央宣言對於內蒙古民族解放運動予以援助；中央因內蒙古黨部有組織騎兵宣傳隊之必要，予以十萬元之援助，於六個月內分期撥付，等語。茲查內蒙黨部雖因宣傳結果，已有黨員七千之譜，但因環境壓迫及交通阻滯之故，對於黨員未能深切訓練，委實無可諱言。現擬內蒙黨部直轄中央黨部，受中央黨部之指導，進行國民革命之事業。關於內蒙民族黨務政治訓練，由內蒙國民黨根據本黨黨綱黨章及一切決議案辦理之。一面在各盟各旗籌設內蒙各級黨部黨員訓練，使有統系，主義宣傳，定見普及。至各級黨部設置之先後，以革命努力所及之遲速為標準。總之蒙族多一人明瞭本黨之主義，即日俄少一利用之人，造謠至微，關係極大。上年秋季，曾在寧夏召開緊急大會，決議澈底實行三民主義，厲行剷除其產份子，發表宣言，通知遐邇，即是此意。

(乙) 政治

查蒙古先則專制政體，繼則封建制度，故無論任何階級養成習慣，性富服從。滿清時代蒙族一切設施，實唯理藩部之馬首是瞻。國體變更，理藩部改為蒙藏院，蒙族之一步一趨，仍唯該院之命是聽。故蒙藏院實為全蒙族唯一信仰服從之機關也。祇以該院主官用非其材，而僚屬除剝削

蒙衆之外，餘者無所事事，以致十七年來政治退化，不可究詰。蒙事如此，藏事可知。茲擬改組蒙藏院為蒙藏部，直隸國府內組蒙藏政治委員會各一分，負整理蒙藏政治之完全責任。將來推行黨務，提倡實業，振興教育，籌畫征兵，整頓財政，諸凡興利剔弊，俱能事半功倍。外交方面，如有該部明確指道，日俄雖狡，亦無所施其伎倆。正本清源，莫良於此。

(丙) 軍事

查蒙人能騎善射，忍苦忍勞，無論男女老幼，已成天然特性，斷非其他民族所能比擬。以此攻城，何城不克？以此禦敵，何敵不摧？如欲將張逆作霖根本剷除，搗其巢穴，似非蒙古騎兵不能為功。惜乎素乏訓練，軍事知識，比較薄弱，茲擬辦法兩種如下：

(1) 查內蒙國民革命軍現約六千餘人，擬直隸中央軍事委員會及總司令，按照革命軍妥善編制（編制表另文呈送），聽候中央節制調遣。軍制既能統一，號令自必服從。

(2) 查內蒙軍事學校，現有學員二百餘人，幹部人材尚感缺乏。擬籌設內蒙陸軍高初兩級幹部學校，從事教養，以資造就。學生蒙漢不拘，取才為尚。蓋雲梯積數年經驗，因人才不敷，諸多掣肘也。

(丁)文化

查蒙族知識未開，文化落後，略如上述。治本之法，自應由振興教育入手。然蒙衆多以游牧為生，居處無定，甲乙兩家，恆相隔數里或數十里不等，一時頗難着手。既感師資之缺，抑且緩不濟急。茲擬先求治標，創設內蒙中山日報及週刊，文用蒙漢合璧。專載總理著作及有益革命之各種新聞，使蒙衆咸曉然於三民主義之真相，不致被人勾煽，走入歧途。然後籌設中山學院，造就訓政服務人材，而備實行本黨政綱。如此分別緩急，標本兼治，蒙古內政庶能蒸蒸日上矣。

(戊)黨部及軍隊之費用

查內蒙國民黨及革命軍所需費用，向無的款，歷年苦力支持，已覺精疲力盡。雖各黨員及武裝諸同志大義深明，甘同患難；然無米之炊，巧婦難爲，因噎廢食，亦甚可惜。茲擬本年一月起，由中央每月接濟黨費五千元，軍費一萬元。庶使黨務軍事照舊進展，不致稍有停頓。

(己)外蒙

查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大會決議案內載：外蒙古國民黨與中央黨部之關係，前在北京由政治分會與外蒙古代表擬具四條，請中央黨部認可，惟因事延緩。此中關係重在互

派代表；既經互派代表後，一切關係自能訂定妥洽。應由中央執行委員全體會議議決，即選派駐外蒙古庫倫代表一人，並電外蒙古國民黨速選派駐中央所在地代表一人等語。茲查外蒙黨權政權現仍操於國民黨之手。其政府中雖有共產黨人，尙未排斥，然爲數無多。國民黨防範又極周密，事權未稍旁落，不足爲外蒙之患。至外蒙對於蘇聯，雖明知其主義不同，但因我中樞軍事未紹根本未固，內蒙民黨又復實力未充，未能爲彼之助，不得不暫時採取一種手段，以資應付。實則與俄方貌合神離久矣。一至相當時機，彼必別有表示，擬請我中央仍照第三次大會決議，電催外蒙選派代表來京，中央亦派代表赴庫互相聯絡，以杜蘇俄挑撥利用之弊。雲梯仍當以黨員資格，周旋於中央外蒙之間，不使內外情形稍生隔閡。

以上六條，俱係蒙古內政切要之圖，亦卽外患防止不二之法。愚者千慮，或有一得，是否可行，
伏祈公決。

添設國際部案

爲請添設國際部，專將本黨三民主義宣傳於國際民衆，以期聯合全球民衆，鞏固革命戰線，抵制共產策略，維護世界永遠和平事。竊維本黨民族主義之精神，在援助解放全球被壓迫及各弱小民族，並聯合世界上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以求主義之實現。法良意美，中外贊同。惟我各級黨部僅及國內，此外雖有海外部之設，其範圍亦僅及於華僑。而將本黨三民主義向全世界民衆宣傳之機關，尙付闕如，實爲本黨組織之缺憾。况自本黨清共之後，與彼第三國際勢不兩立，已成互相消長之局。彼長則我消，彼消則我長，天演公理，不可幸逃。考之報載，證以往事，彼第三國際種種工作，層出無窮，日進不已。我黨若不急起防維，深恐黨國之危，有不可令人思議者矣。擬請先於中央黨部添設國際部，以爲專向全世界民衆宣傳本黨三民主義之總機關，然後觀察大勢，徐圖擴充。理由如下：

(1) 專向全世界弱小民族及被壓迫之民衆聯合宣傳及領導，使於本黨三民主義澈底了解，共同奮鬥，以期民族之解放，主義之實現。

(2) 專向國際民衆宣傳本黨三民主義之眞諦，使全世界民衆對於本黨一切工作及策略，

深切明瞭，不致稍有懷疑；即彼第三國際破壞離間，亦無効力。庶黨國基礎日益鞏固。
(3)使全世界民衆之革命團體，因宣傳聯合領導之結果，有統一之組織，則革命戰線無論
如何擴大，呼應自必靈通，於彼此援助上不致發生障礙。

(4)使第三國際之政策，與本黨主義，比較之下，其假面具立卽暴露，則全世界民衆不致爲
所欺瞞。

(5)好善惡惡，人心所同。全世界民衆團體，既予以深明三民主義之機會，則共產主義不攻
自破，利害所分，自不致誤入歧路。

(6)促進全世界永遠之真正和平。

據上述理由，認本黨國際部之添設，實爲黨國起死回生之法。時機已極迫切，關係非常重要。
是否允協，伏候公決。

建設的民衆運動

自從民國十三年國民黨改組以後，「民衆運動」四個字，好比野火燎原，光燄日盛。民衆運動的意義，是喚醒民衆來參加革命。什麼叫革命？是去舊布新，除暴安良的工作。所以當時人民聽見這種口號，都踴躍歡迎，爭先投入革命軍的旗幟底下。不到一年工夫，便能驅除軍閥，統一江南，不可謂非民衆運動的奇效。但自從革命軍勢力到了長江以後，人民對於本黨的信用，反而逐漸減少，馴至發生「黨軍可愛，黨人可殺」等語。這是怎麼道理呢？簡捷的說，還是斷送在民衆運動的手上。因為自從共產黨混跡本黨以來，民衆運動便變成了共產黨和野心家利用的武器，去實行達到他們大破壞和政爭的目的。他們所指導的是些賄買的民衆；他們所號召的是些強奸的民意；他們所宣傳的祇有階級觀念，沒有國家觀念；祇有私人觀念，沒有社會觀念。弄到結果，農民運動，只落得抗租廢耕。工人運動，只落得工廠倒閉。商民運動，只落得商業停頓。學生運動，只落得終年罷課。凡在青天白日旗幟底下的人民，不但得不到好處，反而受盡荼毒。這種民衆運動，不是喚醒他來革敵人的命，簡直是喚醒他來革自己的命。雖中間經過幾度清黨，却始終沒有把這種假的民衆運動消去。如果仍舊這樣下去，民衆對本黨的信仰，必有喪盡的一日。軍閥亂國，譬如強盜

佔據了一所精美的房屋，肆意搗毀蹂躪。做主人的百姓們，無力抵抗，祇好含冤茹苦的忍耐着。忽然來了打抱不平的革命軍，大施其俠義的本領，把強盜趕了出去，那做主人的，不消說是歡迎萬分了！但他所熱列希望的，還要有人能替他整理破壞，撫卹痛苦。不料這俠客中間也有強盜的化身，不但不整理撫卹，反而煽動呼嘯，焚燒毀壞，毫不愛惜。那做主人的，不是苦上加苦嗎？他能夠不失望嗎？

所以爲恢復本黨的信用起見，爲求革命的成功起見，爲謀真正民衆的利益起見，目下所謂民衆運動的方針，非大大的糾正不可。怎麼糾正呢？就是要由黨部指導民衆來努力從事建設的運動。老實說，真正的民衆利益，決不是單謀片面的利益所能達到的。是要通盤籌算，從根本上互相調和長養的。謀事業的發展，是實地的步驟；謀待遇的優渥，是誤事的空話。在農業未發展以前，農民的利益，是根本上談不到的。在工業未發展以前，工人的利益，是根本上談不到的。所以真正民衆運動，應如下述：

(一) 根本的義諦，是要積極的，不是消極的。是要勉勵加工的，不是引誘偷惰的。

中國譬如貧家，生產力既極薄弱，祇有克勤克儉，尚可漸望興旺。無論用腦力的，用手力

的，祇能多用一分力，便是替國家社會多造一分福。這腦力手力，不是替任何個人，或任何一部人用的，是替大家用的。間接說來，仍是我共享其利的。我們的痛苦，是由帝國主義壓迫而來的。我們的敵人，是帝國主義，不是不同階級的同胞。這是千萬要認清的。我們所做的事業，無論農工商學，都是和敵人戰鬥的武器。我不做事，便是摧殘我自己的武器，增加我自己的損失。簡言之，便是自殺。用這樣方法去求利益，是愈求而愈遠的。所以罷工罷課這種斬喪元氣的行爲，是絕對宜嚴禁的。減租加薪減工這種偷惰的舉動，也是不可許的。各不同的階級，宜根本上互相扶助。眼光放得遠大，私見拋得乾淨。利人就是利己，就是利大家。

(二)組織的糾正——黨部指導的分工。

甲、農民運動：凡舊有農會，農民協會等組織，宜一律取銷。另由黨部擇精悉農業學識的人材，指導組織農業協會，聯合業主佃戶，共謀發展農業的運動。如農種農具的改良，水旱疾害的防備等是。

乙、工人運動：舊有工會一律取銷。另由黨部擇專材指導組織工業協會，聯合廠主

工人，從事發展工業的運動。如技術的精進，機器的改良，效率的講求等是。

丙、商人運動：舊有商會商民協會等，一律取銷。另由黨部擇專材指導組織商業協會，聯合店主夥友，從事發展商業的運動。

丁、教育運動：舊有無謂舉動，一概禁除。另由黨部擇專材指導組織教育協會，聯合教員學生從事發展教育學術的運動。

(三)宣傳的改革：

前方後方的宣傳方式，宜分二種做法：在前方的，宜從打倒軍閥着眼；在後方的，宜從減共及建設着眼。凡標語傳單演說遊行等等，在軍事進行的區域，仍當沿用「打倒軍閥」「促成北伐」等口號。至於已歸國民政府管轄的地方，消極方面，是要嚴防反對三民主義的共產黨組織強有力的滅共團體，作普遍的宣傳，積極方面，是要切實從事布新改良的工作，不妨以「建築馬路」「開濱河渠」「拆城造廠」等為標語。口有言，言建設，目有見，見建設。耳有聞，聞建設。老少男女各界心力，莫不萃於建設。一鄉然，一邑然，一市然，一省然。務使滅共建設同時進行，亦如「打倒軍閥」「努力北伐」等語懸於婦孺之口，熟

於里闈之耳，舉世從風，如發狂熱的一般。如是方合指導真正革命的意義。

繆斌提案（交常委）

兵工政策

兵工政策，是我們總理所主張的。說起兵的害處，大概人人都知道了。兵多財少，尤其是中國的特別病原。可以分述如下：

一、從財政上說：兵的工作，都是消耗的。現在中國軍費的數目，占了全國財力十分之九，尚虞不足。財政當局，竭全力以籌劃，軍費愈急，籌款的方法，愈急不暇擇，那裏還有從容整頓財政的餘暇呢？于是雜稅有加無已，民衆的負擔益重，病苦益甚，信仰減少，而怨聲漸興。推其原因，皆軍費浩繁，影響民衆經濟的緣故。而且中國生產力向來薄弱，國家財源，又盡被軍費吸收枯竭，遂致建設事業，概付停頓，言之實堪痛心。

二、從戰事上說：兵多則駁雜夢亂，往往從中有濫招的，有浮報的，有老弱罷羸，槍械不足

的。弄得一個旗幟底下，到底有多少實力也莫明其妙。這種殘缺不健全的軍隊，對於作戰，不但自己不能取勝，反牽掣了精銳的軍隊，以致大家受累。歷來戰役，都可證明的。

三、從軍紀上說：軍隊既多，紀律訓練難求整齊劃一。其中害羣之馬往往而有，遂致全體軍譽，因之掃地。其阻礙前途之進行，良非淺鮮。

四、從勢力上說：兵多則首領多，首領不統一，而勢力分，容易造成封建式各自盤踞的局面。財少兵多，則分配不敷，大家都想拿這一般難得的財，去培養他自己的勢力，財愈少，則愈覺可貴，愈可貴則私心愈重，紛爭愈甚。所以說兵數雖多，說起實力，反不如少數能受統一指揮的爲大。自從黨軍北伐以來，各處望風歸附，聲勢不可謂不大，兵數不可謂不多，但後方的工作，大半費在互相牽掣爭奪的上面，人數多起來，成績反而少下去。這就是指揮不一，勢力分裂的效驗。

綜括說起來，革命的軍隊，是重在質，不在量。決不是虛空散漫，殘缺缺棼亂，多面不精的軍隊所能成功的。真正革命的軍隊，是要兵壯器利，完健無缺，能受一個首領的指揮，爲唯一主義而戰鬥的精銳軍隊。所以目前救濟的方法，祇有裁兵。要裁兵，非實行兵工政策不可。將全國陸軍全體

改編，選取精銳，定爲五十師，受一個首領指揮。只要這五十師中，人人能戰，人人能真正革命戰鬪，道還怕不能摧破軍閥嗎？其餘老弱無用的，槍械敗劣不全的，一概改編爲工兵，派到各地作工。或築路，或濬河，或墾殖，新餉仍暫由中央軍事機關發給。如是變消費爲生產，化散亂爲純粹，於軍事上，於國計民生上，定有天大的利益。

繆斌之提案（交常委）

明定外交政策策

中國在國際上，不消說是一個落伍者。束縛的痛苦，欺侮的羞辱，都飽受了。但平心靜氣推想起來，究竟還是自己不能振作的緣故。須得自怨自艾，不能一味歸咎于他人身上。既然曉得我不及人，便應設法提高自己，希望站到和他人一樣的地位去，斷不能反去拖拉人家，要他也站到和我同一的地位來。譬如一個人，自己有了地皮，却沒錢去造房子，傍鄰幾個富家，接連不斷的蓋起高樓大廈來，這沒房子的人，眼看見這種光景，便應得自己奮勵立志，也要設法去造起畫棟彌牆

和他們一樣的華麗，弘敞才行，斷不能自己不知想法上進，却成日成夜的埋怨那富家說：「他不該到我窮人面前來擺富架子，」天天鬧着要去拆他們的高樓大廈，希望他也化為一片平地，然後甘心快意。中國對於各國，就是這個道理。自從共產黨混跡以來，他們的口號是「世界革命」，「打倒帝國主義」，他們所謂帝國主義，就是資本主義發展的最高形式；說打倒帝國主義，就是打倒資本主義。因此各國對於本黨的外交策略，不禁滿懷着重大的疑忌。倘本黨目前不求與共產黨為涇渭的分辨，則可無望於國際上得一交友。

吾人須知國民黨是中國的，不是世界的。國民黨的工作，是國民革命，不是國際革命。國際革命是蘇俄鼓煽的口號，他們想用「拆大爛污」的政策，掀翻全世界的風潮，使勝過于他的國家也同陷于恐慌不安的境地，而後稱快于心。他們是有作用的，是有野心的。這種「不自己造房屋，專想拆人屋」的策畫，是千萬學不得的。^{共产黨}說起來，以為「要中國弄好，須得國際革命，國際不先革命，單想國內革命是不行的。」這話完全與事實悖謬，理論上亦不通。試看土耳其革命，何嘗經過國際革命的手續？然而成功却非常偉大。這種好榜樣，為怎麼不看，偏要去看蘇俄的壞榜樣呢？無論何事，總得有先後的步驟，一個人自己管不了，便休想去管他人。為什麼一個國家，反可

以不先管自己而去管他國呢？固然中國果能完全自立，不受他國的援助，是最好的。但事實上苟至必需他國援助的時候，我又何憚而不受之？再退一步說，就是不受他國援助，也無妨保存彼此友誼，何必定要樹怨啓釁，使彼有不利于我的行為呢？根據這幾種理由，本黨的外交政策，有不能不明定更正者。請分述如下：

一、策略宜求切實 外交上不可妄自菲薄，亦不可妄自夸大。妄自菲薄，則爲賣國，妄自夸大，必陷孤危。中國外交失敗，固不待言。但弱國無外交，千不是，萬不是，總是我自己沒有實力的不是。譬如一個孩子當家，無智識，無能力，被人家拐騙田產，佔奪房舍，也是意中之事。如果這孩子要想恢復損失，總得先培養自己的實力才行。到了年歲長大，知識充足，膂力壯健，那時候人家自然不敢欺侮，從前喪失的物產，自然可以交涉順利了。倘不此之圖，一天到晚叫嚷着，說要打倒人家，這不是愚妄嗎？中國就是一個孩子，從前受了列強不平等條約的束縛，一方是由于知識的不足，所以受其威攝。要想根本上解除這種束縛，須得切實從培養知識及武力着手。只要知識充足，自然朦混不去，武力充強，自然不敢威攝。到了這個時候，不必聲嘶口口喊

打倒，而他們自然會讓步了。倘只知空說大話，傷感情而啓仇怨，恐怕天天說解除束縛，却永遠無解除的日子哩！

二、步驟宜認清 本黨革命是先求中國人的自由平等，雖對於全世界的弱小民族，固然很表同情；但在本國人自由平等未實現以前，決無躍等越俎之理。所以「世界革命」的口號，目下並非其時，宜加屏絕。

三、主義宜明定 國民黨所謂打倒帝國主義，是打倒侵略主義，並未打倒資本主義。總理的三民主義裏面已說得很清楚：各國只要不侵略我便是吾的朋友；如果無理的侵略我，我便要用正義來抵抗他。

四、歡迎投資 外人投資中國發展事業，是雙方有利的事，所以 總理竭力主張之。目下中國百務不舉，財窮力困，果外人有誠意扶助，肯于相當條件之下投資于我，那麼儼不妨讓他來築鐵路，來興工廠，來開馬路，來營商業。只要主權在我，他不過是借資收息一般，何害之有？所以不患外資投入，只患不能利用外資，反被外資利用。倘真能以他人的金錢發展自己的事業，那麼正當歡迎之不暇，而何暇拒之。

五、宜站在國際的反共戰線上。共產黨已成全世界共棄的公敵。我國內部固然厲行勦滅，國際上尤宜聯合反共各國站在一戰線上，以期斷絕這反科學的亂源。如意大利、土耳其皆反共最烈之國，應格外與之携手。

六、慎擇先進友邦以爲榜樣。歐美各國，就過去事實而論，固然有可惡的地方。但平心而論，其中有幾國，他們的政治科學藝術等等，到底不愧爲我們的先進，應當奉爲楷模而仿效之。一個人交結朋友，須交益友，不可交損友。青年求學須從名師，不可從劣師。國際上的名師益友，亦宜慎加選擇而交之從之。這並不是媚外，乃是好勝。必如是而後進步有望，吐氣有日。苟有志者，尤宜出此也。

陳果夫等提案（交常委）

本黨應特別提倡合作運動案

我們面前最大最危險的一個問題，便是民生問題。內而軍閥官僚積年的摧殘，外而帝國主

義者積年的侵略，逐漸造成今日遍地兵匪盜賊，乞丐餓殍的局面，造成全國。總理所謂『大貧』『小貧』的現象。我們根據總理的民生主義，認定一切社會國家的建設完全立於『民生』基礎上面。民生問題如不解決，什麼理想的計劃都是空談。所以今日最切要的問題便是如何解決民生的問題。總理嘗說：『我是為實行民生主義而革命的；如不要民生主義，就不要革命。』所以總理為我們立下了民生主義的理論，更為我們定下了民生主義的兩大政策——節制資本與平均地權。至於如何實現這兩大政策，當然全要靠我們的努力了。如何實現節制資本和平均地權的詳細方案，屬於經濟設計方面，應由將來的中央經濟設計委員會負責籌劃，無須我們過問。但有一個經濟的運動，我們認為非常重要，有特別提請全體大會注意的必要；這個經濟的運動，便是合作運動。

合作運動的理論，完全建築於倫理的與經濟的兩個立足點方面；一方面利用人類互助的本能，養成『合作者』所謂『我為人人，人人為我』的習慣，一方面利用經濟學的原理，圖謀消費自身解放的過程，用和平的方法，以求達到打倒資本主義的目的，其理論與作用，總理於民生主義中解釋得很清楚。原來合作運動始於英國，迄今將及百年，現在這個運動幾乎

普遍於世界各國，即以蘇俄而論前雖橫遭共產黨徒摧殘，然而不久俄國合作運動反因其產制度試驗的失敗而大興起來，而由政府大規模的提倡起來。於此可見合作運動是自然的進化，消滅資本主義的世界潮流。

『農工運動』『民衆運動』是本黨的口號，是本黨急切要求解決民生問題的表現。可惜本黨從前為中國共產黨所把持，所謂『農工運動』『民衆運動』無非是破壞方面運動，其結果或不幸驅農工或民衆於死亡，尙何解決民生問題之可言？現在共產黨已被我們清了出去，我們應該矯正從前的錯誤，努力提倡建設的農工運動或民衆運動。根據民生主義而解決民生問題的方法，雖不止一種，但合作運動（消費、生產、或屋宇合作社及合作銀行等運動）却是最穩妥的，最切實的，最合於民生主義的一個重要方法。本黨是為全民謀利益的黨，合作運動是為全民謀利益的運動，所以本黨應特別提倡合作運動。本黨是特別為農工謀利益的黨，合作運動是特別為農工謀利益的運動，所以本黨應特別提倡合作運動。應把合作運動的理論切實研究起來，宣傳起來，然後實行起來。因此我們具體的有下列兩個提議：

(一) 中央於『經濟設計委員會』之下，設立『合作運動委員會』，專司研究、宣傳、提倡及

指導合作運動的職務。

(二) 中央規定合作運動宣傳費，每年至少伍萬元，作為關於購買西文合作書籍及繙譯中文合作書籍的用途。

以上不過是一個大綱，至於合作運動的步程，合作人才的訓練，與合作事業的推行，均俟該委員會組織成立詳為規劃施行。是否有當，敬祈公決。

提案人 陳果夫 李煜瀛 張人傑 蔣中正

柏文蔚提案(交常委)

政治建設初步提案

為提案事：美前總威邁遜之論政治也，謂『國家政治，以發展民族天能，增進國民生活，為唯一之目的。』歐美政治學家，大都有相同之論斷，均認發展天能，增進生活為不易之政軌；於是論議政治，依此以為準繩；施行政治，依此以為途徑。凡與發展天能增進生活無關之行動，不能認為

政治行動。凡不以發展天能，增進生活爲職責之任何機關，不能認爲政府。

先總理手定三民主義，以民族主義爲最初之發端，以民生主義爲最後之歸宿，即與威氏及歐美政治學家所認定之政軌，東西一轍。此吾人所當了解者也。

本黨接受 總理遺教，已領有全國最大部分之版圖，當確實以政治權力爲發展天能，增進生活之工具，使三民主義日就實現。年來因軍事倥偬，內部又受共黨牽掣，所有政治施設，大都仍遵慣習，少所更張。自外人及民衆視之，與過去一般軍閥略無殊異。所謂三民主義，不過一種不兌換紙幣，痛定思痛之餘，羣情因以失望；本黨立腳基礎，勢將因此動搖。此又吾人所當儆覺者也。

本黨大敵，在外爲殘餘軍閥，在內爲共產黨徒。殘餘軍閥，不難以軍事勢力，尅期削平。而共產黨徒，則銳氣方盛，暗長潛滋，無孔不入；若僅恃殺戮，以謀懼服，決非正本清源之道。清室與袁世凱及一般大小軍閥，殺戮本黨同志，夫復何限，顧其效果，適反其所期。德相俾斯麥於一八八一年施行社會黨鎮壓法，其性質儼然一戒嚴令，凡社會民主的，社會主義的，共產主義的運動，悉在禁止之列。此法施行中，禁止印刷物一千三百種，解散勞動團體三百三十二，驅逐出境之黨員九百名，判處監禁者一千五百名。至一八九〇年，鎮壓法依然存在，而考核結果，則社會黨選舉權數，由四

十三萬七千一百五十八，增至一百四十二萬七千二百九十八，定期刊行物由四十二種增至六十種。職工組合員由五萬增至二十萬。論者謂社會黨鎮壓法乃俾斯麥助長社會黨之工具，決非過言。及俾斯麥掛冠，壓鎮法同時廢止，德國政府遵用社會政策學會積年研究所得，拒却社會黨之方法，而採用社會黨之主張。舉凡兒童保護，普及教育，勞動保險，職工介紹諸大政，皆能日起有功，社會基礎，日趨穩固。雖社會主義及共產派繼續鳴其不平，而危險鼓煽，不能得民衆之接受，終亦相安。至今赤色旗幟，只能移植俄國。此種歷史經過，又吾人所當省察者也。

本黨民生主義，以節制資本平均地權爲骨幹，以經濟地位平等爲其指歸。所以反對共產黨者，在於階級鬥爭與無產專政兩點。若能利用業經取得之政權爲達到經濟平等之工具，而避免階級爭鬥與無產專政之殘酷，則共產黨徒無所施其反動，一般民衆，亦自樂以相安。謹本前述理由，提出政治方案，以謀國民教育機關會平等，勞動民衆生活安定，爲入手第一步。區區愚慮，竊謂本黨所以求自存者在此，所以盡職責者在此，所以安反側者亦在此。其具體辦法，擬交國民政府，依議次第施行。是否有當，尙祈公決。

第一 確定國民在十六歲以內，應一律受平等之義務教育。

第二 國民在義務教育期內，一律免收學費。如其家長無力供給食宿及教育用具者，均由公費支給之。

第三 制定累進遺產稅則，凡本生子女承受遺產，其數額在五千元以上者，量課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五。承繼子女承受遺產或承受親友遺贈，其數額在三千元以上者，量課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

第四 遺產稅收入，全部充義務教育基金，另設委員會司保管之事。交納遺產稅者得將所受遺產照課稅數額，分割其遺產之一部，以爲交納。

第五 制定社會保險法，其大綱如左：

(甲) 災荒保險 就田畝房捐附徵一二成，充保險基金，組織保管委員會，專司保管之責。遇有水旱風火等不可抗力之災厄，致防碍受災人民生活者，由地方政府會同法定團體調查實況，確定所需數額，呈經省政府或中央政府核准通知保管委員會，照數撥付。所有以救濟災荒爲目的之慈善款產，均歸保管委員會合併管理，或嚴加監督，併入保險基金內，一律撥用。如有存

餘款項至千萬元以上時，得撥充築堤，凌河，造林，消防，防災等費用。

(乙)勞動保險 凡恃勞動工資以爲生活之民衆，應一律加入保險費之分擔，及保管發放機關之組織，均依德國制度辦理。凡工人患病或生育時，保險機關供給醫藥及調養費用，並照常發給工資，至病愈復工爲止。凡工人因正當事由失業時，由保險機關酌予救助，或給予工作，至得業爲止。工人死亡時，由保險機關撫卹其家族。

(丙)職業介紹 由政府設立職業介紹所，調劑失業工人；並就官營公營事業，爲安排失業工人地步。

第六 制定工作利益分配法，凡依工人操作所得之收益，除資息勞銀生產費用外，其純粹收益，應由勞資兩方協議公平分配。

第七 制定最低勞銀法，凡僱用工人不給予最低限度之勞銀者處罰。最低勞銀之數額，每二年得修改一次，由地方政府召集所在地勞資團體代表協議決定，呈請中央政府核准。

第八 制定強制勞動法，乞丐或避忌勞動及從事不正營業之人，均依本法收入強制勞動場，強制服役。其管理方法，依監獄制度，非至得確實職業之日，不准自由。

第九 制定強制墾植法，凡國有荒地，一律限期放墾。民有荒地，限期自由墾種，逾限收入國有。

第十 由國民政府通令各省政府，限兩年內，將省道一律完成，四年內縣道一律完成，在修築省道縣道時准予撥派兵工，徵發民工，並得借債及收用土地。

提案人 柏文蔚

附議人 王樂平 朱霽青 王法勤 潘雲超

柏文蔚提案（交當委）

軍事善後計劃提案

爲提案事：今日之局勢雖仍在軍事進展時期，然東北一隅，實不難剋期底定；軍事善後之計劃，若不早爲未雨之謀，必有臨渴掘井之患，此不可不注意及之也。現在直轄之兵及將來各方收束之兵，以最低額數計之，當在二百萬左右。此二百萬兵額中，選擇精銳，留爲國防，不過六十萬足矣。其餘被裁之百四十萬，不妥等安置之策，則空計駢遠，必將流爲盜匪。民國元二年之事，可爲殷

鑑。行見北伐終了時期，即轉入爲剿匪時期。以半係有功革命之健兒，而迫使居於被剿滅地位，則爲不義。即有安分之徒，不願爲盜，亦必流爲餓殍，聽其失所，亦爲不仁。建設新圖，不應出此。謹本以上理由而籌兵事善後之計畫如左：

一 曰實邊。自長城西北由內蒙而入新疆，幅圓遼闊，幾與內地相埒。地廣人稀，沙漠之外，沃壤極多，且礦產充斥。青海一隅，氣候與長江流域等。土厚水深，沃野千里。自然之富源，由古及今，多未墾發，移民實荒，或虞不便。若以被裁之兵一百二十萬移實於此，耕牧，工作，住居，器用之需，安爲籌備，使儼有家室之樂，而無草澤之思。十年以後，西北一帶，漸成富庶，內地人民且有自動趨赴者。在國家不啻新獲極大領土，在人民不啻視爲第二內地。國計民生，交有裨益。此裁兵後之第一善策也。

二 曰導淮。淮水爲患，與山東、河南、安徽、江蘇四省有關。其入海之口，以淤塞之故，而充溢於洪澤湖。每歲兩期，沿淮之區，人民因氾濫而受其害者，動以百萬計。故導淮事業，于今爲急。若以被裁之兵數萬，從事導淮工作，相度地勢，導使直流歸海，則淮水滯成各湖，均可以宣洩而變成沃壤，千萬畝之地，不難立致；而原有田廬，不虞漂沒。工竣之後，導淮之兵，即可墾新得之田，

則四省之水患除而人民之利普矣。(以上二事如屬可行當另作詳細計劃書)

其餘沿江沿湖之各荒灘荒圩，亦不難爲容納十餘萬裁兵之墾殖。如此則百餘萬被裁之兵，均將各得其所。

惟是重要問題則在於經費。然兵之裁也，必給以餉。百餘萬之兵，爲數亦屬不貲。其計不得不取給於內外債。與其借債而任其消耗，何如利用債款而使其生產。兵事定後，可借內債或外債四萬萬，以二萬萬爲國家銀行基金以整理財政，以一萬五千萬屯墾西北，以五千萬導淮。所借債款，全用之於生產一途，並可予債權者以糾察之權，以昭信用。文蔚於民國元年卽抱屯邊導淮兩大政策，雖十七年來屢遭政變，未見實行，而此心此志，總思貫澈。故於北伐戰勝之際，惟期本黨有所準備，俾便屆期施行。是否有當，尙希公決。

何應欽提案（交常委）

扶助生產事業倡用國貨案

帝國主義之加壓迫於中國，其侵略方法，雖有文化的政治的經濟的各種不同，而經濟侵略實為其主要之骨幹；其他文化侵略政治侵略，縱謂為經濟侵略之手段，亦未嘗不可。吾國近數十年來，生產衰落，民窮財盡，即坐受此弊。欲根本解除此經濟侵略之束縛，首在統一中國，依外交手續，先謀一切不平等條約之廢除。惟現代所謂外交，縱橫捭闔，迂曲繁迴，即使正義猶存，而折衝樽俎，必需時日。當此利權外溢，百業凋弊，自應於可能範圍之內，亟求勉塞漏卮，稍存國富，斷不能靜觀束手，坐待將來。况國民經濟絕非單純之事，其能否獨立自足，必須視自國生產事業發達之程度，以爲衡。而自國生產事業之能否發達，則除脫離外力束縛外，尤有賴乎國民之努力與政府之維持。譬諸人體，最初因四肢束縛，不能暢遂其生，致成癱症。今欲恢復健康，除解其束縛，勢必更加醫治調養，方有可能。廢除不平等條約，固已恢復國家之自由；然若平時毫無計劃以謀培植商業，意謂一旦不平等條約廢除，國內生產事業即可振興，國民經濟即可充裕，此猶之望一解癱子之束縛，即可變爲壯丁，實等於同等之錯誤。往者各省紛裂，軍閥橫行，無所謂政治，亦無所謂國民經濟政策。現在國民政府統治之區，已達全國三分之二，東南富庶，悉入版圖。須知極端保護貿易政策之不能有利無弊，久經證明，若不於平時扶助國內生產事業之發展，以減少日夕不斷外溢之利

權，恐將來病在膏肓，即令海關自主，稅則國定亦將無法補救，此生產衰落國民經濟破產之危險，更就消極方面言之，吾人致查過去事實，尚有足數者，五四五卅運動之起，人人為愛國心所激發，羣起拒用外貨，當時賣國政府既加橫摧殘，而國民自身又復毫無組織，然其結果，國內小工業因此而興者實為不少。一舉之微，其挽回利權尚以百萬計，其他可知。基於此種理由，本席認為現在有由中央決定扶助國內生產事業，提倡使用國貨，以挽回利權而建立國民經濟基礎之必要。謹建議如次：

- (一) 竭力實行減除苛捐雜稅，使內地貨物得暢其流。
- (二) 注重新興工業之保護及獎勵。
- (三) 關於工藝輸出品予以減稅或免稅等之便利，或給輸出金之獎勵。
- (四) 勸導民衆使用國貨，為大規模之宣傳。
- (五) 凡在黨務政治軍事各機關服務人員及學校學生，務須競用國貨，以為一般民衆之倡率。其主要消耗品如服裝之類，更宜指出國貨數種為規定適用之範圍。是否可行，敬乞公決。

何應欽提案（交常委）

保障革命軍人人權案

在國民革命過程中，革命軍人置身前線與帝國主義和軍閥及一切反動勢力相肉搏，偶一不幸，死生以之。及在平時，其一切衣食住行亦極淡泊簡單，尚不及中等社會人類之生活。其所以犧牲性命歷盡艱辛而不悔者無他，求中國之自由平等及一切被壓迫民族之解放而已。

革命軍人既有此偉大之精神與意志，故無論何人除了帝國主義者及軍閥暨其走狗外，均有愛護革命軍人之心理及義務。而國家對於革命軍人，更應妥為保護及尊重革命軍人人權。蓋此並非有所偏愛於革命軍人，實因革命軍人為革命勢力之強弱所繫，有時或因一人之關係，致影響於革命之進行。故應欽以為革命軍人除受自然人之人權保障外，并宜取得革命軍人之人權保障。若革命軍人係屬本黨黨員，更宜取得黨員之人權保障。

乃查自革命軍興以來，間有對於革命軍人妄加罪狀，草菅人命之事發生，此種不良事件，自應極加禁止。故應欽以為應請 大會議決保障革命軍人人權，除非臨陣退縮或有不及制止之

重大叛亂罪准予以權處死刑再行呈報外其餘均須依陸軍審判條例辦理。如此革命軍人既得人權之保障則更樂於爲黨決效死也茲并附陳國民革命軍暫行陸軍審案判條例草案是否有當伏乞公決。

國民革命軍暫行陸軍審判條例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軍人犯陸軍刑律或暫行新刑律所掲各罪或違警罰法及其他法令之定有刑名者又雖非軍人而犯陸軍刑律

第二條 所記載之罪者均依本條例之規定審判之其有附帶私訴者亦同

第二條 陸軍會議審及普通會審高等會審不准旁聽但宣告判決時軍人准其旁聽

第三條 本條例稱軍人者謂陸軍刑律第六條第七條所掲之人（歸休兵及在預備後備兵籍者非徵集中不得依軍人之例）

第四條 本條例稱長官者卽總指揮軍長師長或獨立師長獨立旅長衛戍司令警備司令及接戰地各司令官暨特設部隊之階級最高長官之謂

第五條 軍人犯刑律上之罪或違警罰法及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請旨均有起訴之權但罪應親告者不在此限

限

第二章 合議審及會審之組織

第六條 合議審以各部高級軍法官一員爲審判長以軍法官兩員爲陪審官組織之

第七條 會審之類別如左

(一)普通會審 設於各總指揮部各軍部各獨立師部或該管高級長官之駐在處所

(二)高等會審 設於軍事委員會但前方得設於總司令部

第八條 各會審以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書記組織之

第九條 各會審置審判長一員審判官二員軍法官二員依被告人身分如左表所定由軍事委員會或總司令或該管高

級長官派充之

審判長
審判官
軍法官
被告人

上校一員
中校二員
二員
陸軍少校及同等軍人

少將一員
上校一員
中校一員
二員
陸軍中校及同等軍人

中將一員
少將一員
上校一員
二員
陸軍上校及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少將一員
中將一員
二員
陸軍少將及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中將一員
中將二員
二員
陸軍中將及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上將二員
二員
陸軍上將及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上將二員
二員
陸軍上將及同等軍人

第三章 合議審及各會審之權限

第十條 凡上尉以下之官佐及士兵暨同等之軍人犯罪者由該管軍法處以合議審審判之

第十一條 凡校官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以普通會審審判之

第十二條 凡將官及同等軍人或直接部屬之犯罪者以高等會審審判之

第十三條 再審由合議審及普通會審或高等會審審判之

第十四條 高等會審因境地遠隔或別項障礙得命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驅往該地組織審判

第十五條 普通會審得不以所屬之軍官爲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由該管長官呈請上級長官因事實上之便利得以被告
人移送於其他普通會審審判之

第十六條 俘虜降人之犯罪者得由合議審審判之

第十七條 軍人二人以上之共犯或附帶犯若各異其管轄以先從事審判之合議審審判之若屬於普通會審及高等會審

所管轄之共犯及附帶犯由普通會審或高等會審審判之與海軍軍人共犯或附帶犯時亦同

第十八條 軍人犯罪在任官任役前而發覺在任官任役中者按其身分以合議審或各會審審判之其所犯在任官任役中
而發覺在免官免役後者歸普通法院審判但因本案褫奪職官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陸軍檢察

第十九條 軍人犯刑律上之罪或違營罰法及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諸官均有搜查憑證之權

第二十條 該管各級官長知其所屬有現行犯時得爲訊問及檢察或委軍事檢察官行之

第二十一條 軍事檢察宜以左列各員行之

(一)陸軍憲兵首長軍士

(二)總軍師旅暨各司令部副官或軍法官

第二十二條 軍人犯罪時不論何人得告訴于犯罪地或被告人所在地之各軍事檢察及該管各級官長因軍人犯罪致受損害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軍事檢察官憲兵司法警察官巡警見有軍人爲現行犯者得逮捕之但憲兵司法警察官巡警逮捕軍人後應迅速送交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各級官長

第二十四條 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知有與軍人共犯之常人得依第二十三條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行檢證處分後對於被告事件應付以證憑物件添具調查書依左列之程序行之

(一)認爲犯刑律上之罪者呈報於長官(二)認爲犯違警罰法之罪者送致管理該事件之官署(三)認爲管轄違異者若係陸軍軍人送致於該管軍法處所在地之陸軍檢察官若係海軍軍人送致於該管軍法處所在地之海軍檢察官若係常人送致於該地司法檢察官但與軍人共犯之常人應呈由長官核定(四)屬於高等會審之權限者呈報於軍事委員會或總司令部

第二十六條 軍事委員會或總司令部及其他長官受理被告事件應發交軍法官審問之

第二十七條 軍法官行審問時應發傳票如認為有必要時得發拘票但被告人依傳票出庭者須於二十四小時內訊問之依拘票出庭者須於四十八小時內訊問之訊問被被告人經過所定期限仍須留置者須發看管票又被告人因疾病或其他正當重要事故不能依傳票出庭者得由軍法官就其所在地訊問之若被告人在遠隔地時得開示應訊問事件屬託其地之軍事檢察官警察官司法檢察官代為訊問及送達傳票與拘票其應由該管長官呈咨轉事者各依例辦理

第二十八條 應傳拘之被告人逃匿得通行各該官署及各地司法檢察官警察官署一體拘捕其應呈請咨行及呈請通緝者各依例辦理其重要罪犯依前項之規定祕密行之

第二十九條 軍法官行審問時發見有共犯附帶犯或正罪外尙有餘罪者得逕行審問但共犯附帶犯如屬於高等會審管轄時應報告該管長官轉呈軍事委員會或總司令部

第三十條 審問與軍人共犯之常人既畢後須將該常人連同供詞證憑物件送致於該管司法檢察官或其他行使檢察權之官廳

第三十一條 軍法官預審終結後應付審判但認為觸犯懲罰令及管轄違異或應免訴者應即作成決定書連同訴訟書類送軍事委員會或總司令或該管長官請求核辦

第六章 判決

第三十二條 合議審以審判長陪審官書記列席開之各會審以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書記列席開之但審判長有自行訊問
被告人或會陪審官審判官軍法官訊問之權

第三十三條 審判長自開庭以至判決終結之間認爲有必要時得發傳票拘票及看管票

第三十四條 審判長因法庭之警戒得爲相當之處置

第三十五條 凡最重本刑爲拘役或罰金之案件被告人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爲缺席審判

第三十六條 判決數人共犯時被告人中雖有不出庭者得對于出庭者判決

第三十七條 判決書應由軍法官依左列各款作成與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書記一同簽名蓋章連同訴訟書類呈報軍事委員會或總司令或該管長官

(一)判決理由(二)有罪之判決書應載明其犯罪證據及應處罪之法文正條(三)無罪之判決書應載明被告人死亡或本人錯誤或被告事件不成罪或犯罪證據不完備等事(四)免訴之判決書應載明起訴權之時效或大赦特赦或經確定判決或法律上應全免其罪等事(五)管轄違異之判決書應載明管轄違異之事實(六)有私訴之判決者應載明私訴之事實(七)被告人官職隊號姓名籍貫年齡住所及判決之年月日

第三十八條 在列各款由該管長官以訴訟書類連同判決書呈由軍事委員會或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附以意見書呈請國民政府核定後凡係高等會審之判決者由軍事委員會或總司令宣告判決之命令係于其他普通會審及合議者由軍事委員會或總司令發交該管最高級長官宣告判決之命令

(一) 應處死刑者(二) 將官校官及同等軍人應處徒刑者(三)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二等有期徒刑者

以之上刑者

第三十九條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者由該管長官於宣告判決後報告軍事委員會或總司令部或呈由該管最高級長官按季彙奏呈報

第四十條 士兵應處徒刑者由各該管長官於宣告判決後報告軍事委員會或總司令部或呈由該管最高級長官轉報備核

第四十一條 合議審及普通會審在軍中或營備區域之地長官得不依第三八條之例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但須于宣告判決後鈔錄全案呈報軍事委員會或總司令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四十二條 長官如認合議審及普通會審之判決不合法者得令再議其無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權者可附意見於議決書後呈報軍事委員會或總司令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四十三條 如合議審及普通會審之判決軍事委員會或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爲不合法者得令再議

第四十四條 奉到宣告判決命令後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書記應即列席使被告人出庭由審判長宣告判決

第四十五條 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逃匿或于受宣告後逃走得發拘票或通行各官署拘捕其應呈請咨達或令行臺請通緝者各依例辦理

第七章 再審

第四十六條 軍事委員會或總司令認合議審或各會審有判決不當告之宣者得令再審其各該高級長官認合議審或普通會審有判決不當者亦同

第四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宣告判決後被告人得爲再審之呈訴被告人亡故者得由親屬告訴

(一) 關於殺人罪於刑之宣告後有殺殺者於被告犯罪後仍然生存或被告犯罪前已死去之確證者(二) 同一案件別有人已受刑之宣告而非共犯者(三) 以犯罪前之公正證書證明其當時不在犯罪處所者(四) 因有人犯陷害被告人之罪而已受刑之宣告者(五) 以公正證書證明訴訟書類有僞造或錯誤者

第四十八條 軍事委員會或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知有前條所列之事實者得令再審

第四十九條 該管長官發見第四十七條之事實應附意見書於訴訟書類呈明軍事委員會或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五十條 缺席審判受拘役之刑者自宣告日起至刑之期滿免除日止得呈訴再審但已知有判決宣告或已就捕或自首者非在十日內不得呈訴再審其受罰金之宣告者自宣告書送至本人住所之日起限十日以內得呈訴再審

第五十一條 再審之呈訴無論刑罰在執行中或免除後均得行之

第五十二條 因被告人之請求而再審者其判決之刑不得較原判決加重

第五十三條 凡呈訴再審應遞呈於管轄該合議審及普通會審之最高級長官若在高等會審應遞呈軍事委員會或總司令

部

軍法官呈訴再審者應具理由書附以原審判決宣告書及證據之書類謄本由長官查核呈送軍事委員會或總司令

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被告人或其親屬呈訴再審者應具理由書呈由軍法官附加意見書經長官核定呈送軍事委員會或總司令或該部最高級長官該管長官對於缺席審判之呈訴再審應即令再審

第五十四條 軍事委員會或總司令部或各該最高級長官受再審之呈訴如認為應行再審或由該管長官呈請再審時亦即令再審

第五十五條 合議審及普通會審對於缺席審判之呈訴再審得不呈軍事委員會或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即行再審

第五十六條 軍事委員會或總司令及各該最高級長官下有再審之命令如其刑正在執行中者即停止執行係死刑者由呈訴再審時停止之

第五十七條 再審事件前係呈請核定者再審判決應仍候呈請核定後施行

第五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何應欽提案（交常委）

保障革命人員工作案

近來時局顯然呈露一種浮動不定的狀態，這固然由於黨政之糾紛者居多，然而各級黨部

各機關工作人員心理之不安，亦為造成此種時局之主因。現在中央全體會議已開，黨政之糾紛不難得到解決之途徑；惟工作人員之心理，將如何使之安定？應欽以為設法保障革命人員工作，實為急切而且必要。

因為沒有工作的保障，所以主管官員一有更動，所屬職員，均隨之以去。其不去者，若非與後任長官有特殊關係，亦難望其蟬連，因此演成「一朝天子一朝臣」的景象。所用人員的標準，不以才能，不以技術，不以學問，不以功勳，純視與主管官員有無相當關係以為斷。影響所及，遂造成野心者之分立門戶，爭權攘位之風。因為沒有工作的保障，所以多數的人們，不度德，不量力，徒事蠅營狗苟，諂事權要，以獵取位置；及其既得之後，又恐其時局更易，發生動搖；且熱中於升官發財之念，遂憑借已有地位，復從事蠅營狗苟諂事權要，以求其鞏固或升遷其他位置；更恐一旦失業，謀事不易，工作困難，遂對於現有事業，存五日京兆之心，不僅怠惰職務，並且乘機貪贓枉法，影響所及，遂養成工作者之苟且卑污，患得患失之習。應欽以為此種現象，若不速加矯正，行見意志薄弱的革命青年，漸漸為環境所征服，與之同腐而不自覺，影響革命前途，實非淺鮮。

本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有造成廉潔政府的決議案。但是要求廉潔之政府，必須要

有廉潔之人員，要養成廉潔之人員，必須要有廉潔之環境。即如目前時局，對於革命人員工作毫無保障；而一切環境，又足以使革命人員葬送於不廉潔之途，時局安能不呈露一種浮動不定的狀態呢？

保障革命人員工作，既若是之急切而且必要，應欽以爲宜，請大會公決後，轉知國府，於編各種法令時，切實注意於下列三項原則：

第一，如何使革命人員能見於用？

第二，如何使革命人員能盡其才？

第三，如何使革命人員能忠其職？

就第一點而論，我相信有許許多多的革命青年，懷了很大的抱負，具了滿腔的熱血，徒因沒有人力的援引，致不能見用者，一定不少。關於這些革命青年，我也相信，并非各主管官員一律摒斥不用，也因沒有機會，以吸收這般人才。且進一步言之，縱使有人援引及吸收之機會，然而範圍仍有限。因爲古人說：「舉爾所知，爾所不知，人其舍諸。」薦舉之缺點，即在於此。所以我們要想革命人員得到工作的保障，第一步的要點，即在能以公允普遍的方法，使革命人員都有見用的機

會。而這種公允的普遍的方法，除了實施總理的攷試權外，決無第二法門。因此我們大會宜迅速令國民政府轉飭全國，實行攷試權。

就第二點而論，在現今革命過程中，常因工作之難求，或工作之無所保障，革命人員因生活之關係，不能不遷就事實，以致常發生用非所學，學非所用之弊。蓋求用其才，已覺不易，欲盡其才，自更困難。但此乃特種現象，而非經常情形。我們應設法更正，務使所有人員，縱有一藝之微，都能盡量發展而後可。因此如左述幾點，宜加注意：

甲、不得輕易調動及更換成績卓著之人員。成績卓著之條件，必其人對於該事有優良之學問技能或經驗，又或於其事其地及同事有特殊之認識和情感。若一旦調動及更換，不僅斷喪其駕輕就熟之能，且另易人員，亦將有人事生疎之憾。就黨國就當事人觀之，均應予以保障俾收人盡其才之效。

乙、獎勵發明 國人對於發明，既不講求，而政府亦不加以獎勵，故事事均落人後。欲使人盡其才，則獎勵發明，實為必要。當研究時，苟耗費甚大，非個人經濟所能擔負者，政府宜幫助之。既發明後，政府宜予以獎金，并予以專利若干年，以保護之。

就第三點而論，本來革命人員，應忠其職，是無疑意的。但有時因賞罰之不明，待遇之不公，以致因不平而怠職或敷衍者有之。又或因退職後之缺乏保障，傷亡後之無所撫卹，以致因瞻徇而退縮或苟安者有之。又或因長官挾優越之勢力，壓迫革命工作人員，使之不安其位而棄職者有之。凡此種種，均足以使工作人員，不能克盡其職。應欽之意，宜令政府明訂賞罰條例，禁止虐待職員，撫卹革命有功人員之死亡及其家屬，嚴禁長官對屬員之無理要求等。如此，工作人員既有所保障，自能克盡厥責，公忠黨國矣。

茲將上面理論，歸納之如左：

一、實行考試權，保障革命人員，得到普遍而公允的見用的機會。

二、明令不許隨意更換成績優良人員及獎勵發明，保障革命工作人員，得有安心工作盡量發其才能之機會。

三、制定各種獎懲條例，撫卹條例等，保障革命工作人員，免除各種牽制與瞻徇，俾得忠於其職。

提案原文

附

錄

附錄

中央執行委員名單

十七年二月補充委員等十人

汪兆銘 譚延闔 胡漢民 蔣中正 宋慶齡 陳公博 恩克巴圖 于右任 程潛
朱培德 顧孟餘 經亨頤 宋子文 柏文蔚 何香凝 伍朝樞 丁惟汾 戴季陶
李濟深 甘乃光 陳友仁 李烈鈞 王法勤 劉守中 蕭佛成 孫科 白雲梯
周啓剛 黃實 王樂平 陳嘉祐 朱霽青 丁超五 何應欽 陳樹人 褚民誼
候補執行委員

繆斌 吳鐵城 陳肇英

中央監察委員名單

十七年二月補充委員名單

吳稚暉 張靜江 蔡元培 古應芬 王寵惠 李石曾 柳亞子 邵力子 陳果夫
陳璧君 鄧澤如 黃紹竑

候補監察委員

李宗仁 郭春濤 李福林 潘雲超

國民政府委員會委員名單

十七年二月第四次中央全體會議推舉

丁惟汾	于右任	王伯羣	王法勤	王寵惠	孔祥熙	古應芬	白崇禧	白雲梯
田桐	伍朝樞	朱培德	朱霽青	李宗仁	李烈鈞	李濟深	汪兆銘	何香凝
何應欽	宋子文	宋淵源	林森	周震鱗	柏文蔚	胡漢民	陳調元	孫科
許崇智	張人傑	張之江	張繼	黃郛	黃紹竑	鈕永建	程潛	馮玉祥
楊樹莊	經亨頤	熊克武	鄧澤如	蔡元培	趙戴文	樊鍾秀	劉守中	蔣中正
蔣作賓	戴傳賢	閻錫山	譚延闔					

國民政府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委員名單
十七年二月第四次中央全體會議推定

譚延闔_{主席} 蔡元培 張人傑 李烈鈞 于右任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名單
十七年二月第四次中央全體會議推選

于右任	方振武	方聲濤	王均	石青陽	白崇禧	田頤堯	朱培德	朱紹良
宋哲元	李宗仁	李烈鈞	李福林	李景曉	李鳴鐘	李濟深	何成濬	何應欽
汪兆銘	周西成	岳維峻	金漢鼎	胡宗鐸	胡漢民	柏文蔚	徐永昌	馬福祥
孫良誠	孫岳	孫科	陳可鍾	陳季良	陳訓泳	陳焯	陳紹寬	陳嘉祐
陳銘樞	陳調元	夏威	曹萬順	張之江	張羣	商震	鹿鍾麟	賀耀組
黃紹竑	程潛	溫壽泉	馮玉祥	鈕永建	楊杰	楊虎城	楊愛源	楊樹莊
鄧錫侯	鄧寶珊	樊鍾秀	熊斌	錢大鈞	盧師諦	劉文輝	劉郁芬	劉峙
劉湘	劉驥	蔣中正	蔣作賓	魯濂平	賴心輝	龍雲	閻錫山	譚延闔
顧祝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名單
十七年二月第四次中央全體會議指定

蔣中正_{主席} 于右任 白崇禧 李宗仁 李濟深 何應欽 朱培德 程潛 馮玉祥
楊樹莊 閻錫山 譚延闔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9 4997B

刊誤表

何卷	何頁	何行	誤	正
目錄	2	11	四次體	四次全體
索引	1	7	聽權：	職權案
紀錄	6	11	全會會議	全體會議
紀錄	11	13	根本	根本
紀錄	39	2	木法	本法
紀錄	49	—	軍事案統系	軍事系統案
紀錄	57	6	大會	大會
紀錄	60	4	文輝	文輝
紀錄	62	7	鉅大	最大
紀錄	63	8	辯護其產	辯護之共產
紀錄	64	11	階級	階段
紀錄	67	6	安存	五信
紀錄	72	—	互相	五

何卷	何頁	何行	誤	正
提案	81	1	戰事	戰時
提案	141	5	宣傳訓諫	宣傳訓練
提案	148	6	五都	五部
提案	150	9	民生主義	民主主義
提案	159	10	民象	民衆
提案	161	11	爲防止外患	爲蒙古防止外患
提案	164	8	征兵	徵兵
提案	173	3	病苦	痛苦
提案	174	11	殘缺	殘缺
提案	180	8	餓殍	餓莩
提案	184	1	運動	運動
定期刊行	—	定期刊行	定期刊行	定期刊行
機關會平等	—	機會平等	機會平等	機會平等

文 印 華 務 局

南 京 京 牌 樓 太 平 街
電 話 三 六 號